

一之刊叢事故物人範模

# 探險家故事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586905

上海春明書店印行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特藏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 120003586905



一之刊叢事故物人範模

# 探險家故事

章鐸聲編



6



• 1948 •

春明書店印行



## 不能再落後（獻給本書的讀者）

「探險」這是一個多麼令人驚心動魄的名詞！只要閉下眼睛來想一想，面前似乎就會浮現出驚濤駭浪或是毒蛇猛獸的恐怖的場面的確，「探險」是一樁最危險的事情，它必須在汪洋大海中探尋它的新大陸，在廣漠無垠的沙漠中探獲它的綠洲。然而「探險」又是一個多麼令人豔羨動聽的名詞！世界上多少原始地方的祕密給它揭發了，多少地下的寶藏給它開發了。本書的內容，就是告訴我們這許許多多動人有趣的故事，我相信讀者看了，一定會又驚又喜的！

採選這裏的探險家的故事，正目有七篇，附目有七節，一共有十五人，自然，這只是許多探險家中的一小部份，而且這些探險家又大都是中古時代的人物，他們的探險事業，和現時代的多少有些不同。但在那個時候——輪船飛機尚未發明，探測工具也極簡陋，然而靠着他們勇往直前的精神，冒着生命的危險，雖在那樣困難的環境之下，終能衝破重洋，發現新大陸，橫貫歐亞非，環繞地球一週，這些英勇的壯舉，實在是够令人佩服的！

在近代，由於科學的進步，探險事業也更發達了，探險任務也更重大了。蘇聯破冰隊的積極探測北極，美國國防部探險隊的積極經營阿拉斯加，以及英美法日探險隊的在南極洲的角逐，都是舉世所知的。事情，他們的目的，不但想爭拓那些荒僻冷落的地方，同時還含有軍事上的重大作用。只有我國，對於探險事業，一向不爲人重視，過去不用說了，就是今年青海「積石山」的探測，也因美國原子筆大王雷諾的中途毀約而停止進行（按：雷諾原與我國訂約，說定由他出錢和我國科學家合作共同探測的）這真是一樁倒運的事情，雷諾固然可惡，難道我們自己沒有美國人的幫忙，就不能單獨探測嗎？

讀者們！想想歐美國家對於探險事業是那樣看重，那樣熱心，再看看本國人士對於探險事業是如此輕視，如此冷淡，我們讀完了這本小冊子，心裏豈有不感慚愧嗎？所以我們應該迎頭趕上去，不能再落人之後了。

# 目次

## 馬哥孛羅 最早到中國來的 國人

- 一 最早到中國來的外國人……………一
- 二 受了好奇心的衝動……………二
- 三 如願以償……………五
- 四 吃盡千辛萬苦……………七
- 五 到了中國做官……………一〇
- 六 護送公主……………一一
- 七 事實勝過雄辯……………一三
- 八 獄中著書……………一五

## 哥倫布 新大陸的發現者

- 一 地形是圓的……………一七
- 二 處女航行探險……………二一
- 三 初次探險成功……………二四
- 四 貧病交迫……………二八

## 麥哲倫 首創環遊地球

- 一 環遊地球第一人……………三一
- 二 船員叛變……………三三
- 三 冰天雪地中狩獵……………三八
- 四 探險隊凱旋歸來……………四一

## 掘臘克 環遊地球第二人

- 一 有志探險事業……………四五
- 二 環遊世界航行……………四七
- 三 狂風暴雨……………四九
- 四 獲得勝利品……………五二
- 五 海外奇觀……………五五
- 六 探險成功……………五七

## 奧斯達加馬 冒險到印度

烈文斯頓 三比西河的探險者

一 冒險到印度……………五九  
 二 探險隊出發……………六〇  
 三 突破層層難關……………六三  
 四 到達目的地……………六九

孟古百克 尼日爾河的發現者

一 冒險到非洲去……………七一  
 二 一頭大熊……………七二  
 三 怪誕的風俗……………七五  
 四 遭難在異鄉……………七八  
 五 險些兒送掉命……………八一  
 六 爲探險而犧牲……………八五

司匹克 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

一 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八八  
 二 落難在黃金城……………八九  
 三 奇怪的女人部落……………九七  
 四 再度探險告捷……………一〇四

附錄

一 幼年時代……………一一〇  
 二 冒險到非洲去傳教……………一一三  
 三 人獅搏鬥……………一一六  
 四 探險三比西河……………一二〇  
 五 深入土人部落……………一二四  
 六 葬身非洲……………一二七

一 加波及其兒子……………一三二  
 二 一個殉春的老人……………一三五  
 三 好望角的來歷……………一三八  
 四 發現阿比西尼亞的人……………一四一  
 五 亞馬孫河上的風潮……………一四四  
 六 亞美利加洲的來歷……………一四六  
 七 中國第一個探險家……………一四八

## 馬哥孛羅

### 一 最早到中國來的外國人

朋友！你們可曾知道，最早到中國來的外國人是誰？

告訴你們吧，他的名字就叫馬哥孛羅。

馬哥孛羅，是意大利的威尼斯人，他著過一部東方見聞錄，這是他到了中國回到歐洲去之後寫成的，亦就是可以說是他對於中國的印象記，或者是感想記。在那本書裏，馬哥孛羅非常稱讚中國的偉大，但是，也可以說，就因為馬哥孛羅做了那本東方見聞錄的原故，所以才引起了以後的歐洲人，對中國起了一種你搶我奪的侵略野心。

不過，說話不是一筆可以抹煞的，馬哥孛羅寫那本書，並沒有含着些微的惡意，他完全是以學者的態度，敘述出他對於中國的認識。記得在東方見聞錄中，有着那麼的幾段的紀實，現在摘錄在下面：

『北京（現已改名北平）的城大得很，有十二個城門，每個城門的圍牆有六英哩。城門口站着一千個守兵，有的拿着長矛，有的執着短戟，森嚴地保護着深宮裏的皇帝。

『中國最壯麗的城是揚州城，城牆的周圍有一百英哩。並有一萬三千座石橋，大橋的下面都行

着大船。

「中國各處地方，滿地都是黃金寶石，還有香料和絲絹，更是到處可以見到。」

自從那本東方見聞錄出版了之後，給歐洲人看到了這樣一個地大物博的中國，當然會引起了一般陰謀家的野心。

讀到這裏，朋友也許要起來質問：那末，馬哥孛羅到中國來，是不是含有野心呢？同時，在那時候，爲甚麼別人沒有想着要到中國來，獨有馬哥孛羅竟會想着要到中國來呢？關於這個，請你們不要心急，正是本文所要說述的，就請你們聽我道來吧。

馬哥孛羅到中國來，完全出於他好奇心的衝動，因爲他的天性就是好探險的。但是，以什麼原因會引起馬哥孛羅到中國來的好奇心呢？這是因爲他的父親和叔父，當馬哥孛羅出世的那一年，就出門到東方來做生意。後來回國去，賺了不少的錢，而且還帶去了許許多多的珍珠寶石，更是使得馬哥孛羅動心的，還有那無數的奇異的飾物和傳聞。就因爲如此，便打動了馬哥孛羅的一顆探險的好奇心。

## 二 受了好奇心的衝動

當馬哥孛羅出生的那一年，他的父親和他的叔父，就從家裏出發，背井離鄉的到中國來做生意。

所以馬哥孛羅自從在呱呱墮地的時候，見了他的父親一面之後，過後就一直沒有見過面，於是他常常疑惑地問着媽媽說：

「我的爸爸呢，媽媽？」

「你的爸爸到中國去做生意了，好孩子！」母親慈愛的說。

「那末，爲什麼不回家的呢？」兒子又問。

「快要回家來了，乖孩子。」媽媽答。

「媽媽，中國是什麼地方，它又在那裏？」馬哥孛羅追問着。

「中國是在很遠很遠的一個地方，」母親聳了聳肩胛說，「它不在我們的本國，它是外國，它是

東方的一個很大很大的古國。」

「媽媽，你會到中國去過嗎？」

「沒有。很少很少的人去過中國。」

「我能去嗎？」馬哥孛羅好奇地問。

「等你爸爸回家來之後，將來你就有機會可以到那兒去。」

馬哥孛羅聽他母親這樣說了之後，他就覺得非常歡喜，同時亦就格外地切望着他的父親早日

回來，可以實現他的希望。

光陰過得很快，馬哥孛羅已有十五歲了。

在某一日的下午，他的父親和他的叔父回來了。他們帶了許多的希奇古怪的東西，還有不少的珠寶，以及從未見過的各種的飾品，大家見了，都羨慕他們的好運氣。

但是，這許多東西，對於馬哥孛羅雖然能夠引起興趣，然而總不及另外的一件事——那就是關於中國的趣事奇談。

馬哥孛羅見了他從未見過面的父親和叔父，已是快活萬分，同時聽到他倆在旅途中，並有許多奇異的故事，那就更引起他對於中國的熱烈的興趣了。

「爸爸，你還要到中國去嗎？」馬哥孛羅問。

「是的。」

「請你帶我一同去好嗎？」

「你還年幼呢，等到你將來長大成人了，爸爸一定帶你去，好孩子。」父親慈祥地說。

馬哥孛羅屢次的要求着父親，假如他再去中國，必須帶他同去。但是，當他屢次聽到父親的答覆，終是給他一個失望，於是他便去詢問叔父，探聽着再去東方的消息，以便準備同去。他誠懇地問道：

「叔父，你打算什麼時候再去中國？」

「恐怕快了吧。」叔叔遲疑了一會兒說：「說不定這次要待一個很長的時間，因為你的父親還

有許多的事沒有料理完畢呢。」

『但是，我有一個請求，叔叔！』馬哥孛羅正式要求着：『假如，你們再去中國，我很想請你們帶我同去，因為我實在太羨慕中國了，叔叔，你能答應我這個請求嗎？』

『馬哥孛羅，你還年幼呢，我想你爸爸是不會允許的罷！』

從此以後，馬哥孛羅，不能從他父親和叔父跟前得到滿足的慾念，於是他對於中國這塊地方，格外的顯得好奇，而且在他的心頭似乎總像有着一件大事也似的，放不下一顆沉重的心，念念不忘的，彷彿天天被一方巨石壓着。

### 三 如願以償

希望到中國去，祇是一個希望而已，始終不能實現。但是，馬哥孛羅決不灰心，他並沒因了達不到目的而起了懊悔的心，相反地，他仍舊非常熱誠地切望着，大有非去中國一次，不達目的，誓不甘休之概。

他的父親和叔父，不但沒有答應他的請求，成全他到中國去的希望，而且給他當頭澆了一桶冷水，堅決地阻止了他。不過在馬哥孛羅的心坎中，覺得他似乎失了望，然而，他仍如先前般的熱烈，極力的追求着到中國去的希望。他用盡了心計，絞盡了腦汁，想盡了法子，整天地計劃着他未來的目的。

光陰無情地消逝着，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繼續不斷地向前奔去，馬哥孛羅的希望於是亦就跟  
着光陰消失，漸漸兒地消失，消失，幾乎消失得無影無蹤。

可是到了後來，隔了十七年之後，可喜的消息來了。

那是一二七一年，他的父親和叔父又要預備到東方去了。

這時候，馬哥孛羅已不是一個小孩子了，他已有三十二歲了。當他聽到這個可喜的消息之後，快  
活得手舞足蹈，欣喜若狂地走去問他的父親，看他的樣子好像突然地年輕起來，又復回到十七年之  
前的童年時代哩。

『爸爸，』馬哥孛羅天真地說，『這回終可以答應我的了吧？請你帶我同到中國去，爸爸，請你答  
應我。』

『你還年輕呢，』父親打趣地說。

『到中國去路遠得很，』叔父插嘴道，『你能吃得下這個苦嗎？』

『那裏話來，叔叔！』馬哥孛羅堅決地說，『怎會擔當不下這個苦呢，我願意受，決沒有怨言，也不  
會半途而廢。』

『那末，』父親說，『你就去預備一切吧。』

『謝謝爸爸！』

這末一來，馬哥孛羅猶如重犯獲得大赦也似的瘋狂，高舉着雙手跳了起來，即刻奔到自己的房裏去收拾一切。

「這回該是達到目的了，好不開心啊！」

馬哥孛羅一邊在收拾着行裝，一邊不住地在自言自語着，重複地喃喃着這句話。

這一次不但馬哥孛羅獲得如願以償的希望，同時意外地還有兩個羅馬教皇選派的教士，亦一同出發，因之，在旅途中，他們是比較熱鬧，不會感到寂寞。不過在一路上，危險百出，驚駭萬分，竟使兩名教士也生起恐怖之心來。但是，馬哥孛羅却非常勇敢，毫不畏懼，一路上做了同行者的義務衛隊。

#### 四 吃盡千辛萬苦

那時候，馬哥孛羅到中國來，離開現在已有六七百年了，當然的，世界上的一切自然沒有像今日般的發達，不要說沒有飛機，沒有輪船，沒有火車，甚至連航路都還沒有發現呢，所以只得曲曲折折地以步代車，長途跋涉，一路走到中國。

他從威尼斯動身出發，走陸路到敘里亞，那完全是崇山峻嶺，叢林荒地，到處都是猛虎兇獸，稍不留心，便會有給野獸當點心吃的危險。

從事實上說來，我們姑且丟開兇猛的野獸不談，就是僅僅以那許多高山，大水，叢林已經夠使人

望而生畏哪。且舉個例吧，就可以知道他當時的艱難了。

馬哥孛羅越過了幾座高山，再加渡過了無數處的大水，還只走了短短的一段路程，還祇走到了西亞細亞的沙漠地。

不知走了多少時候，他自己也覺得無從算起，只是覺得一個很長的時間而已。茫茫地，耐着性子走走，走了不知許多日子，終算給他走盡了沙漠地，可以透一口氣了，然而還只剛纔能到得波斯灣。但是，要從波斯到中國，還得像先前般的經過無數處的高山大水，沙漠，而且必須經過戈壁大沙漠。所以他從威尼斯到中國，走着曲折的長途，竟然要費去三年半的時間。

一路上，盡是些荒山野地，沒有好好的安頓的地方。找不到旅館，尋不着飯店。投宿在叢林的樹樞枝間，或者是海灘邊的高原上；或者是難得有的破廟古剎內，吃飯當然只能靠乾糧，但是，帶乾糧終不能把數年的伙食一起背在身上，不消說得，自然只能夠儘量的酌量地帶一些。那末，當他把帶在身邊的乾糧吃完了的時候，怎末辦呢？那就只得就地採食，狩獵，好像鳥兒覓食一樣的方法來維持他的吃飯問題，解決他的飢餓恐慌。

但是，最使他覺得惱人的，倒不是充飢的困難，也不是抵禦野獸的麻煩，更不是旅途艱苦的危險，却是一路之上的劇盜的難以對付。因爲一路上的強盜實在太多，而且每批的數目又不少，一窩蜂似的，不是數百，便是幾十，很少有三五個的。要是僥倖沒有碰見他們，算是你的好運氣，倘若遇到了他們，

那也就只好算是你自己的悔氣啊。似乎有着規則似的，旅行者遇到了強盜，非要將自己的金銀財寶如數繳出來不可，否則就休想保全你自己的性命。

像這樣的場合，馬哥孛羅不知碰到了多少次，幸而到後來，他們是完全沒有財物的了，當然談不到搶劫。強盜是要殺人越貨，然而，馬哥孛羅怎會不給他們殺死呢？這是因為他智謀雙全，能夠運用他的機警，把他們一次復一次地打發過去，好不容易地每一次都給他脫離了險境。

到後來，所以馬哥孛羅對人說：

「在荒山野地間，遇到野獸不一定絕對是危險的，而且有的飽肚的野獸，要是你不去侵犯牠，牠亦決不會來向你進攻的。但是，碰見了劇盜，那就沒有這末的簡單了，不但很不容易對付，而且危險性是十足的，這是因為人比野獸來得險惡，狡猾，於是我說，假如有人要我去教育一個無理的文明人，那我情願去訓練一頭原始的野獸。」

還有使他覺得頭痛的，行走沙漠，不特拔腳陷腳，很不容易行動，而且又須帶足乾糧，因為沙漠地一無生物，又是茫無邊際的，因為凡是沙漠地，總是面積廣泛的。走在沙漠地上，有時糧食完了，便只能殺駱駝來充飢。是的，沙漠地上沒有別的動植物，只有駱駝。駱駝的肉味雖然不可口，但是，爲了飢極餓極的時候，要想解決糧食問題，那也只得委屈求全了。

在沙漠地上殺駱駝吃，只能生的吃，因為無處取火，所以馬哥孛羅每當發現前面有了大沙漠的

時候，他就會繃起眉頭來嘍叨着：

『真要命，前面又是大沙漠來了，不知道它有多少哩的路程，但願它是一個短短的距離。別的倒是不打緊，一旦絕了糧食，殺駱駝吃却是太掃興了，尤其是吃血淋淋的生肉，真夠叫人難受啊！』

但是，馬哥孛羅對於這樣艱險的旅行，却並沒有些微的畏怯，原來他要到中國來的決心，已是老早就有了的呢。

## 五 到了中國做官

一路之間，雖然危險萬分，但是，馬哥孛羅是早有決心了，所以他一些也不胆怯，相反的他看到了各處各地方的奇景異物，反而增加了前進的勇氣，行了三年半的旅程，終於給他到達中國了。

假如真有這句話的：「有志者事竟成。」那末，拿來贈給馬哥孛羅，這是最恰當也沒有的了。

馬哥孛羅好不容易地，長途跋涉的到了中國之後，終算使他沒有白費了這番苦心，原來他到了中國，就給他做了中國的官員，事實是這麼地一回事：

那時候中國的皇帝是元世祖忽必烈，他見到了馬哥孛羅，覺得非常的快活，於是就留下他和他同來的一行人等在京城中居住。

馬哥孛羅，原本是個非常聰敏的人，所以當他在中國住了不久之後，就會說中國話了，而且講得

很好。於是在某一個機會之下，元世祖就給了他官職，叫他出使亞洲各處。

馬哥孛羅雖是外國人，但他却很能盡職，一切都能依照中國的法律辦事，同時亦很能為老百姓謀福利，一些也看不出他是一個外國人的中國官。

正因為是馬哥孛羅很能盡職，所以當時的中國人們，大家都很欽佩他，服從他，敬仰他。

但是，馬哥孛羅怎能這麼樣的奉公守法？同時又怎能這麼樣的盡心極力的為中國人們做公僕呢？這是因為他對於中國實在太好感，太熱情了。

從此之後，馬哥孛羅等一行人，就全都在中國住了下來，一直住了十七年之久。

## 六 護送公主

馬哥孛羅在中國做了很多年的官，算起來足足的有十七年之久，後來，他要預備回國去了。元世祖再三的挽留他，老百姓也都挽留他，祇因為他回家心切，堅提辭呈，無法挽留，只得讓他錦衣歸故里。本來，中國的皇帝忽必烈，他是決不肯放他走的，那知恰好在這時候，元世祖有一個公主，嫁給波斯皇為皇后，正在苦思物色一個護送的人，而想不出辦法的時候，湊巧有這末的一個現成人物，於是元世祖一方面既可以滿足了馬哥孛羅的回家的慾望，另一方面自己的女兒在路上也有了可靠的護送者，實是一舉兩得，於是他就滿口允許了。

有一天的晚上，馬哥孛羅要求元世祖道：

「陛下，請開龍恩，就讓我回國去吧，以後若是有機會的話，臣還是可以再來效勞的。」

「我正用得着你。」元世祖挽留著，「請你還是繼續努力，而且老百姓們也都在挽留你呢。」

「陛下，請你不要誤會，並不是臣的不懂美意，祇因為年份太久，確是應該回去的了。」

元世祖見他辭意堅決，沒有挽回的餘地，於是便改變口吻說道：

「既然如此，我也不能委屈你，只得成全你的天倫之樂，不過我有一個條件交換，未知你意下如何？」

何？」

「這是那裏話來，當然沒有問題，請陛下命令就是。只要是臣的能力上所能辦得到的，決不會推諉的。」

「因為公主的喜期將近，她是嫁給波斯皇為皇后，但是路隔迢迢，公主不便獨自出門，缺少一個護送的人；如今你既然辭意堅決，一定要回去了，那你能不能答應我，趁便護送公主到波斯去？」

「可以，可以，一定可以，臣決不敢說半個不字，請陛下放心好啦！」

馬哥孛羅就這樣的辭了中國的官職，高高興興的回國去了。

動身的一天，真是大隊人馬，浩浩蕩蕩，共計人數有三千五百人。他們分乘十四艘大船，每船有隨

員二百五十人。

他們從我國的東海啓程，經安南，入印度洋，及到波斯，爲時已三年了。馬哥孛羅護送公主到得波斯之後，才算公事完畢，再取道西行，直到威尼斯故鄉。這樣的一來一去，屈指算算，不知不覺已有二十四年了。

## 七 事實勝過雄辯

當馬哥孛羅回到家鄉的時候，許多親戚故舊，見了他們，有的都已不認識他了。因爲他離開家鄉實在太久，那年少的都已變得長大了，中年的都已變得老了，老年的有些都已做了古人了。可不是嗎？二十四年的時間，不能算是一個短促的過程呢。

家鄉的人們都在議論紛紛地，很多的人都不相信他到過中國，無須說明的，威尼斯離開中國有這末多的路程，怎末能夠到達呢？馬哥孛羅對於旅行東方的經過，雖然說得歷歷如畫，有聲有色，但是，終不能博得家鄉的父老們的相信，因爲隔離的時期實在太久長了啊。

馬哥孛羅並不怨恨他們瞧不起他，亦不怪他們的無知，只是埋怨他自己沒有拿事實給他們看，不能證明他的說述是真的。爲了這件事，煞費了他的一番苦心，該用怎樣的方法來使他們相信呢？

過了數天之後，馬哥孛羅設酒宴客，在吃喝的時候，他就拿出一件旅行時所穿的破衣來，對大家說道：

『假如你們不相信我去過中國的，只要一看這件破衣就可以明白了。』

衆人見了這件破得不堪的衣裳，大家的臉上雖是流露出咄咄稱怪的表情，但在內心中還是半信半疑。有的說看樣子可以相信他是去過中國的。有的說破衣裳有些什麼希奇，反正我們的家裏多得很多。有的說他也許在外流浪了多年，不知給他交了什麼橫財運，撈了一票回來，破衣裳正是一個好證據。有的說破衣裳不作爲憑，凡是探險旅行的人，有那一個的衣服不是破碎的。有的說，不管他有沒有到過中國，總之，僅僅憑這末的一件破衣裳，倒底是不夠證明的。有的說……

『馬哥孛羅，』有個年紀比較長些的人說，『你是不是能夠再有別的證據，可以證明你確實去過中國，因爲僅僅憑這麼的一件破衣裳，似乎不能使人絕對的相信。』

『這個，』馬哥孛羅得意地答道，『並不煩難，請你們大家都看個仔細！』

說着，他就把那件破衣裳用刀劃開縫綴處，衆人的眼睛，霎都不霎一霎的凝視着。那知線縫裂開的地方，只見有無數的珠寶，頃刻如飛泉般的迸了出來。

衆人見了如許珠寶，大家才相信他真的到過了東方，因爲這些寶物，確是中國的特產，於是剛才發言的那個老人又說：

『馬哥孛羅真是一個有胆量，有魄力的人，祇有他有這末的毅力，換了別人，決計走不到東方；反之，即使去了，也不能安全地再回到家鄉來。』

## 八 獄中著書

又隔了幾年之後，馬哥孛羅出征熱那亞，結果做了俘虜，被敵人捕去。

因爲他的意志堅強，氣節很高，不爲利誘，不爲威屈，不肯投降，終於做了階下囚，被關在牢獄中。在牢獄裏，生活真枯燥，沉悶，每天除了吃，睡，拉尿之外，簡直一無所事，這是每個犯人都是如此的。馬哥孛羅當然也不能例外。不過，他是政治犯，比較其他一般的犯人，稍微優待些，還能夠看看書，或者寫寫字。

馬哥孛羅的心裏雖然惱怒非凡，但是，事情既已發展到這個地步，這就叫做無法可想，在外面那怕你是個驚天動地的英雄好漢，到了裏面難保你不變了個服服貼貼的一條死蟲。然而，馬哥孛羅，他沒有在牢獄中暴動起來，可是也不見得他的意志如何消沉。

他時常喃喃的自語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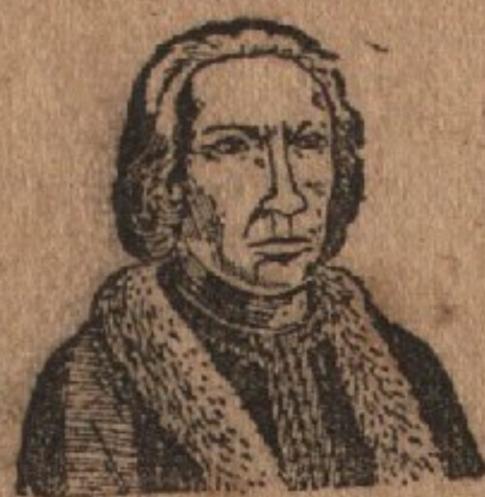
『耐着性子吧，總有出去的一天的，除非我馬哥孛羅死在牢獄中那就一生完了，不然的話，終該還會有我自由的一天啊！其實也好，坐牢不能算是壞的，也許是給我一個長期休養的機會，或者是賞賜我一個靜心寫作的好時期。可不是嗎？要是我不坐牢，怎能讓我靜靜地坐下來寫幾個字呢，當然談不到寫一部洋洋大觀的書了。』

中國來。於是他就

在獄中寫成了一部東方見聞錄。從此之後，那些好奇的歐洲商人，便都源源不絕的到

# 哥倫布

## 一 地形是圓的



發現新大陸的哥倫布，他是一個裁縫的兒子。但是他的那種勇敢冒險的精神是超出於一般普通人的，他自小就有著探險的天性，很喜歡聽航海的故事，做探險的遊戲，概括一句話，凡是有關於航海探險的各種事情，他都樂於接受，而且做起來比無論什麼事都來得精細周詳。

在少時候，哥倫布不知道失縱過多少次，每次都是彷徨在海岸邊，因為他愛好海，歡喜探險，所以達到了空閑，他便到海岸邊沿去實地觀察。同時因了他的年事尚幼，有時不免記不起回家的路途，於是只得迷失在那兒彷徨歧途。所以到了後來，他的家裏的人，只要發現哥倫布不見了，便到附近的各處海岸去找尋，終有一處地方會有着落的。

他不歡喜讀書，也不喜歡做工，假如要他繼承父業，操理裁縫，這個當然更不高興，他愛好些什麼呢？那是無須說明的，當然是航行探險啊。

這也許是受了環境的影響吧，居住在哥倫布四周的經營航海的人很多，他常時喜歡跟這般人

接近愛聽他們講述航海的故事。然而究其實際的資質，還是因了天性的賦予。

哥倫布少時候，常常對他的母親說：

『媽媽，我大起來，不喜歡做裁縫，我要駕着一條船去航海飄洋，那該是多麼地逍遙自由呀！過那無拘無束的生活，將來設若一旦探險成功，可以得到無數的寶物，同時還能獲得人們的好評，那豈不是名利雙收嗎？』

『好孩子，航海是非常冒險的一種事業，一個不小心，很容易鬧出亂子來的，媽希望你不要老是這麼樣的胡思亂想。』

『不對的，』父親慈祥地說，『你不能這個樣，孩子的天性原是不能埋沒他的，他愛好什麼，你只能鼓勵他什麼，應該儘量的灌輸他這一方面的知識，這樣，孩子的前程，才會有光明的坦途。』

『爸爸，』哥倫布興奮得跳了起來，『你才是我的好爸爸，你真的希望你的兒子做個航海探險家嗎？』

『唔——』

哥倫布自從得了他的父親的啓示之後，對於航海這一門功課，研究得更有勁兒，常常去到航海者的家裏聽他們講故事。

『海外真是一個廣大的世界，無數的陸地之外，還有許多美景。』

『地形是圓的，好像你們玩耍的皮球一個樣，真是有趣得很哪！』

他聽了那些話之後，就常常到熱那亞去，觀看港裏來往的許多船舶，並且非常羨慕那船長的生活。日子久了，慢慢兒地，哥倫布對於航海的表現亦就與日俱增，於是他的父親見他喜愛航行，索性就叫他去學習航海地理，以求深造。

這樣一來，真使哥倫布喜出望外。不消說得，他是非常的用功，悉心研究，從不怠惰。到了十四歲時，對於航海方面的知識，已經學得有着相當的基礎了。

後來他又專心研究，更相信地形是圓的了。他說：

『我們如其能夠向西航行，可以直達印度，要是有人給我海船，我便可以環繞地球一周，一定能夠得到成功。』

這時候，很多的人都聽了他的話發笑，大家都駁覆他；

『真看你不出，這麼一個小小的孩子，竟會懂得地形是圓的了，豈不要笑落人的門前牙嗎？』

『唔，失敬了，航海探險家！不過我不敢奉承，這未免太笑話了，這真是千古奇談，我們已經活了一大把年紀的人，從來不曉得地球是圓的，是方的，或是長的，扁的，你這個黃毛小子，乳水未乾的傢伙，竟然知道地球是圓的了，真是笑煞人啊！』

『不要管牠是圓是方，我們只要看一看就可以知道了，要是地球真的是圓的，那麼有的船竟可

『不能這樣強詞奪理的』哥倫布嚴正地引證着，『那末，你可知道，當我們坐在車船內，瞥見車外的樹木的轉動爲什麼是圓兜圓轉的呢？這就是證明地形是圓的定律。』

『得啦，得啦？管他圓的方的，由他去發神經病好哩。』

哥倫布並不怨尤一般人的固執，也不憤怒人家給予他的冷譏熱諷，他只是惋惜着人們的智識水準的低落。當然的，他並沒有因受了人們的諷刺而感到消極灰心，相反的，他却加倍的努力研究，一定要研究出一個事實來給這般否認的人瞧瞧，好讓他們相信地形是圓的，於是他就埋頭苦幹，預備將來拿事實出來證明。

後來，哥倫布到葡萄牙去了，他仍舊一貫作風，還是研究航海地理學，到處宣傳地形是圓的，然而在那地方，笑他的人更多了。一般人都說：

『要是地形果真是圓的，那末對面人都要立不穩，遠處的樹木也要倒下來了。』

『假使你能證明你的話是真的，那末，爲什麼下雪下雨，不是自下飛上來，始終是從上飛下來呢？並且到處都是一個樣的。』

『哥倫布呀，我勸你還是少發神經病吧，地形決計不是圓的，否則，爲什麼世界上的一切都能平穩的呢？你真是傻得太天真了啊！』

其實笑哥倫布傻得太天真的人，他才是世界上的天字第一號的傻瓜呢。無可諱言的，哥倫布的學說極端是對的，準確的，地形確實是圓的。

## 二 處女航行探險

哥倫布沒有理睬那般譏笑他的人們，但是他並不灰心，也不氣惱，祇是默默地埋頭苦幹着。後來，他請助於西班牙，要求皇室幫助他幾只航行的船舶，那知等候了七年，一些消息都沒有。

這時候的哥倫布痛苦非凡，他覺得希望完全沒有了，沒得辦法，祇得悶悶不樂地打算回老家去了。可是驀地裏，晴天來了一個霹靂，給哥倫布興奮了不少，這確是一個非同小可的喜訊，原來西班牙的皇后忽然送他三條船，以示幫助他成全他的志向。

哥倫布得到了三條船，於是他便於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從寶羅啓旋出發，作處女航行，求其達到探險的目的。

那裏知道，出門就是不利，行駛了沒有幾天，有一條船的水舵不知怎的被折斷了。許多水手們都疑爲不祥之兆，大家勸哥倫布道：

「船長！水舵無緣無故的會被折斷，這顯見是種不祥的預告，我們還是回去吧，免得將來遭逢不

『這真是無稽之談』哥倫布斥責他們，他堅持着不許回去。『你們的思想未免太迷信了，水舵的被折斷，與我們的事業有什麼相干呢！所以我的意思仍舊要繼續前進。一個人做事，不能不有自信心！』

於是他們的船又向西航行，但是，行不了多天，却到了茫茫的大洋裏了。這次可真危險了。不但風勢很大，而且狂風暴雨交作，使得那條小小的船，風吹浪打，浪打風吹，好像是荷葉被飄浮在池塘間也似的隨時有被淹沒的可能。迫不得已，哥倫布的船舶只得拋錨停泊下來，靠在一個荒島旁邊停了三星期之久。

這時候，水手們更慌張起來，險些兒起了暴動，惶惶不安地莫衷一是。哥倫布看着這樣的場合，知道情勢很兇險，但是，遇事畏難，素來不是他的宗旨，因之，他只得勸慰他們說道：

『請你們大家都不要自擾，無須慌張，因為鎮靜原是對付任何一件危險情事的好辦法。我們要靜心地想一想，如今既已到了茫茫的大海洋中，偏又遇着狂風暴雨，危險性不能說絕對的沒有，但是當我們在前進不能的眼前，難道後退是個善良的策略嗎？狂風暴雨決不會因了我們的後退而立時停息的，所以與其後退，不如前進，何況現在的我們是正在停着等機會呢！』

『總不能夠老是等下去的囉。』

『當然不會老等下去的。總之一句話，你們是要性命的，難道我就會把自己的性命作兒戲不成？』

請你們不要恐慌，請你們都相信我，這一次一定可以到達一塊富饒的地方，到那時候，我們可以得了黃金，還可以得到名譽，真是名利雙收哪。」

數天以後，天氣比較好了些，風勢稍定，雨也不下了，於是大家又開始航行。不料又是數天以後，羅盤針的方向變換了，水手們又都鼓噪起來，而且比較上次更加利害，簡直想暴動了，有的甚至主張殺害哥倫布藉以抵償衆人的生命。

「全是他一個人的不好，探他媽的鬼的險！害得我們吃盡千辛萬苦。如今竟連我們的性命存歿都成了問題，危在旦夕，所以我真想把他們殺了，抵償我們衆人的生命，未知各位的高見怎末樣，請你們大家發表意見！」

「贊成！」許多人舉手附和着。

「且慢！」有個水手搶着說，「我並不是不恨哥倫布，也不是袒護他，因為我覺得殺了他，與我們的情形不會有些微的好轉的，所以我的主張，我們應該另想別法，想個比較妥善的辦法，總之，殺了他決不是好辦法。」

水手們議論紛紛地，你一句，我一句的爭論了大半天，結果，仍舊想不出一個完美的辦法，弄得進退兩難，殺了他不好，不殺了他又不行，莫衷一是。

幸而不到數天，海面上有樹枝浮出來了，空中也有小鳥在飛翔着，於是水手們才知道離開陸地。

已不遠，大家重又轉怒爲喜。

在十月十一日的夜晚，他們復又瞥見遠處的火光。第二天，在陽光朗照中，船就安全地靠泊近岸了。

### 三 初次探險成功

岸上的土人，都是紅色的皮膚，頭髮長得筆直，眼睛很小，身上塗着油脂，有的畫着花紋，還有插着長羽毛的，好像我們在舞台上看見過的戲子一樣。他們都不穿衣服，面孔都是圓形的，有幾分像貓，目光炯炯發光，這些便是這兒的土人的特徵。

在當初的時候，他們見了哥倫布等一般人都很害怕，包圍着他們爭先恐後地觀看着，好像看猴子玩把戲也似的，覺得莫明其妙。

哥倫布想要得到土人的援助，那知土人的心地比文明人還要殘忍，原來他們在明白了他們的意思之後，個個都冷冰冰地板着面孔走開了。不知道是沒有同情心呢，還是見了白人害怕。只有一個上了年紀的人，似乎有些可憐他們，或是比較有胆量，他很有勁兒地招呼他們到他的家裏去。

哥倫布等一行人，都很感謝那老年人。他們跟着老年人在後面，走進了城，只見城裏所有的建築物，都用和城牆一樣的金屬物造成，都能夠閃閃發光，連道路都是用這一類的金屬物砌成的。走在上

面光滑滑的，好像跳舞場裏的舞池一樣。

一羣水手們一面走，一面很擔心地怎樣解決眼前的飢餓問題，於是他們又談論起來。

『這裏的風俗習慣，和我們文明地帶的完全不同。不知道他們每天吃的是什麼東西，要是吃的東西也和我們文明地界的不同，那就糟了！』

哥倫布聽得水手們的談話，也不禁有些擔心起來，不過他是素來不知道畏難的，何況如今既已到了這一地步，眼見得探險的機會已將成熟，也只好聽天由命，到那裏是那裏。

他們跟着老人走進一間不大不小的屋子裏面，那老年人見他們餓了，便搬出食物來給他們吃。土人的食物果然和文明人不同的，不過差別並不很大，原來都是麵包。大小和英國的士司麵包差不多，很是鬆脆可口。水手們都狼吞虎嚥的啖食着，兩個人可吃一個，那老年人在旁看得發笑，笑他們吃得省，大概土人的食量都很大，要比文明人吃得多，所以見他們兩人合吃一個麵包，便以為奇事了。

『看來這兒是只產麥不產米的，所以只吃麵包不吃飯，這倒有些和我們相同的。』有一個水手開口說。

『不過我們吃麵包，同時也吃麵的，但是這兒的土人却好像只吃麵包，連菜都不吃的；』有個很精細的水手說。

『這個，你大概還沒有看出來，她們所吃的麵包，比我們文明地方所吃的，滋養料要豐富得多，所

以他們其實可以不必再吃什麼菜了。」

他們這樣談着，那老年人在一旁聽了，覺得他們的談話自己尚能聽得懂，於是亦加入進來攀談了，問道：

「你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

「寶羅」哥倫布答。

「寶羅又是什麼地方？」老年人問。

「西班牙地方。」

「唔，唔，唔！你們來得真不巧！」

「爲什麼？」

「實在是很不幸，因爲我們這裏不久就要發生戰爭了。」

哥倫布忽然聽說在這城裏就要發生戰爭，不禁吃驚地問道：

「這裏也有戰爭嗎？這戰爭是怎樣發生的？是你們攻擊別人，還是別人來攻擊你們？」

「當然是別人來攻擊我們了。你們剛從文明地方來，大概還不知道，我們這兒共有五個城，其中要算我們這個城最大，出產最多，金礦也最多，最豐富，但也就因爲城大的緣故，便造成了一種很不好，的風氣，人們都變得貪婪，懶惰，自私自利，只知道滿足一己的慾念，把大多數人的利益置諸腦後，因此，

有人稱我們這個城爲夢城，意思就是說住這個城中的人個個都是醉生夢死的。其實這話並不盡然。近數年來，夢城裏的人也很想振作起來，不過因爲城大的關係，一時要想強起來，也是不容易的。

『距離我們的城不遠，隔着一道大湖，有一個雄城，是我們這兒的最小的一個城，可是住在那兒的居民却個個都是強悍非凡。他們的面貌也和我們稍有不同，就是我們的面孔有點兒像貓，他們却好像有些猴子形。他們因爲自己的城太小，便時時刻刻想進攻我們的城。剛才你們到這兒來的時候，他們正向我們提出哀的美敦書，要我們把我們的城分一半給他們。這個要求，我們當然是無論如何不能答應的，所以說，看來戰爭馬上就要發生了。』

那老年人一口氣說了這許多的話，止不住有些氣喘吁吁，一副貓面孔漲得通紅。哥倫布聽了覺得很是惋惜，不過他是懂得的，土人過着原始式的生活，戰爭原是非常平凡的，算不了一回事。同時他又想起一件事來，他和那老年人談了這許久，竟沒有問他金礦在那裏，於是他便趁着老人談完了話的當兒，很誠摯地請教他。

『就在城西六十里路開外，』老年人答。

那老年人跟哥倫布倆談得很投機，由於他的介紹，那般土人們也都對他們很和善，很客氣，很有友誼的，大家都送香蕉和桔子等禮物來了。

哥倫布覺得很滿意，亦很感激，同時他默默地沉思着，這裏的金礦一定很是普遍，也很豐富；否則，

士人們怎會把黃金看得如此平淡啊！不但人人都飾着黃金，甚至連建築物 and 道路也都是黃黃的，亮亮的。於是他決計要想採掘些黃金歸去。

後來，哥倫布在回國的時候，就帶回了許多珍貴之物。

哥倫布第一次航行成功後，大家就不再笑他無意識了。

#### 四 貧病交迫

在一四九三年的九月間，哥倫布又作第二次航行，探險新大陸地的發現。這一次，西班牙王備了十七隻大船，雇了駕駛員一千五百餘人，結果又發現了許多的新地。

從此之後，哥倫布的聲譽就日著，同時他的探險精神也就與日俱增，美好的成績鼓勵了他的冒險情緒，逐漸地，自然的成了一個航行探險家。

哥倫布給予人們的貢獻實在很大，於是誰都非常尊敬他，凡是跟他接近的人，或是知道他的人，沒有一個人提起了他會不肅然起敬的。

到了一四九八年，哥倫布又作第三次的探險，結果又給他發現了南美洲沿岸之地。但是，在這一次，哥倫布吃了不小的苦楚，事實是這樣的：

就因為哥倫布的聲譽太高了，一般陰謀家都對他起了嫉妒心，於是想盡方法，用盡心計，預佈了

陷阱，綁送他返國。

但是，任何的困難和阻撓，決計動搖不了哥倫布的堅強的心。本來，哥倫布原是個非常勇敢的人，他不怕艱苦，不怕威脅，不受利誘，當然的，他有他的自信心，他有他的工作目標——爲世界開發文明而努力，爲人們謀福利而服務。

在第三次探尋陸地的時候，哥倫布雖是受了一點兒的驚駭，但是，這個根本不會影響到他的精神，他說：

『我哥倫布決不是畏困難和怕懼的人，任何場合不能阻擋我的工作，除非到了我透出一口氣的時候，我的工作才會開始有了終點。』

正因爲哥倫布的精神堅毅，所以到了一五〇二年，他又作第四次的航行。這次，他只是要想找通印度的一條航路。但是，結果是失敗了的，並沒有尋獲線索。

那裏知道，自此之後，不幸的命運便向哥倫布滾滾而來，致使他受了莫大的打擊。第一件最不幸的事，當推他尋不着通印度的航路回到西班牙之後，在他的精神不免受了些沮喪，那知恰在這時候，偏偏給他加上一桶當頭的冷水——西班牙皇后因病死了，這是一個非常遺憾的惡耗，他的航行探險的成功，完全是得了西班牙皇后的資助的，如今扶助他的人死了，這當然會影響到他今後的前程，怎不使他傷心呢！

這樣一來，哥倫布受到精神與物質的雙重壓迫，於是便開始頹廢啦！而且他的生活亦受到了嚴重的威脅，因此就過着顛沛流離的生活了。

精神不愉快了，生活不得安定，不消說得，哥倫布的前程不但不會再有進展，而且他的探險工作便與他絕了緣，使他在情緒方面無法控制它的悲哀；於是就這麼樣的悶悶不樂地成了病，繼而在這貧病交迫之下，終於在一五〇六年，這位當代的航行探險巨人便與世長辭了。嗚呼哀哉！

麥哲倫

一 環遊地球第一人

最初環遊地球的第一個人，是葡萄牙人麥哲倫。

他有一個理想：他相信環遊地球，一定可以有直徑可通，於是他朝夕所思，總要想把他的這個偉大的理想計劃成爲事實，非到實現的地步，麥哲倫決不放棄這個願望。因之，他整天地爲了這件事煞費心血，想盡方法，希望獲得一個慷慨解囊的人，能夠資助他。

在當初的時候，他請求葡萄牙皇帝的幫助，但是沒有成功，覺得非常的不快活，悶悶不樂地，但是他沒有灰心，並沒有因此而變得消極，相反的他仍是繼續努力，希冀得到一個同情他的大人物。

後來，也許是麥哲倫的機會來了，經他友人輾轉的介紹，使他得識西班牙皇，於是他便請求着道：

「陛下！我有一個過份的請求，不知陛下能否成全我嗎？」

「什麼事，不妨說出來聽聽看。」

「就是，」麥哲倫吞吞吐吐地說，「因爲，我有一個愚笨的理想，我覺得環遊地球，一定有個直徑可通，很想實現這個計劃，祇是限於經濟，沒法使它成爲事實，所以想請陛下資助我一點實力，未知能

否獲得恩准？」

「喔！這個很便當，原來你有志探險。我很贊成，我平生就是最高興資助有冒險精神的青年。」

「謝謝陛下！」

這次，總算給他達到初步目的了，由於西班牙皇的慷慨，麥哲倫便得到了五隻破舊的小海船，以及一批人馬和一路上吃用的食物與用具等等。

麥哲倫凝視着五條小小的海船，覺得悲喜交集，他喜的當然是多少年來的希望，總算給他達到目的了，怎不教他高興，但是他爲什麼又要悲哀呢？這是因爲五條海船不但破舊，而且很小，行駛在大海洋中，未免太危險了些，自然要使他惶惶不安的。不過他是非常勇敢，富有冒險精神，遇事決不畏難的一個英雄好漢，決不會因了船的破舊和小，而使他起了胆寒，自然仍舊是要勇往直前的。但在另一方面，當他想起希望獲得一個能夠資助他的人，多麼煩難的剎那間，他就對着這五條小海船微笑起來了，認爲滿意之至，尤其使他覺得難能可貴的，這五條海船雖然小而破舊，而且竟能出諸外國皇帝的援助，確是不可多得的一件幸運事。是的，麥哲倫是葡萄牙人，他的資助的主人應該是他本國的皇帝，不該是西班牙皇，然而他並不是沒有請求過葡皇，祇是不得要領。想想這兒，想想那兒，幾乎把麥哲倫的腦袋都要想裂了，啊的一聲響，他咬着牙齒，揮着拳頭，決意把這些惱人的無謂思想趕走，一心一意地去幹正經事吧。

現在，麥哲倫有了可以去探險的機會了，目前的希望，但願一帆風順，早日到達航行地球有直徑可通的理想計劃。

## 二 船員叛變

一五一九年九月的一個早晨，天氣很好，太陽剛巧昇起了地平線，麥哲倫便率領着一班人馬，登上了五條小海船，由雪維利出發探險去了。

在起初時，船開行得很平安，一些兒的風浪也沒有，祇是船的速率太慢了點兒，足足地行駛了三個星期，只駛行了九英里。

後來，危險來了，忽而狂風大作，暴雨傾盆，把那五條小小的海船打得顛顛簸簸地幾乎翻轉身來。不消說的，船小浪大，雨緊風猛，自然是危險非凡，立時立刻都有傾覆葬身魚腹的可能，何況確真到了快將覆沒的可怕狀態了。

這時候，一批水手們都有些驚恐起來了，大家都覺得害怕不堪，議論紛紛：

『這個樣兒的風吹浪打，我可受不住，情願投海自殺，反正遲早總是一個死字。』

『朋友！不要這樣氣餒，風勢總會停止的，吉人自有天相。現在既已到了這個地步，着急原是枉然的，還是祈禱上帝保佑我們，早日脫離危險。』

『啊！不對的，風越來越大了，多麼地可怕啊！』

『我從來也沒有受過這樣的難，我真受不住了，我情願死，不受這種活罪！』

麥哲倫發現水手們都聚集在一塊兒，議論紛紛地，看他們的面色，都是惶惑不安的，知道他們都感到恐怖了，於是他亦走上前去，加入談話，預備去安慰他們一番。他聽了他們的話說道：

『諸位朋友，大家安靜些。切切不可自相驚擾，鎮定可以幫助精神。因為航海遇着風浪，這是難以避免的事，何況風勢自有平靜的時候的。再說，我們無論做任何一件事，不經困難，決不會有成功的果實的，只要我們這次探險成功，將來諸位的光榮實是不小呢，所以我希望各位朋友大家都能夠鎮靜爲是，風浪的吹打雖然是很可怕的，但是，這種生活過慣了，也會覺得平安無事的。』

『隊長的說話雖是不錯，祇是這種生活實在太怕了，我們過不慣，還請隊長想個妥善的方法爲是。』

『唯一的辦法就是鎮靜，因為現在的我們既已離開祖國，飄浮在大海洋裏，除了力自鎮靜，希望風勢恢復平靜之外，再也沒有別好辦法了。但是我唯一的希望，只有請求諸位抱着互相勉勵，互相安慰，和舟共濟的精神，貫徹始終地來促成我們這次探險的成功。』

水手們的驚擾狀態，總算給麥哲倫規勸着得到了暫時的安慰，但是，每個人的心頭，總好像都有一塊重鉛被縛着，沒法放下，忐忑不安地。

可是不幸的事徧徧接踵而至，這好像是命運之神跟麥哲倫作着對也似的。船在風吹浪打雨淋的恐慌之中，行駛了許久許久之後，忽而發現大船上所帶的糧食快要吃光了，這是一個多麼可怖的預告啊！

現在，每條船上的人員，個個都感到莫大的悲哀，風浪的危險尚未脫離，却又得擔心起斷糧的恐慌來了。這是誰都無法挽救的嚴重局面，風浪還有希望安平靜下來，可是糧食呢，總不見得會自天而降下來的吧！

就因爲這問題太嚴重了，這是有關每個人的切身的生死問題，怎不教人不着急哪！於是水手們又復聚集在一起討論着，空氣緊張地發表各人的意見，不過這次的局面太緊張了，很不容易壓平，這祇要看看他們每個人的着急的面色就可以不問而知了。

人多言雜，各有各的主張，莫衷一是，議論紛紛：有的抱着樂觀主義的主張聽天由命，希望絕處逢生，天無絕人之路，聽其自然的支撐下去，過一天算一天，直到吃完了的一天再作道理。

有的溫和份子比較積極一點兒，他們主張開始節食，這樣雖然與事無補，但是，至少可以延長一些時日，也許有那麼的一天機會，在尚未完全斷糧的時候，船可以到達陸地哩。

有一派激烈份子，而且佔大多數，他們都主張謀害麥哲倫。他們的理由是大家遲早總得一死，不如把麥哲倫先殺了，可以眼看着這個拖人落水者的收場結果，因爲沒有他，他們是不會遭着這種可

怕場合的，於是激烈的朋友都結怨在麥哲倫一個人身上。

「他是葡萄牙人，我們是西班牙人，爲什麼我們要聽他的指揮，受他的支配？如今竟害得我們求生不得，求死無路，思想起來，真是令人可恨！他要升官發財，他要去探險，爲什麼竟探我們的頭上來！爲什麼葡萄牙的皇帝不肯幫助他，爲什麼他不帶一批葡萄牙人同行，徧徧要來害我們，這顯見得他不是一個善良的人，早已存有哄騙我們的壞心，要是我們再不殺了他，來出一口氣，真是沒有日子了。我主張殺死他，雖然我們船上的糧食，照這樣的風勢下去，遲早總有吃光的一天的，殺了他一個人與事實果無補益，但是，至少我們可以先看看這個害人精死在我們手中的痛快！我主張殺，殺他一個痛快！」

這個激烈份子的首腦人物，像發了瘋也似的，失去人性地滔滔不絕的發表他的一大套怨尤理論，當時就獲得跟他有着同感的一般激烈派的附和，大家都七嘴八舌的一唱百和起來。

「對我贊成，殺了他這個拖人落水的害人精！」

「殺了他出口氣也好！」

「沒有他我們不會吃這個苦，也更不會死，要死他先死，殺死他，殺死他！」

「不殺死他真是太便宜他了！」

「誰不主張殺死麥哲倫的，誰就是叛徒走狗！」

「殺殺殺！殺他一個痛快！」

現在，完全是激烈份子的場面了，祇有他們的聲音，沒有別人的餘地，其勢兇兇地，不可撲滅。

麥哲倫在船艙裏憂慮着糧食問題，正因為這是一個太嚴重的問題，所以亦引起了他的不安，覺得無能為力。他正在愁眉不展的剎那間，有個西班牙人挨進門來，輕輕地蹣手蹣足地，神色顯得緊張而又惶惶，低聲地說道：

「報告隊長！請你注意，將有可怕的危險快要到了，許多的激烈份子他們都在第三號船上開會討論，預備謀害隊長，因為他們覺得糧食快要斷了，不久就有餓死的危險，而且海洋上的風浪又是這麼的大，船亦隨時有被傾覆的可能，凡此種種，全是隊長一個人的罪惡，要是沒有你要去探險，我們的國王也不會派我們跟你同來了，所以他們都積怨在你的身上，非常的痛恨，因此才有了謀害你的動機，但是，我却覺得隊長的精神實可欽佩，所以才冒着險來先事通報，請隊長注意才是。」

說着，那個西班牙人當即就走了出去，他向門外的四周望了望，看看有沒有人。麥哲倫坐在船艙裏，目送着來人的背影出去，他默默地沉思着，這倒是一個惱人的問題，真是糟糕啊！走去說服他們不好，因為此刻正在火上，去了反而不妙，簡直是湊上去送死，不去吧，恐怕事態擴大開來，更不容易收拾，也是不行，確是左右為難，他還是採取後者的辦法，靜待變化，謹慎從事。

過了三天之後，幸而風勢平靜了下來，船的速度可以加快了，於是又復增加了水手們的興奮，無形之中把謀害麥哲倫的這件事沖淡了。

真是不幸中之大幸，這不僅僅是麥哲倫的個人之幸，這是全船所有人員的大幸，原來船已在不知不覺中行駛到巴西海岸了。

靠近陸地，糧食當然可以補給，不致再會發生恐慌，於是水手們的叛變機謀就此自然而然的消滅了。

### 三 冰天雪地中狩獵

麥哲倫的探險船，在巴西渡過了一個嚴寒的冬天。

後來，他們行駛到了不達哥尼亞，那兒是南美洲的境地，氣候很冷，常年冰天雪地。那地方的土人，都是個子高大，體格魁梧，兩頰都上着長髯，穿着很厚的皮衣；不然的話，人是會抵抗不住那寒冷的襲擊的。

但是，在這種冰天雪地的極寒地帶，動植物的繁殖雖然很是可憐，可是有種動物却是非常普遍的，那就是白熊。這是一種多脂肪的動物，生性猛悍，不怕冷凍，見人就要捕殺，當做點心吃。

水手們到了那兒，見了冰天雪地，雖然覺得望而生畏，但是，正因為港口的水被結着冰不解凍，在

無聊地沒事做的時候，不妨去狩獵一會兒，倒也是一件樂事，於是他們全都上了岸，大夥兒的去到冰天雪地中狩獵。

在冷極的地帶，多可怕的熊，有好多旅行人要被這種熊所傷害。

他們在冰天雪地中走走，走走，後來，麥哲倫離開大隊人馬比較遠了些。那裏知道，當他正在朝着某一方面閒看雪景的當兒，却已有一頭大熊在他的後面不聲不響的走來了。那頭熊，像貓兒一樣的輕輕地走着，並且躲藏在冰塊後面走，所以使得麥哲倫無論怎樣也看不見牠。

等到巨熊輕輕走近，相距只有二碼的光景了，這時麥哲倫無意的將頭一抬，却忽然瞥見這個巨大的猛獸了。他雖是一個非常勇猛的人，但是，他的面色也頓時變得蒼白起來，正要拔腳奔逃，可是已經來不及了。

麥哲倫祇覺得在他的耳朵上，好像給什麼東西擱了一下也似的重擊，那知被這頭巨熊的掌重重的打了一記。這一下，打得他的兩眼立刻發花，於是他便身不由主地朝天的倒在地上了。

接着，大熊看看他倒臥在地上，以爲他已經死了，於是牠索性獸性大發，當將它的身體向他撲將上來，四脚亂舞，好像要一口把他吃下去的樣子。

畢竟人爲萬物之靈，麥哲倫沉思了一下，急中生智，立刻靈機一動，快快趁着大熊尚未發覺的時候，還是先下手爲強吧。他急用一雙手捏住了那頭大熊的喉嚨口。他拚命捏緊，就將那熊的氣管扼住。

了。

到這時候，大熊竟也會英雄無用武之地呢，牠沒法可想地只得跟着敵人慢慢兒地站了起來，兩口子面對面地掙扎着，麥哲倫用盡了他平生的九牛二虎之力，愈捏愈緊，扼得巨熊要想透一口氣的機會都不給牠。巨熊無法可逞，極力掙扎着，同時用力張開了血盆似的大口，要想去咬麥哲倫的頭部，可是牠的敵人却笑嘻嘻地對牠說：

『你認識我嗎？』

於是那熊要咬不能咬，只是對着他不住的閃閃眼。

這時候，水手們全都驚覺了，探頭一望，見了那頭巨熊，大家都嚇得發抖，戰慄地魂不附體，但是他們眼見麥哲倫被大熊纏住了，無法脫身，不得不冒個險兒去裝藥發鎗。

這個大熊看看人漸漸兒地多起來了，便大聲嗥叫着，表示示威，其聲音好像拉警笛也似的使人聽了毛骨悚然。麥哲倫便趁這個空前絕後的莫大機會，就用兩腿拚命的掙扎起來，同時將他的左手伸進右邊的褲袋中摸出一支手槍來，砰砰兩響，打瞎了巨熊的兩隻眼睛，這樣一來，形勢緩和了許多。那只巨熊受了創傷，拚着死命亂跳亂衝，嚇得近在牠旁邊的水手們各顧各的東逃西奔。正在這危急萬分的當兒，麥哲倫又開了一槍，又是乓的一聲，熊就中彈倒斃啦。

打死了那頭巨熊之後，大家同心協力地把牠扛到船上，將牠放在船頭上，預備開個跳舞會慶祝

一下，藉以調劑調劑苦悶了久矣的精神。正在興高彩烈的時候，麥哲倫抬頭向遠處望去，只見有一座冰山上站着兩頭小熊，牠們是在瞧着牠們的母親出來獵取食物的。可是那裏知道，牠們這個勤勞的母親却反被狩獵者獵取去了。麥哲倫帶着勝利的微笑遠遠地告訴牠們：

『假如你們要生存下去，那只有勞你們自己的力去獵取食物啦！』

#### 四 探險隊凱旋歸來

狩獵到了那頭巨熊之後，船又繼續開行前進。後來駛過一個無名海峽，於是就叫牠麥哲倫海峽。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多事之秋，那時候，船上的糧食又將吃光了，這次雖然沒有叛變的現象，但是，許多人都說要轉舵回去了，他們不願再冒險下去。

麥哲倫眼兒已經費去了這麼多的時間和精力，已經走了一半多的路程，離開成功的距離越來越近了，衆人却又胆寒地退縮着，要是順從了他們，這豈不是將以前所受的苦楚，完全一筆勾消，付之汪洋嗎？於是他就裝出一副暴怒的樣子，咆喝道：

『你們是不是都怕沒有吃嗎？你們是不是都怕餓死嗎？這個可不用擔心，假如萬一不幸到了斷炊的時候，我們還是有着可吃的東西的，難道船桅的皮不能夠剝下來充作食物嗎？只要我們能夠刻苦耐勞，決不會達不到成功的目的的。』

麥哲倫本來不會如此嚴厲的怒喝他們的，他素向主張感化作用的，因為幾次以來的事實告訴他，要想對這般無知的水手講理智，談道理，真是秀才碰着兵，有理也會說不清的。原來麥哲倫覺得，這般水手們都是頭腦頑固，思想封建，崇拜偶像的英雄主義者，尤其當他打死了那頭巨熊之後，這種色彩的表演顯得越加鮮明，於是他改變了過往的緩和政策，施用強硬的高壓口吻。

事情的發展確是沒有超出他的意料之外，衆人當即就被他喝住了。

自然，麥哲倫是非常機智的，水手們的弱點果然給他看得明明白白，然而他却忽略了另一方面的事理的真諦，那就是壓力愈大，反抗的力量亦就愈大，所以結果仍有逃回去了了一條小海船。

好不容易的駛過了海峽，看看日曆，計算時日，已費去了三十五天的光陰，但是，總算沒有白費，這時船已駛出黑暗境界，可以呼吸一口新鮮空氣了。

船又駛到另外的一個不知名的海洋中，這裏的情形很好，只見水波蕩漾，天青浪靜，於是麥哲倫又給它題了一個名字，叫做太平洋。

但是，船在太平洋上駛行了多時，仍舊不見陸地，糧食又吃光了，又起了恐慌，可是這次完全絕了望，一點兒也想不出補給的辦法，於是大家真的可得剝下船桅上的皮來充飢，甚至連得黑老鼠的肉也給吃光了，大家餓得沒有辦法，只好坐以待斃。

然而命運之神似乎總會給予他們一個最後的機會也似的，那知正當大家將作餓鬼的時候，麥

哲倫忽而發現這處有一個小島，這一發現喜得他眼淚都淌了出來。水手們亦都歡天喜地，拍拍額角頭，還有生還的希望，不致於會餓死，可以上小島去補給食物。

大家一齊用力搖，只管朝着目的地前進，熬着精疲力盡，終究給他們靠近了小島的沿岸。這羣飢腸雷鳴的水手奔上岸去，將島上所有的鮮果獸肉，都給他們拿來吃光了，他們不知道這個島叫什麼名字，於是當他們離開它又將行駛到別處去的剎那間，大家笑咪咪地對着小島送了它一個名字：叫做「強盜島」。船自強盜島開行後，不久就到了菲列賓。可是這次太悲慘了，不料麥哲倫上岸去後，就給土人打死了。

他死於非命，死得太慘！而且死得太不值得，竟給土人誤會殺死，實是可惜！

當水手們悲哀地將他抬到船上的時候，麥哲倫還有一口最後的氣，尚能勉強地說幾句話，他囑他們繼續努力，不到探險成功，凱旋歸去，誓不罷休。

有一個老水手聽了他的最後幾句的遺言，情不自禁地淌下熱淚來，悲切切地嘆了一口氣，短吁着道：

『麥哲倫先生，真是壯志未酬身先死！』

水手們經過這番的重大打擊之後，雖然精神上已經支撐不起來，可是爲了要完成麥哲倫的遺

志，不得不勉力以赴，繼續前進，努力探險。

這時候，除了有一條船早已逃回去了之外，其餘的三條船也都破壞得不堪航行了，祇有一條船，還能勉強應用，可以做他們繼續前進的唯一的交通工具。

船員們就靠了這條僅有的小小的破舊海船，向前駛去，迨到一五二二年的九月間，方始駛回到三年前的出發地雪維利。

航行全球的探險隊果然是奏着凱旋之歌歸來了，他們的任務終告成功，但是，點名呼將地數一數人數，生還的人却只有十八個了，從此之後，麥哲倫這三個字，便存在於歷史上的偉大人物的名單上，備受後人的崇拜。

# 掘臘克

## 一 有志探險事業

『探險是我的事業，環遊世界，對於我最感興趣。』

這是掘臘克常常對人講的口頭語。

掘臘克是英國有名的航海探險家，他就是繼麥哲倫繞行地球一周之後，第二個環遊世界，航行探險的著名人物，不過時間已是相隔五十多年了。

他在十五歲時，就過着海上生活，所以對於環遊世界，航行探險，便有志認定爲他的終身事業。在求學時代，掘臘克也常常做着航行的遊戲。每當放學課餘的時候，他便聚集着幾個小朋友，自任船長，指揮一切，算是環遊世界，從這個郵落走到那個郵落，或者從東街奔到西街，浩浩蕩蕩地作着探險遊戲。

掘臘克非常喜歡下雨天，而且希望下得大，下得越大越快活，最希望下得發大水，可以讓他陸地行舟。

『船該向右側，』掘臘克坐在後面的一隻木盆間指揮着駛在前面的一隻木盆，『要不然，就有

危險了，船一定會給暴風雨傾覆呢。」

「得令，船長！」前面木盆裏的水手們齊聲答道。

在下雨天，當路上積滿了大水的時候，他們常做航海的遊戲。在晴天，掘臘克也常時會邀着同伴們到河裏去划着木盆玩，每次，他總是自任船長，或是探險的首領。由此可以想見，掘臘克的富於探險精神，有志航海事業，原是從小就播下了種子的。

在某一年的秋天——恰巧是掘臘克八歲的那年——一個傍晚的時候，他約了數個小同伴，一同到郊外去探險——捉蟋蟀，因為在前一天，有一個他的部下來報告他，說是在離城六哩路之外的郊外，給他發現了一隻很好的蟋蟀，因為當時無法捉着，所以特地來報掘臘克，要求他計劃援助。

掘臘克得到了這個消息，自然是喜出望外，他對於蟋蟀雖然感不到十二分的興趣，然而正因為必須到郊外去捕捉，帶有幾分冒險性，這就打動了他的心，於是便約定第二天傍晚出發。

到了約定的時候，他們都各別地從家裏出發，在目的地集合。那裏知道，到了集合地，發見河邊有一隻木筏浮在那裏，於是掘臘克便主張去划木筏遊戲，徵求各人的意見。

「反正蟋蟀已經捉到手了，再玩一會木筏，原是最好沒有的了。」

這是衆人給他的一個異口同聲的一致答覆。

也許是興緻太濃了吧，他們划着木筏無目的地的浮着，飄着，不知划到那兒去了，他們都很鎮靜，

既不畏懼，也不恐怖，儘情地向前划着，划着，嘻笑着，吶喊着，誰都沒有想得到自己已經是迷了路了。尤其是掘臘克，他的興緻最好，祇想着探險的無窮盡地滋味，決沒有料想到悲劇將要發生了。

他們儘情地玩耍得起勁，可是在另一方面，每個孩子的家長們却憂愁地着了慌，誰都爲了找不到自己的孩子而啼哭叫喊，四處找尋，因爲天色已經黑了，怎末還不見他們歸家呢！

這個悲慘的場面，一直維持到第二天的傍晚，這羣失了方向的小百姓纔始安全地回來。原來他們划着木筏迷途了，後來幸而碰見一個年老的慈善的漁夫，問明了他們的住址，將這羣迷途的羔羊護送返家。

事後掘臘克對人發表意見說：

『迷途雖然是痛苦的，但是，探險畢竟是有成就的，因爲我們所需要的蟋蟀倒底是到手了，確是值得的。』

於是有許多人都稱讚他，大家都說掘臘克對於探險是有天性的。誠然，一個人的志向，從他自小的動作方面，至少是有線索可以發現的。

## 二 環遊世界航行

一五七七年，英國實行遠征北美的西班牙，掘臘克擔任遠征隊長，於是就趁此機會，實現他從前

所設想的探險計劃。

出發遠征的船隻有五艘，備載軍火，裝足食品，於十一月十五日，由撲資毛斯港出發，一直開抵開普威得島，不久，就一直向大西洋駛去。

在當初的時候，天氣很暖和，水手們倒也覺得閒情逸緻，心境歡暢，相安無事。後來，驀地裏，天氣大變，狂風暴雨頻作，氣候就變為險惡而可怖了。在險惡的時候，一部份人生起怨尤來，於是便遷怒到掘臘克身上，為什麼要他想出花樣來率隊遠征呢？大家議論紛紛，落入混亂狀態中。

「要是天氣再惡劣下去，我們的性命恐將難保呢？」

「可不是嗎？我們的船怎末經得起狂風暴雨的侵襲呢！」

「自出娘胎以來，我是沒有受過這樣的驚駭。想起來該是多麼地可怕啊！風吹雨打地，一隻船好像紙糊似的，飄呀飄的浮在海洋中，隨時都有傾覆的危險。現在窘得進退兩難，前也不得，退也不得，看樣子是歸不得家鄉的了。」

「恨只恨那撈什子的掘臘克不好，竟然想出新鮮花樣來，這是他媽的鬼東西！探他媽的鬼！與我們有些什麼益處呀？還不是滿足了他個人的希望。」

「就恨他的不好，害得我們吃苦受驚，我真想把他殺了，也好出口氣。」

「真是的，殺了他倒也乾淨！」

「但是，我却主張這樣，因為殺了他。對於我們仍然沒有多大的益處——」  
「沒有他，我們的船就可以回去了。」

這些沒有系統的，亂七八糟的言論，都是水手們怨恨掘臘克的反應，有的主張謀害他，有的贊成另想別法，同舟共濟。結果，還是因了掘臘克的機警，把那個爲首的一人處死之後，一場險謀，纔算風平浪靜了下來。

於是船又繼續航行，大約過了十個月之後，就渡過麥哲倫海峽，而入太平洋。

### 三 狂風暴雨

到了太平洋上，忽然的又是狂風暴雨起來，前浪帶着後浪，後浪推着前浪，好像高山般的浪潮，不住地在船的四周圍打來，空間是那麼地淒涼悲戚，什麼都沒有，只見水花猶如排海也似的飛濺着。

這時候，航行的路線迷了方向，給颶風刮打得昏天黑地，無法控制，只得任憑他向南一直飄去，漫無目的的浮呀浮的浮在海中心，聽天由命。

這樣場面不知維持了多少日子，連得掘臘克也都莫明其妙，無法統計，他只記得，這個惡劣的氣候，爲時很久，一直把他裝在船上的食品快將吃完的時候，風才慢慢兒地靜了下來，雨亦漸漸兒的小

了下來，但是他們同航的船都無形失蹤了，其他的四條船，都已一條也尋不見了。同時，掘臘克的一艘，如今到了什麼地方，他亦分辨不出，祇知道駛近在某一個荒島邊而已。於是掘臘克很擔心，他憂慮同航的其他的四艘，不知飄到何處去了，他祈禱着，但願上帝賜福他們，不給海龍王當點心吃啊。

掘臘克本來是個非常樂觀的人，如今竟也難免面有愁容起來了，使他顧慮的當然是與他同航的四條船，一艘都看不見了，再則，他自己船上的食糧也將告罄了，於是他站在甲板上呆呆地默想着。迫不得已，掘臘克只得命令水手們，將船靠近岸邊，預備上岸去覓食，打算補充糧食之後，再作道理，不然的話，餓着肚子是幹不下去的。

在荒島上，靠近海灘的旁邊，他們搭起蓬帳來，露宿着。

掘臘克帶領着水手們，攜着火器，到叢林間去探險，去狩獵，當他們剛正深入叢林的霎那間，猛的來了一頭大獅，嚇得他們個個人都魂不附體，驚恐得連想叫一聲的胆量都沒有了；幸而掘臘克的常識豐富，安慰他們道：

『不要怕，我們快快上樹防備着，這頭獅子不會吃人的，牠是飽肚的，因為餓着肚子的獅子，牠嗅到了我們的人的氣味，一定要吼叫如雷，而且還得四處亂竄的。現在，你們大家看，牠是多麼的安靜，不吼也不嗅，決不會吃人的。來吧，大家來蹲在樹上瞧吧！』

『躲在樹上有什麼用呢？』有個水手質問着，『難道獅子怕樹的嗎？』

『別多嚕吶了，』另外的一個水手埋怨着說，『快聽隊長的命令，上樹來吧！』

『不錯，』掘臘克鎮靜地說，『獅子果然是不會怕樹的，但是，你可知道。獅子是不會爬樹的，祇要牠不會爬樹，我們就可以得到安全了。』

水手們都戰慄地接受了隊長的命令爬到樹上，蹣跚着縮做一團，好像一隻松鼠受了驚也似的不能抬起頭來，嚇得面無人色。

掘臘克安詳地蹲在樹榪枝間，觀看獅子的動態。

獅子近來了，大模大樣地，搖着擺着，看牠的模樣兒，在叢林間，似乎祇有牠才配稱得上是獸中之王，肆無忌憚地，毫無顧忌。牠不叫亦不吼，祇是像人在飯後散步也似的踱着方步。牠正是飽肚的，剛才吃過一頭野豬，打這兒經過，蹣跚蹣跚的。

近來了，慢慢兒地近來了，獅子已經來到大樹底下了，牠並沒有抬起頭來朝上望一眼，逕自向前走去。

掘臘克看看獅子去遠了，覺得很有趣味，存心要跟牠開個玩笑，於是便擎起握在手中的來福槍，瞄準着，對着獅子的臀部，砰的一槍射了過去。獅子聽見了槍聲，猛的掉轉頭來，怒吼一聲，這一下，可嚇得那般水手們的毛管都根根地豎了起來，有個年紀比較老些的，險些兒被掉下樹來。

十五分鐘之後，水手們又全都來到平地上了。這一回，他們的脚步似乎沉重非凡，每個人好像都

被縛了一塊重鉛在腿上一樣，拖不起步子來，軟綿綿地，唯有掘臘克仍舊是非常的有勁兒，神氣活現地，威風凜凜。

後來，走到一處高原地方，發現一羣羚羊，正在那兒玩耍。掘臘克覺得，這該是天賜的莫大的好機會，羚羊雖然是非常的靈活而又機警的動物，然而畢竟是弱小的野獸啊。他輕聲地告訴水手們：

『大家預備好火器！前面有羣羚羊，趁牠們沒有發覺我們，不及提防的時候，我們一齊排槍射去，定能擊斃牠們的。但是，大家要注意，羚羊是很機警的，切切要留意，不動聲色才是。不過也無須害怕的，因為羚羊倒底是弱小的野獸，牠是傷不了我們的。』

果真不錯，排槍射去，羚羊都倒下來了，只有少數的幾頭，沒有吃着衛生丸，敏捷地逃走了。

掘臘克幫同他們擄着捕獲物回到營地，大家興高采烈的，歡天喜地大張慶功宴。

現在，食糧補給得很豐富了，有各種的水菓，有各種的飛禽，走獸，足夠一個相當時間的消耗呢。

後來，天氣晴朗了，掘臘克的船繞過了南美的合恩角，但是，同航的四艘仍舊不知去向，未卜生死下落。

#### 四 獲得勝利品

掘臘克的一條船，孤單單地在南美的西岸駛着，整個的空氣被浸入在悲慘的氛圍中，記望着失

散的同航船。但是，從此之後，幸而風勢很好，所以他的那條船却能行進得很順利安全。

數天之後，掘臘克的一條船駛到某一個小島間，但是，那個島上的土人，他們以為西班牙人又來了，於是全都驚恐地擾亂了起來。

土人曾經吃過西班牙人的數次的虧，恨得咬牙切齒。今天，他們亦只以為掘臘克是西班牙人，所以大家都執着弓矢來射擊。不消說得，掘臘克原是不詳悉其中原情的，他當然沒有防備，也來不及躲避，更是無從退却，因為一條船的行動太笨重了，因之他的一隻右眼睛就被射瞎了。

掘臘克本來不預備在這個小島上登陸的，加之現在受了他們無故的射擊，自然更不主張上去觀光一番了。

經過了數天的治療和休息，掘臘克的健康是恢復，可是那隻眼睛却是無法使之重見光明的了。他的一條船順着風向還是向南駛着，後來開到了祕魯，跟那裏的西班牙人大戰一會，原因當然是爲了去報復受了土人的射擊的仇哩。

祕魯地方非常富有，特多金礦和銀礦。但是，因了土人的知識水準的低落，當然一切設施都很簡陋，就是交通工具，也都都很原始，他們都是利用駝羊搬運物件的。

某一天，有幾個水手們覺得老是跨居在船裏太煩悶，於是大家同夥的去到岸上玩耍，躡躑，藉以換換空氣。走到礦區間，他們看見有一個西班牙人，和一個印第安人趕着八頭駝羊，每隻羊的背上都

馱着兩袋白銀，於是水手們便動起腦筋來了。

「你瞧這兒的金銀財寶真不少呢！」

「可不是嗎，在以前，曾經聽得說過的，祕魯是個富國，如今眼見了真是名不虛傳，真所謂遍地是黃金。」

「我們既然到了黃金國，當亦不能空着手白白地回去了，至少總得帶些紀念品轉去，才是不虛此行。」

「你有什麼辦法可以到手黃金和白銀呢？搶劫不行，土人很利害，我們當然打不過他們。」

「不錯的，土人很野蠻，我們打不過他們，但是他們都很愚蠢，我們不妨可以利用計策去哄騙他們到手的。」

「這個辦法大可用得！」

幾個水手七嘴八舌地討論着騙金銀的策略，誰都流露着貪婪的面色，黑眼烏珠骨溜溜地，都想快發財。

「喂！朋友！」有個水手上前去哄騙土人說，「你們太辛苦了，這麼吃力地，兩口子趕着八頭畜生，我們倒全都空閒着，請你不要客氣，交給我們，讓我們來替你們趕一會兒吧！」

兩個牧羊的人覺得很高興，感謝地把八頭駝羊交給水手們趕着，但是，他們怎會料想得到，已經

上了當啊！

水手們於是便毫不費力地，順利地把十六袋的金和銀哄騙到手。

回到船上，水手們手舞足蹈地檢驗着金銀，歡天喜地的分贓着。他們不但得到了財寶，同時還獲得了駝羊；駝羊的身體很高大，形狀很像一頭小牛，氣力也和小牛一樣。在一隻羊背上，坐了三四個人，走起路來還不覺得怎樣吃力。這種駝羊的頭頸昂起，背脊很高，彷彿和沙漠地帶的駱駝差不多，牠們能夠馱載金銀等重物。

掘臘克的一條船，自從出征以來，這一次可算是滿載而走，獲得不少的勝利品，於是全船的空氣立刻興奮起來，

## 五 海外奇觀

掘臘克在祕魯很顯示出一種威風，所以取得了好許多的寶物。後來，他的船向北美駛去，氣候十分寒冷了，大雪紛飛，冰天雪地，淒厲的風像刀割一樣的吹來，刮在人的肌膚上，幾乎被裂出血來，尤其在船上的人們，更覺得寒冷得可怕，每個人都顯得索索抖。

這時候不特天氣冰冷，而且又遇着大霧，迷漫住整個的空間，使人摸索不出東南西北的方向，於是他的船又不能逕直駛去。

現在，水手們又都覺得驚恐起來了，大家以爲大禍臨頭，瞬息將有什麼不測，人人都感到有一種惶惶不安的恐怖相。但是，船長掘臘克儘自鎮定着，並用種種的話去安慰他們。

『大家不要驚恐，』掘臘克安慰着，『吉人自有天相，像上幾次一樣的，每次都能相安無事，所以說，如今也是一個樣，只要我們能夠鎮靜，一定能夠脫離險境的。』

『要是大氣再惡劣下去，』船副聳聳肩胛說，『分辨不出方向，這倒是夠怕人的啊！』

『別着急，』隊長安詳地說，『天氣終有一日會轉晴的。』

船上的人們，每個人都爲他們的安全担着心，被浸在苦痛的澀味中，默默地駛着。這樣的濃霧不知維持了多少天，掘臘克的船就在漫無目的中亂駛瞎行，飄浮在茫茫的大海中，聽其自然。

船渺茫地行駛好多天，後來，掘臘克發覺，要想從北美以通本國之路，必然沒有希望了，於是就折而南行。

此刻，船又航行到茫茫的太平洋中了，不久，却到了離舊金山不遠的一處海港，那裏又是風和日麗的天氣了，於是大家又轉悲爲喜，精神飽滿。

過不了幾天，船又開抵了一處羣島，那就是加羅林羣島，亦是土人的世界。這裏的土人，見了他們，表示十二萬分的親近，都熱烈地來歡迎他們。土人們都划了小舟，送椰子，甜薯等果品來給他們，流露着友誼的情感。

土人們的裝束都很奇特，穿着像袈裟般的服裝，耳朵下面掛着一個大環，叮鈴嚙唧地，好像風吹的藤鈴，他們又都喜歡吃嚼檳榔，用樹葉包了石灰同時啖食，於是吃得連牙齒也都發出烏黑色，賽如安南人愛吃生鴉片烟一樣的黑黝。

後來由菲列賓西至東印度羣島，看見種種奇怪的東西，使得水手們都咄咄稱怪，且舉個例吧：那兒的螢火蟲在空中飛來飛去，發光很大，跟別地方普通一般的螢火蟲不同。集在枝頭上的螢火蟲，好像一支亮着的巨燭，真是一種奇觀。

此外還有一種大蟹，在海岸上成羣結隊的出沒着，猶如人間的迎神賽會般的熱鬧，不怕人們的傷害。要是捉牠們一只來煮食，恐怕四個人合吃一隻，也會覺得很飽了呢。

## 六 探險成功

『現在，』掘臘克滿意地微笑着，『你們總該可以放心了吧，離開我們成功的日期不遠了，只要我們再努力一個時候，成功的果實馬上就容易給我們上口哩！』

『這個全是隊長的功績，』船副恭維地說，『要是早用了我們的主張，現在不知到了怎末樣的地步啊。』

這是一個晴朗的早晨，掘臘克站在甲板上觀日出，一副安靜的姿勢，叨叨地在和水手們聊天。

離開了東印度，就到爪哇，船就向西南駛到好望角。後來一直沿着非洲海岸北駛，回到撲登毛斯港，這樣一個圈子兜轉，屈指一算，前後時間已經費去有三年光景。

回到家鄉時，親戚故友都來向他道賀，尤其忙壞了一班新聞記者。不論報紙、雜誌和通訊社都將掘臘克當作新聞人物的中心資料，大家爭先恐後地出號外、特刊、畫報，忙個不亦樂乎。

從此之後，掘臘克的名字便紅遍全球，婦孺皆知，茶坊酒肆，都在稱頌着他的偉大，當作茶餘酒後的談話資料。

掘臘克的航行世界成功，他的聲名當然是直上青雲，地位煊赫，堪稱爲真正的探險家。假如有人問起，後人對於他的敬仰的程度怎末樣？那只要舉出一點實例來，就可以使人一目瞭然的，那就是掘臘克的那艘冒着巨險出去了又回來的船，後來有人將牠的爛木做了一只椅子，留在牛津大學當紀念品。

## 奧斯達加馬

### 一 冒險到印度

奧斯達加馬，他是葡萄牙的一位二十歲的青年，生得非常聰敏，富有冒險性，胆量很大，魄力也強壯，真是一條年少英俊的好漢。不消說得，像這末樣的一個英雄，當然很容易受着當局的重視的。也許正因為是如此的緣由吧，所以奧斯達加馬頗受葡萄牙皇室的重用。他的官銜是勘察專員。

由於奧斯達加馬自己本身的富於冒險性，加上葡皇的器重和鼓勵，於是他便成爲歐洲人通航印度的成功者，而且是第一個。

有一天，奧斯達加馬在葡皇的辦公廳中討論通航問題，葡皇說：

「我覺得，如果能夠從好望角再往前進，一定可以通到印度，你以爲是不是，奧斯達加馬？」

「陛下，也許可能。」

「嚨這條路，不過很是危險，奧斯達加馬，你是不是確實願意冒這末一個大險？」

「這是不消說得的，凡是探險總是艱難的，「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當然願意冒險去的，祇是等待皇的命令就是啦！」

「好奧斯達加馬，你真是一個名符其實的英雄好漢！」

「這是承皇的嘉許。」

「奧斯達加馬，假如通印度的一條航路能夠探險成功，到那時候，什麼絲絹呀！香料呀！珠玉呀！一切一切的貴重物品，都可以隨心而得了，你說是不是？」

「這個自然啦！」

「那末，你打算什麼時候動身呢？」

「即刻動身就是了。」

自從這次的談話之後，奧斯達加馬便願意冒險前往，以求通航印度的成功。

奧斯達加馬奉命組織探險隊，自任隊長，規模雖然並不能算是怎麼樣的大，可是，組織却是非常的縝密，紀律很嚴，其中最主要的一條，當推每個隊員不得怕難，同時亦不得藉故半途而廢。

奧斯達加馬預備好了三艘海船，當即召集隊員們在船上實習一個相當的時期，訓練他們關於航海方面的種種知識，藉以獲得達到圓滿成功之境。

## 二 探險隊出發

到了一四九六年的六月份，奧斯達加馬便率領着探險隊從里斯賓出發了。葡萄牙的皇帝特地

開了一個歡送會，預祝他探險成功，葡皇卽席發表演說：

『奧斯達加馬，他是我們葡萄牙的唯一的探險家，年紀雖然很輕，今年還只有二十歲，可是他很勇敢，遇事不怕艱難！富有冒險精神，所以我說奧斯達加馬最勇敢！今天我們在這裏歡送他出發探險去，我希望他不久的將來，興高彩烈地從印度探險回來，帶着許多許多的珍貴物品，我們再在這裏開歡迎會。我相信在位的諸君，大家一定都很明白，要是奧斯達加馬的探險能夠成功，那末，他給於我們葡萄牙的供獻一定很多，願諸位多多的幫助他——』

奧斯達加馬帶領了三只海船，一路順着東北風而駛至大西洋。一路之上，幸而天氣晴朗，風平浪靜，一切都很安然無恙。

但是，過了很多天以後，船還是浮駛在茫茫的大海裏，尋不出一點兒的線索。奧斯達加馬焦急地把日記冊打開來查了一查，屈指一算，離開動身的一天，已有九十六日了，旅程也已走了四千五百英里了。

奧斯達加馬情緒不寧地喃喃的自語着：

『這樣毫無目的的下去，不知要到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到達印度啊！而且如今已經費去了將近百天的時間，吃盡了千辛萬苦，還是駛在茫茫的大海裏，毫無希望，究竟如何是好呀！』

恰在這時候，他的屬下舵手走來請求他，悲慘地說：

「報告隊長！我們的船已經駛到什麼地方了，因為風勢很不好，恐怕要遭到危險呢，請隊長指示機宜。」

「誠然，我們的船難免有危險，不過，請你鎮靜着，我們既已到了現在的地步，祇有勉力爲之，不能稍事煩燥以自擾。要是風勢不佳，我們只得把船拋錨着，暫時停止前進，靜待好天氣；否則，儘自地煩惱着，這個與事業的前途是沒有幫助的。」

「隊長的話果然很對，不過我們總不能老是這末樣的靜待下去，不然的話，我們所帶的食糧有限，難免不會不起恐慌呢！」

「這個，」奧斯達加馬沉思了半響說：「恐怕不致於吧，因為我們所帶的食糧果然有限量的，但是，我覺得總不致於會長久的如此吧。你當然是知道的，我們從出發的一天到現在，算起來已有九十六天了，但是，我們吃去的食糧，計算起來，還只有吃去十分之一都不到呢。這是用不到顧慮的，我們再駛行八百六十四天總能到達彼岸的。但是，請你不要誤會。我並不是反對你的顧慮，我的意思祇是說，我們做事要有自信心，要有百折不撓的精神，這樣自然可以減去許多的煩惱。因為一個人事業的成功，就是由於愉快的精神加上堅強的自信心和努力幹去的勤勞所綜合的啊。」

後來，奧斯達加馬跟水手們討論着，關於他們船的安全問題，以及怎樣行進，可以使船早日到達彼岸，及各方面的工作計劃與綱領等等。

他們各人都自由地，熱烈地發表着各人的寶貴意見，空氣相當緊張，大家都是沒有成見，於是會議的進行很順利，決議同舟共濟。但是，再駛多少時候，可以到達彼岸印度，這個誰都沒有把握的，却是茫然不得而知。

## 二 突破層層難關

三條探險的海船駛在大海洋中，好像三月樹葉被風吹到池塘間浮在水面上，飄呀飄的顯得非常渺小，聽其自然地行駛着。像這樣的情形，不消說他們實地嘗着滋味的人會覺得危險重重，就是我們閉着眼睛想想那時候的情境，也會覺得太危險啊！

在某一天的早晨，當奧斯達加馬在甲板上呼吸新鮮空氣的時候，忽而發現遠遠的地方隱隱地顯出樹木的桠枝來，這個發現，該是給於他多麼的興奮呀！

『有救了！』奧斯達加馬興奮地大叫着；『我們已經駛到陸地了！弟兄們，大家快來看呀，我們的船已經快要接近陸地了！』

奧斯達加馬的這一下叫喊，等於給一般水手們的一個喜訊的報導，頓時將他們的精神抖擻起來，好像注射了一枚強心針也似的興奮着，大家都輕快地急急地擁到甲板上來。

『弟兄們，』奧斯達加馬指着前面說：『你們大家都看見嗎？前面不是有了樹的影子了嗎？這就

是告訴我們，我們的船已經接近陸地了！」

「真是的！」

水手們都異口同聲地咆哮着，好像晴天起了一個霹靂也似的宏亮。

「隊長，」大副說，「不知前面是什麼地方？」

「現在我們，姑且不要管他前面是什麼地方，是目的地到了也好，不是目的地到了也好，總而言之，只要是陸地到了，至低的限度，我們可以補足糧食，吃的問題終不會再起恐慌了，諸位弟兄們，你們說對嗎？」

「真是的！」

又是一陣子像雷打樣的回聲。

「那末，我們把船駛得快些，可以早些到達陸地，看看究竟是什麼地方！」有個急性子的水手插嘴着。

「不能太心急，」舵手說，「欲速則不達，那可糟了。」

「你真有見識。」奧斯達加馬微笑着。「心急沒有用，反正陸地是到了，我們有救了。但是，現在的我們，除了商討如何可以使船快點兒駛近陸地之外，同時還得準備着自衛的善策，爲什麼呢？因爲前面究竟是什麼地方，我們是不得而知，要是幸而到了文明地帶，這個當然是我們的運氣，如果萬一到

了荒涼地帶，或是不開化的野蠻地帶，遇到了橫蠻的土人，那就需要事前有所準備了。」

『真是的！』

水手們因為興奮得過了度，他們笑得連眼淚都淌了出來，所以說不出話來，祇是接二連三地簡單的附和着，高叫着。

全體的船員們帶着希望的神色討論着，到了陸地怎樣補足糧食，怎樣消遣，娛樂，遊戲，因為他們實在枯燥得太久了。但是，奧斯達加馬却主張怎樣準備自衛為第一，因為他雖然是個勇敢出名的猛將，但是，遇事却很精細謹慎，具有胆大心細的完美條件，不愧是位標準的領袖人物。

三條探險的海船駛着，朝着目標地駛去。數天之後，他們駛到了一個海灣，興高采烈地把船停泊下來，水手們都上岸去，大家都希望趁此機會調劑調劑精神。

『噢！這個地方，』第一個上岸的水手驚奇地說，『恐怕不是一個好地方呢，我們——』

『你是未卜先知，』後面的同伴抗辯着，『還未完全上岸，你已經知道不是一個好地方了，我請問你，你憑什麼的見解，可以斷定這兒不是一個好地方？那末就這樣吧，就請你不必上岸去，免得遭受危險。』

『這個我倒不高興，我們是來幹什麼的？——探險的。就因為這個樣，我越加要上岸去，有險必探，這才是我們的任務。但是，你不必取笑我，我說這個地方恐怕不是一個好地方的意思，原是聽從隊長

的忠告！我們無論到什麼地方，終得準備着自衛的，這是我們每個探險隊隊員所應有的隨時隨地的必然警惕。」

『唔唔！』

上得岸去，不見人影，也不見房屋，祇是一片荒地，青草長得很高，樹木高可參天，完全是處叢林地。帶這時候，一般水手們都覺得有些寒心起來，知道已到了土人世界了；但是，既已到了這兒，恐懼不是個好的辦法，於是他們仍舊繼續前進，謹慎地準備着自衛的應付戒心。

他們不知東西南北地走着，走着，抱着走到那裏是那裏的宗旨，勇往直前地走去。走了大概已有十哩路的模樣吧，他們發現有個部落了。

這是一個土人的部落。

當土人們瞥見他們大隊人馬背着來福槍前去，以為去征服他們的，於是把他們當作敵人看待，急起自衛攻擊，打得他們昏頭昏腦。水手們見得形勢不妙，要想對土人們解釋自己的身份，不是他們敵人，乃是他們的友人，可是已經來不及了，亦只得出而自衛地還擊着。雙方就在各自爲了保衛自己的原則之下混戰了起來。

打了好些時候，土人方面覺得外敵的兵力要比他們堅強。尤其是外敵的每個人都有一枝「砰砰」的怪傢伙。只要這末的一聲響，其中就有一顆東西飛迸出來，打在身體上，便會喊一聲哎喲應

聲而倒的。馬上就會嗚呼哀哉地死去了。這真是太奇怪的東西，同時亦太可怕了。於是土人們倒也生得聰敏，當即有個領首的升起一面白旗，表示投降，願意屈服。因之，一場惡毒的混戰立刻便沉寂了下來。

水手們看見土人們升起了白旗，知道他們是願意認敗了，當然馬上停止攻擊，凱旋地檢點着自已的隊伍，受傷的很多，幸而沒有死亡，祇有三名受着重傷的恐怕很危險呢！

土人們方面也檢查着自己的傷亡人數。給砰的怪東西打死的十六人，受重傷有四十八人，輕傷的二十五人。

和平之後的空氣仍舊不能趨入於真正和平的氛圍之中，因為雙方的言語不通，還是無法說明各自的立場。但是，使水手們感到遺憾的，既已打了好些時候，仍舊打不出一個結果來，這真是白費心計呢。

土人們聽了水手們的說話，不住地搖着頭，表示不懂，反之，水手們聽了土人的說話的回答，亦只得無聲的搖搖手，同樣的是個不懂。言語不通，要算人與人之間的最大痛苦了，有着嘴巴不能說話，好像啞子，確是大大的不幸。

他們好像在聾啞學校裏上課也似的做了半天的手勢，祇能領悟對方的三分之一的意思，還是摸不着頭腦。

後來，那個土人的酋長，對他身旁的一個土人，噤哩咕嚕地不知說了一大堆什麼話，只見那個土人也是噤哩咕嚕地答應着，立刻就走了，行色匆匆地。

大概過了十五分鐘之後吧，那個土人領着另外的一個人同來，走到酋長面前又是噤哩咕嚕的一陣子的說話。那個同來的人也和酋長噤哩咕嚕地談了起來。

看樣子，那個新來的人，不像是個標準的土人，服裝雖然和他們差不多，但是，生相完全不一樣。

正當水手們覺得奇怪的剎那間，那個新來的人却走了出來說：

「你們是從什麼地方來的？到這兒來幹什麼的？」

水手們聽了他的話當然懂的。不過，他們都覺得更奇怪，在這個荒涼的土人地界，竟然還有一個會說文明話的人哪，於是雙方就攀談起來了，而且講得很投機。

從那人的會話中，水手們知道他原是一個西班牙人，也是一個探險隊的隊員。在數年前，他們也曾打這兒經過，上岸去補足糧食，同土人們打了起來，他是被土人俘虜了的。現在，他在這兒擔任酋長的聯絡官，因為在這裏只有他一個人會說英語。

因了人類之間的同情心的激發，那個土人的聯絡官給予水手們不少的便利，尤其使得他們感激他的，他相幫他們獲得很多的食糧，幾乎超過了他們當初攜帶着的總數。

水手們個個都額手稱慶，奧斯達加馬也覺得很是幸運，因之，他們又在熱烈的情緒之下開船啦，

趕向目的地去。

可是出外航海探險者，處處地方都容易遭到危險的，而且是難關層層。真是的，奧斯達加馬的三條船，離開土人地界沒有多少時候，偏又遭着猛烈的颶風了。

自然不要說明的，海船最怕在大海洋裏碰着狂風暴雨，一個支持不住，船也翻身，那就完全大吉，餵大魚吃。

奧斯達加馬的海船，屢次的瀕於危險。幸而他能夠儘自鎮定，一面鼓勵水手們不得慌張，船始得安然前進。

#### 四 到達目的地

奧斯達加馬的探險船，始終在風雨飄搖之中浮駛着，一直到經過好望角時，風勢才見平靜，浪也平穩起來，船也就能夠順利地前進了，於是衆人的勇氣又復增加起來，放下了一顆沉重的心。

後來，他們的船向北行駛，在中途碰見阿刺伯的商船，險些兒惹起衝突。到了米立達港，情形很佳，由那裏的土皇出而歡迎，招待他們。並由他們引導至阿刺伯海，一直到了印度的沿海岸。

現在，終於成功了，於是就給奧斯達加馬發現了印度的克利庫特港。從此之後，他是備受葡萄牙皇室的厚待，亦博得人們的敬仰，人人都公認奧斯達加馬的偉大，個個都佩服奧斯達加馬的冒險的

勇敢精神，才得留芳百世，永垂不朽。

到了印度之後，他們採取了很多的印度的名貴的土產，如丁香呀，胡椒呀，生薑呀，荳蔻呀，絲綢呀，寶石等等歸去。這些東西在葡萄牙正是不可多得的珍物，於是自從奧斯達加馬的探險印度成功之後，不但使葡萄牙人可以得到許多名貴的寶物，同時亦給他們贏得了無限的文化的溝通，商業的繁盛，以及通商貿易的便利，所以難怪葡皇要獎勵奧斯達加馬說：

「奧斯達加馬是復興葡萄牙的大功臣！」

從葡萄牙通航到印度的這條航線雖然不能算是很長，但是，却也不能說是很短，可是奧斯達加馬在當初時候，他的探險航行日期，祇有二年工夫，這該是不能埋沒他的迅速呢。

朋友們，你們不要發笑，你們不要以為這末短的一段路程，航行了二年工夫竟還不能算是長久，也許要說我寫得過甚其詞，不合實際。事實却是如此的，因為那時候航線尚未開闢，所以需要奧斯達加馬的探險哩。要是現在，當然用不到這許久時間，僅僅幾天工夫的旅程就夠了。但是，話又得說回來了，現在的人們所享受的這段航程的便利，是誰給予你們的方便呢？那當然是奧斯達加馬啊！奧斯達加馬既然有着這種不可磨沒的豐功偉績，自然值得歐洲人的稱贊哩！就是印度的人們，他們也得謝奧斯達加馬，因為印度與西方的貿易就從那時候起開始的哪。

# 孟古百克

## 一 冒險到非洲去

孟古百克本來是一個外科醫生，後來，因為他有志探險事業，想作冒險性的旅行，所以就連醫生都不高興做了。他對於動植物及歷史方面等等的科學，都是有着強烈的興趣，於是他便專心研究着，爲了對於這方面的學識要想進一步地獲得確切的認識起見，於是在不久之後，他便加入了英國設立的非洲協會，悉心研究，用功探討，全神貫注地理首在探險事業上。

孟古百克不但是個探險家，而且還是一個讀書迷，不過他歡喜讀的書，都是近於探險，冒險，旅行方面的故事。有一次，他在同一個時候，讀到好幾本關於非洲尼日爾河的旅行故事，在每一本書上，都把尼日爾河描寫得怎樣的浩大，尤其引人入勝的，就是那種種的奇異的事蹟咧。

事情湊得很巧，正在這時候，非洲協會內的人，大家都在爭論着，有的說尼日爾河是偉大的，奇異的。祇是需要有人去發現它是真的。有的說尼日爾河根本就是一個虛構的東西，完全是無稽之談，大都是某些旅行家想要誇大他自己的偉大，故意捏造出來的，不足爲憑。

但是，矛盾得很，不管它是真是假，大家却都相信尼日爾河是非洲西部的一條最浩大的大水，現

在所爭論的起因，祇是因爲在尙未確實發現之前，大家都不敢肯定地取斷，將信將疑地以爲或許這是沒有的。

其中僅僅祇有一個人，他完全相信，而且肯定地絕對相信尼日爾河是有的，因爲他就是有志要去探險尼日爾河的。他是誰？他就是本文中所要說述的主角，蘇格蘭的少年探險家孟古百克。

非洲是塊野蠻的地方，幾乎全是叢林和野獸的世界，所以在從前，大家稱非洲爲黑暗大陸的。

非洲並不是沒有人去的，祇是到非洲去的人，差不多都是沒有生還的，統統死掉的，不是被兇猛的野獸吃了，就是給野蠻的土人殺戮，嚇得一般有志探險的冒險家或是旅行家，都裹足不敢前往。

但是，孟古百克却不怕這些，他只要有去探險的機會，就顧不得個人的生死問題，因之，他終於在一七九五年的五月間，從樸資茅斯乘船出發了。

## 二 一頭大熊

一個月以後，到了剛比亞河口，已經是到了非洲境內了。那裏的天氣熱得很，恰巧碰着雨季，常常下着滂沱的大雨。白天到外面去，很不容易走路，不是碰到兇悍的野獸，便是逢着橫蠻的土人，四周都是密密層層的叢林，很少會有邨落的，真是有行不得也哥哥之概。可是到了夜裏呢？！那就更是危險了，不要說出去行路，就是醒在被窩裏，有時候也會使人毛骨悚然的。這兒有野獸的怒吼，那兒有獅虎

的咆哮，真是太可怕了。

孟古百克見了這種情景。他雖然未免沒有害怕的心意，但是他却是勇敢非凡，決不肯稍示懦弱，還是努力探險着前進，前進，繼續冒險下去，也許正因為是他太勇敢了，所以跟隨着他同去的土人勸諫他道：

『我覺得你還是不要再前進吧，暫時息息，再作道理。要是照你這末的勇敢，奮不顧身，不是給野獸吃掉，就是給山裏的野人見了，也會把你殺掉的。』

『不要緊的，』孟古百克勇敢地說，『這樣果然難免有危險，但是，既已到了非洲，就是不出去，難道就不會遭到野獸或是野人的襲擊嗎？何況我們是來探險的，既然要探險，就不該怕險，要怕險，就不應來探險。所以說，我們是非前進不可的，我們的目的不是怕險，而是探險，不入虎穴，焉能獲得虎子呢？』

『隊長的話雖是不錯，』土人聳了聳肩，伸伸舌頭說，『祇是——』

『祇是什麼？祇是太危險是不是？』

『唔——』

正在這時候，土人的話還沒有說完，却嚇得目瞪口呆地說不出話來了，原來忽然從他的背後走來一只大熊，已經向他的背上猛撲過來。

他一驚，同時身體就支不住的倒了，那熊就急急的張開血盆也似的大口，仰首下去咬他的頭，說時遲，不算遲，那時的孟古百克看在眼裏，他並不驚慌，反而很是鎮定，一箭步衝到那熊的前頭，跳上野獸的背，抓住牠的鬃毛，趕緊拔出手槍來，對準着那熊的腦壳上乒乒乓乓的開了幾下；那條大蟲即刻就流出腦漿，倒在地上不動了。

當土人盡力地正想掙扎過來的時候，他祇覺得背上很是輕鬆，並沒有什麼大熊壓着，毫無重量，於是他又覺得奇怪起來了，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那知他却聽得孟古百克雄赳赳，氣昂昂，得意揚揚地說：

『你認識我嗎？』

『當然認識的咧，隊長！我是跟你來的啊！』

土人誤會了，他還以為孟古百克在問他。

『哈哈！』孟古百克大笑着，『我不是問你啊，我是問牠啊！』

土人的視線順着孟古百克的手指轉過去，瞥見那條大熊僵臥在地上，他才恍然大悟，挺直了大姆指不絕地欽佩着：

『真是一位英雄好漢，大好老！謝謝你救了我一條性命！』

### 三 怪誕的風俗

挨過了一夜的恐懼，天快要亮了，也似乎快得到了救星一樣。

用了些簡單的早點——餅乾一類的東西，之後，蒙古百克又開始前進了，因為他覺得，如果要探險，非要繼續冒險前進不可。這種行徑雖然是非常艱苦的，而且挺危險的，但是，爲了要完成他的任務，却又不得不置生死於度外，冒險下去。

那裏知道，當蒙古百克走了沒有多少路的時候，忽然來了很多的猴子，從樹林間急急地跑來，吱吱地蹲在蒙古百克的前面叫着不停，似乎在告訴他，有種危險快要到了的預告。蒙古百克覺得莫名其妙，後來，究竟發現了，猴子們所怕的東西，也就是我們人人見了都會覺得恐怖的東西，那就是在非洲地方非常普遍容易見到的大東西。

這大東西從樹林中竄過來了。兩手下垂着，嘴裏咕咕地叫着。

蒙古百克看看人猿快將走近來了，他預備好來福槍，準備抵抗。

這時候，跟隨着蒙古百克同去的土人們，見到人猿來了，大家都嚇得魂不附體，恐怖地叫着：

『哎呀！不好了！我們的命保不住了，隊長先生救命啊！』

『不要慌，你們快快都爬到樹上去！讓我來結果這東西的性命。』

蒙古百克一邊說着指揮他們避難，一邊急速地準備着，等候交戰。

那人猿有着很大的身體，牠睜大了充滿殺氣的眼睛，對準了蒙古百克，他有點兒恐懼，擎着來福槍。

人猿的動作比他快，竟已衝了前去，蒙古百克因此不能開槍了。他只好用足了氣力，用槍柄盡力的向人猿打去，可是似乎人猿毫不費力也似的，很輕便的把蒙古百克的來福槍丟得很遠。

現在，蒙古百克一些防衛的武器都沒有了，他只得徒手跟人猿廝殺。人猿輕輕的一箭步，上前把蒙古百克抱住了，他完全絕望的了，只有等死。

蹲在樹上避難的土人們，看了這場合，眼見主人快要給人猿結果性命了，於是其中有一個比較勇敢些的土人，他拿起來福槍「砰」的開了一槍。

這樣一來，人猿聽見了新的聲音，他就把蒙古百克丟在一邊，掃蕩着血紅的目光，去搜索新的敵人。

蒙古百克暈了過去，一霎那間就爬了起來，心中沒有希望，亦沒有思想。他祇是向前移動了一步，還想去殺了這野獸，於是孟只百克就用了一些力氣，但那人猿就倒了下去，嗚呼哀哉，壽終正寢了！

——這是來福槍收到的效能。

蒙古百克仔細地檢驗着人猿，他知道牠已經死了，於是他就叫樹上的土人們下來，大家歡天喜

地的跳舞着。

有一天，孟古百克也不知道走到了什麼地方了，祇覺得霧地裏從很遠的東面來了一羣人，領隊在前面的的是五十個黑人，揹着很大的刺槍，插上銅的刺刀，背着毒箭。他們的頭上繫着紅布，鼻孔中掛着銅圈，手裏執着盾牌。

額角上畫了二條平行的彩色線條，胸前畫有三個圓圈，張開了尖尖的黃牙，跟在後面的是女人和小孩。女人的身上掛着燒飯的用具和象牙。看他們的樣子非常窘迫，好像後面有仇敵追上來一樣。這原是因為他們從那裏白人中搶了象牙及橡皮逃來的。這次竟把管理的白人，及一小隊的黑人都給他們殺掉了。而且他們把死人的肉統統吃光了。

現在有一批軍隊，要來報仇，打算如數消滅他們。這對他們是一種復仇。什麼叫自由，什麼叫幸福，在黑人們是完全不知道的，他們祇知道有危難就逃走，逃到了一處新的地方，覺得安全了，居住下來就算了。

這一大隊人馬已經走了五天，像軍隊調防也似的急切，經過了無數的無名叢林，吃盡了無限的辛酸苦難。到了第六天，終究給他們發現了一個河沿旁，他們認為這地方可以安身居住的，於是就毫不猶豫地住了下來。

他們到了這裏，第一件開始的工作，就是建立一個新的村落。他們的工作的進行很是迅速，不滿

一個月的時間，一切用具都建設完備了，又過着他們原有的生活。

當蒙古百克等的一般人來到這裏的時候，這個新邨莊裏正有一件有趣的事情發生，那就是土人們的怪誕的風俗。土人們的風俗奇怪到怎樣的程度呢？講起來真是笑煞人的，當他們的妻子們有了口角發生的時候，他們既不調解，又不責罰，却是去請一個「樹神」來處決的。

講到「樹神」並沒有什麼特異，祇是在樹上掛着一件皮衣，另外有一個人，在後面作種種怪聲的叫喚，發生口角的妻子們，經過「樹神」處決以後，皮衣就立刻跳起舞來，並且把錯的一個妻子加以責打。

#### 四 遭難在異鄉

蒙古百克在各處巡遊，見了種種奇異的習俗，倒也覺得很是開心，後來就向北到了阿剌伯。

在當初的時候，有一種阿里人看他是一個怪客，覺得很奇特，大家都圍住了盤問他許多問題，有的更解開他的衣服，數數他的手指，並且看看他的足趾，是否都是相同的。蒙古百克碰到這種情形，自然覺得很不悅意，認爲麻煩極了；但是，却又不好意思拒絕他們。

後來遇到了阿剌伯人，竟被他們捉住了，給關了起來。事實的經過是這個樣的：

有一次，孟古百克發現一個阿刺伯人用毒箭打野獸，百發百中。孟古百克覺得很特異，要想探個究竟，所以順着黑人的脚印尋去，一直追蹤到某一個邨莊的外圍，他爬到樹上觀看，從高處望下去，有很多的茅屋排列在地上。那邨莊的一面靠着樹林很近。

孟古百克蹲在一棵密密的樹上，往底下望，瞥見許多裸體的小人在邨落中玩耍。女人們都在打着乾的食物在臼中舂着，有的在做着麵粉的糕餅，有的在紡織，有的在掘東西，也有的在玩耍。這許多女人，身上都穿着草裙，也戴着銅質的脚鐲及手鐲，有的甚至在頭頸上亦掛着鉄絲圈，也有的在鼻子上，套着同樣的小圈，作為裝飾品的。

孟古百克看得出了神，發着呆。再看下去，有許多男人站在旁邊，手裏持着武器，這很顯明的是保衛的，或者防止敵人來進攻的。他看見作工的都是女人，沒有看見男人在田裏做工，或在邨中，或在家中做事。

孟古百克看見下面的地方，原來就是阿刺伯土人的軍火製造所。

後來，孟古百克的視線轉到他樹下面的一個女人的身上，在這女人的面前放了許多鍋子，底下有火在燃燒着。鍋子裏面放着紅色的像油也似的東西。在女人的身旁放了很多的木箭，那女人把箭頭向鍋裏一浸，拿出來放在一旁，這樣似乎完成了。

這時候，孟古百克才恍然大悟，原來毒箭的祕密就是這麼一回事。他非常地注意，靜觀着那女人

的做工。那女人非常地當心，她終不願那紅的東西觸着她的皮膚。有一次，偶然給碰着了指頭，她當即就向樹上一揩，並且還用樹葉抹去了那紅的顏色。孟古百克看了這情形，他當然曉得那紅的東西就是致人死地的毒物。

那時候的孟古百克，突然地有了一把希望之火在燃燒着，怎樣才能夠取得這種毒箭呢？他咒咀那女人不肯怠工，要不然，他便可以爬下樹去取幾支再爬上來。他急切地希望着，能有這末的一個機會。

孟古百克正在設法使女人的注意力分化時，突然的聽得一聲叫喊，從遠地方傳來。只見有個戰士站在那裏。

不一會兒，邨莊騷擾了起來，小孩的叫哭聲，女人的尖銳的極叫聲，腳步聲，戰士們的集號聲……整個的邨莊趨入於非常緊張的空氣中，身穿武裝的人都出動了，一齊奔向發叫的地方衝去，跟在後面的有老人、小人、女人，霎眼間，邨子裏的人全走完了。

孟古百克知道，他們一定有災難了，但是，這個對於他並無興趣，他只想下去盜幾支箭上來。

進行得很順利，一個人也沒有發見孟古百克的盜箭。他又從容的爬到樹上。那知出了毛病了，正在爬上樹去的剎那間，有幾個哨兵回到邨子裏來放步哨，於是便給他們捉住了。孟古百克知道晦氣星交運了。

後來，有一個酋長審問他爲甚麼要到這裏來盜箭？

酋長是個老人，可是精神很飽滿，一點也沒有龍鍾的老態。身體生得非常魁梧，頸間掛滿了金屬的飾物，叮叮噹噹地一直掛到胸前。

他們把他關在一間幽暗的囚室裏面。

孟古百克獨自的住在禁室中，他覺得這間房的光線太惡劣，黑暗得伸手看不出五指，同時空氣也太不好了，惡濁不堪。

孟古百克從黑暗中摸索着，巡視着，發覺在牆上掛滿了弓箭和長標槍，獵刀以及盾牌；地中心還有一隻鏟子，離開稍許遠處有一堆乾草，在這乾草上面鋪了一張席子，這分明是給他晚上睡覺的床了，在牆角落裏還有一個死人的骷髏，室內並有一只野豬跟他作伴。

阿刺伯人對待他非常的苛刻，食物很是粗劣，並且還要挨受凶暴的打罵。

孟古百克被囚在黑暗的牢獄裏，有很久的一個時間，後來幸而有了一個機會，給他乘機越獄逃了出來，好不容易地給他找到土人的住處。

## 五 險些兒送掉命

土人們不見了主人，大家都分頭去找尋，三三兩兩地分成數組。但是，要想在荒涼的非洲尋人，那

真是不容易的事啊。你想，土地的面積是這樣的廣闊，漫無邊際的見不到人影子，該是到何處去尋啊！在叢林中雖是沒有指路標的，可是他們還是有着他們的知識的，那就是根據脚印追蹤。危險當然不言而喻，爲了要救主，那自然是顧不得這些的。

土人的找尋隊，其中有一組是兩個人，一個孟平，一個龍泰。

他們倆東找找，西尋尋，走了大半天仍舊沒有絲毫的線索，毫無成績可言，那知危險却給他倆找到了。

他倆走到一處地方，前面是廣闊的大西洋，後面是烏黑的叢林陸地。環境太險惡了，使人戰慄不住。野獸的怒吼聲，風聲，不住地襲擊着他倆的聽覺。他倆害怕得想找回原住處去，但方向終是不對，他倆覺得已是絕望了，這時候的孟平和龍泰，只得聽候生和死的支配，毫無主張。

這兩個土人平時受了主人的灌輸，自以爲是很文明，很有知識，其實是一知半解，弄得不上不下，反而引成神經質也似的變得傻頭傻腦，在現在，更加顯得他倆的白癡化了，不相信，且聽他倆的會話。

『天哪！龍泰，這是一頭獅子呢！』

這是一個叫做孟平的土人的喊聲，睜大了眼珠注視着叢林中的模糊的巨大的黑影。

『噫！真是，確是一隻大獅子……』

獅子似乎怪耐性地，牠慢慢地走來，離開他倆祇有十幾步了，獅子的眼睛很凶猛，睜大了兩隻尖

銳的烏珠，閃閃地發着光。

『我們應該趕快逃呀，愈快愈好！』

孟平拉住龍泰的手就逃，希望獅子更遠些。走了幾步，孟平回轉頭去向後望，獅子還是跟在他倆身後，於是他更緊拉着龍泰的手，加快了速率。這次，那知龍泰却反對他的這種粗魯舉動，不悅意地埋怨他道：

『唉！我告訴你聽，人總得要講禮貌。主人不是常時對我們說的嗎？一個人走路要輕，亦不好太快，否則，人家準會說你是個粗坯，不配做上流人物。』

孟平又回頭看了看，獅子始終跟在他倆後面，他祇有拖着龍泰逃着，他來不及辯論，他情願做個粗坯，時間不允許他做個上流人物。他情急地喊道：

『不要講道理了，獅子已經追上我們來了！』

『不對！這樣算得什麼？假如給朋友們看見了，如此走路豈不有失禮貌嗎？人家一定會批評我們。我們應該走得慢些，比較有點兒禮貌才對。』

『唉！現在不是講究禮貌的時候啊！獅子離開我們祇有十多步路了！』

『這樣終究不行！獅子怕什麼呢，我們在動物園裏玩耍的時候，還要丟牛肉喂牠吃呢！』

『真是要命的！這裏不是動物園啊！這裏是非洲的動物世界哪！』

「唔！動物世界真是啊！我們人也何嘗不是動物呢，動物與動物都是同類，呀！有何可怕的哪！」

「你真是弄昏了，變做天字第一號的傻瓜！」

「傻什麼瓜，我是土人之中的文明者，頂頂懂得禮貌的。」

「快點兒不要再發神經病了，廢話少說，趕快逃命吧！」

孟平不顧龍泰的同意不同意，又向後望了望，拖着他拚命的逃了。

龍泰跟着他的脚步顛簸，身子搖東擺西地；頭頂上的一頂帽子亦好像不穩妥地，在打着晃。他也拚命的跟着逃上前去。

他倆逃近樹林了，在上面有一個人候着——孟古百克，睜着眼偷偷地看着。主人的心中覺得很安逸，這兩個土人一定可以得到安全的，因為獅子離開他倆還遠呢。事實告訴孟古百克，他很聰敏地想到，獅子見了人，本來就要撲上去的，如果不撲上去，獅子的胃一定還飽滿着，不需要食糧。

到了一株樹底下，孟平就跳上一株比較低的樹，同時就往下把龍泰的領圈一拉，拖他上樹。此後他倆都得到安全了，獅子見他倆上了樹，就在他倆的後面蹲着。

現在可以放心了，龍泰坐在樹樞枝間又開口了，他說：

「我要請主人建議地方當局，為什麼這末多的獅子不把牠們都關到動物園裏去，真是辦事不力。」

『噓！』孟古百克聽得發笑。

『噓！』孟平阻止龍泰的說話，警告他也許又有了新的危險。

他倆的頭不約而同地都往後瞧去，出乎意外地發現了新主人回來了，快活得歡天喜地。

孟古百克亦歡喜着。

現在，主僕三人又復來到地上。他們一直向東行去，回到土人們的住所去。

## 六 為探險而犧牲

他們一路上打着獵，吃着獸肉，向着住處走去，當他們很快的將要走到住處的時候，天已將要變黑了。

忽然間，遠處傳來一陣子的吼聲，嚇得他們三人裹足不敢前進，大家立停，恐懼地辨認着方向。

『我想我們應該向東走去，』孟平似乎很有把握地說。

『不，我想我們的住所是在南面的，我想我們還是仍舊朝着南面，照着原定的方向走，總不會錯

的。』

這時候的孟古百克，他只好耐着性子，任憑他們爭論，因為他實在不知道土人們的住所究竟在那裏。

空間像死去了的一樣，寂靜無聲，祇有他們的脚步聲震盪着散漫的氛圍。他們三人走了好久，忘記了疲憊，因為他們已經能夠瞥見住處的露宿的屋頂了，大概離開還有一百碼的樣子。

『對吧，你看！畢竟是我對吧？假如早依了我的方向走，怎會費去這末多的時間呢，也不會受到無數的危險了。我希望你以後不要再多嚕囂了，倒底還是聽我的話好吧！』

龍泰這次沒有同他辯論，他祇覺得快活非凡，他不管孟平的話對不對，他祇是拉着主人孟古百克趕快地奔赴住處去了，這時候的他們，全又聚集在一起了。天快要轉變顏色了，又要快到又是一個早晨的時候了。孟古百克述說着一切的經過，土人們靜聽着主人的遭難經過。他們好像小朋友在學校裏聽老師講故事也似的，從幼稚的心坎中發出了聲音：

『這是上帝賜予我們的恩典！』

這時候，孟古百克自從出發以來，已有一年多的時間了。

有一天，土人不知從什麼時候發現的，他們祇覺得有一處地方的潮水很是洶湧澎湃，煞是好看，認為奇觀，所以特地請他們的主人去賞光。

孟古百克聽得土人們說，這個地方的潮水很是特別，於是他的心中當即想到，這也許就是尼日爾河吧。不，他的希望如此。他因為一心一意的爲了探險尼日爾河而來的，所以亦就不追問土人們的底細，跟着他們立起身來就走，急切地。

他跟隨他們前進，不一會兒，到了那兒，果然不錯，一眼望去，只見那浩浩蕩蕩的大水，猶如萬馬奔騰般的起伏着，汹涌地在他的眼前流着。

看了這情景，蒙古百克情不自禁地贊嘆着：

『啊，這就是尼日爾河吧！這就是尼日爾河的高潮來了！』

「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用這兩句來描寫蒙古百克的探險尼日爾河的發現，是最為恰當也沒有的了。

這樣一來，於是他心中久盼的尼日爾河，就得完全瞧見了。

但是，隔了十年之後，蒙古百克又作尼日爾河的第二次的航行探險，那裏知道，不幸得很，這次却淹死在無情的大水裏，葬身魚腹，就做了探險尼日爾河的犧牲者。

## 一 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

尼羅河是世界大河流之一。也是世界古文化的發源地。從前，旅行家對於尼羅河源流的考察，印象很是模糊。有的說尼羅河來自烏有之鄉，那裏有種種的怪獸，是一處很詭祕的地方。有的說尼羅河的發源地在山上，但不知流往那裏。議論紛紛莫衷一是。

世界冒險家對於尼羅河發源地的探尋，經歷了許多艱險，仍舊沒有發現根源，然而後來的人對於尼羅河的探尋，還是增加着興味，因為這樣廣大的一條河流，流域那樣廣了，究竟從甚麼地方發出的，這確是成了一個值得研究的有趣的問題呀。

這個久未被世人獲得解答的神祕問題，後來終於給司匹克船長解決了。原來在中非洲的尼安撒湖，就是尼羅河的發源地。在以前，並不是沒有旅行家到過這裏的，祇是都沒有注意到這偏僻的湖就是了，如今這大發現會落到了司匹克的身上，真好像是有着特殊的緣份似的。

其間經過許多曲折離奇的遭遇，當然是記不勝記。實在那中部非洲，確是很難涉足，一路都是熱帶地，有連綿不絕的山脈，叢林裏還出現着許多可怕的野獸，樣子很兇惡而要吃人的。偶然也有幾個

土人，可是性情也極粗暴，說的話永遠會使人聽不懂。所以有些旅行家，他們實在不敢到這種地方去，總是警戒着不向前進，只當非洲是一塊黑暗的大陸。

英國的司匹克船長，生性很是勇敢，富有冒險精神，他曾到東非洲探險過，與土人血戰過數次。一八五六年，英國皇家學會組織非洲的遠征隊，司匹克船長就被選任而出發到非洲去了。

司匹克正有一顆心要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所以他便不怕一切的艱苦，顧不得生死的危險，當即接受了遠征隊的委任，悍然前往了。

在那時候，有幾個比較胆小的人說他未免太大胆了，大家所不敢到的中部非洲，他竟是儼然出發了。

## 二 落難在黃金城

到了非洲，路真是難行，四下裏只是一望無際的高地。獅吼聲，虎嘯聲，遠遠的就可以聽見。頭頂上往來的飛着的，有大蚊蟲，觸着了皮膚，就起紅腫的塊癩。走盡了這高原，又見密密層層的大叢林了。司匹克與其同行的人，走到一處地方，忽然竄出一個人來，那是一個土著巫醫。他們以為有災難來了，那知那巫醫却帶着戰慄的聲音問道：

『你——你是誰？』

司匹克回答他：

『我是司匹克船長，英國皇家學會派出來的遠征隊的隊長。』

巫醫聽了，閉緊着雙目，似乎是在轉什麼念頭。他又問道：

『你來幹什麼的？』

『我到非洲來探險的，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

巫醫聽了，既驚喜而又奇怪，高聲地叫了起來道：

『你真是個大探險家咧！』

『假如我能夠的話，我是要探出它的究竟來的，祇是如今很少有着希望，因為我們迷了方向，實

在很難分辨了。唔！你可知道這地方嗎？』

老人靜默了好幾分鐘之後，慢吞吞地說：

『尼羅河我可不曉得，我却知道有個太陽城，那裏有着無限的寶藏，假如你要去，我可以領你去，

反正一樣的是探險。』

司匹克沉默着。他覺得與其迷失方向摸不着線索，飄泊在叢林之中同樣有危險，倒不如跟着他去到太陽城，即使那老人是個壞人，反正同樣的是探險，不妨試試看。

『喔，老先生！』司匹克探聽着說，『既然有這末一個好地方，你爲甚麼不獨自去發財，而竟願意

領我們去呢？」

「你不放心我嗎？這個很簡單，因為我雖然認得那地方，就因為僅僅獨個人，所以不敢去，我領你們去，大家人多，也許可以不致吃虧，至少可以壯壯聲勢，非洲地方實在太可怕了，是不是？」

『言之有理。』

司匹克由於巫醫的嚮導來到太陽城。

這座寶藏原是多少年之前，有一位野心家，在這裏藏下了無數的黃金，以備個人的享樂受用，那知計劃告成時，自己已做了大西洋裏的餵魚物了。

他們爬登一座高山，好不容易的爬到了山頂。司匹克探索好久好久，果然給他找到了在某一塊石面上有一條極細的裂縫，從這裏望下去，有一座被走得已經發了光滑的花紋石梯，他們輕輕地躡足下去，盡頭是個烏黑的洞門，裏面很黑，伸手見不到五指。

裏面一些聲音都沒有。用帶在身邊的燭火，向寶藏的四周照了照，祇見裏面的黃金塞得滿坑滿谷，發着亮光。

當他們正走進寶藏的門口，想動手搬取黃金的剎那間，外面却有了預告危險的警報，起初並沒有覺得異樣，不一會兒，忽然地震了，兩邊的石壁倒了下來，眼睛一霎，已把一條地道墊平了。

司匹克不提防間，頭上給一塊大石打中，雖然他已失却了知覺，他還是拚命的向門口滾去，但爲

了用力過多，把門撞開了，支撐不住，仍舊倒在地上暈了過去。

這次地震的發生，在房子裏面比較安全些。只有少數的金塊從高處掉下，石屋的頂也只倒了一小角，巫醫嚇得伏在地上不敢動彈，直到震動停止了，自己覺得並沒有受傷，他才安心地站了起來。

巫醫記起司匹克點燭的地方，好像是在某一方金塊上，他於是在黑暗中摸索着，摸到某一個角落裏，終於給他摸着了那支燃剩的殘燭。

他就把這支殘燭點着了；在黑暗中受足了恐怖的他，現在得了一線火光的賜予，對他胆量的壯大，委實是有着極大的功效。

他把視線注意到出門的口，現在的他，祇有一個單獨的思想：希望能夠逃出門外。那裏知道，當他的視線正當轉移出門口的剎那間，就瞥見一個裸體的白大漢躺在門口的地上。巫醫嚇得縮了轉來，退避三舍，他以為司匹克已經死了，因為他看見他的頭上，鮮血淋漓，而且身子又是那樣地僵硬不動。過了許久許久之後，司匹克醒了過來。檢驗着創傷，幸而還好，沒有傷在要害，祇是表面的一點點皮破，當即就會復原的。

他和巫醫兩個人，很快的走到門口，但是，門前的一條地道，完全給那倒下來金塊塞住了去路，已經墊平了，他倆又回進寶藏室中來，覺得苦痛萬分地找尋另外的一條出路；找了一會兒，居然在對面的牆上發現了一扇門，一扇僅有的門。

這時候，他倆已顧不得前途是光明，抑是危險，也只得拚着死勁推開了那扇門，好久好久，他倆已走入了另一條狹窄的路，原是一處二十尺高的平坦的坑道。

現在，司匹克感謝那支殘餘的燭火，因為沒有這支殘燭的一線光亮，他準會被陷落在這個深坑中咧。

擋住在他倆前面的是根圓柱。用燭光向深坑下照去，在很深的坑底裏，仔細看了看，有着碧波的清水；又舉起火往上望了望，那對面亦有一條道路，他倆覺得有希望可以向對面逃出去了，但是，有甚麼方法可以越過這個寬闊的深井呢？

巫醫跟司匹克商議着，預備放出些勇氣來，從這裏跳過了井到對面去；但是，司匹克估計了一下相隔的距離，總覺得太危險了！正在這時候，司匹克忽然聽得有了一種奇異的怪聲，並且聽了會使人毛骨悚然的。這聲音好像是人的叫喊，也好像是鬼的哭泣，從拖長的叫嘯的音尾上，接着來的是悽慘的嗚嗚聲，似乎是感傷不堪的人，借哀泣發着牢騷也似的。

巫醫抬頭向上面一望，他瞥見對直井口的上面有個很大的洞，從這洞裏可以望見蔚藍的天空，和明亮的星光。

他倆正欲抬起頭來叫喊求援，但是，忽又想到，既然有這種奇異的怪聲，從這裏發出來，那裏定不是一個可去的安全地帶。不消說得，他倆都沒有見過這裏的人，當然不便表露出自己的面目的。在這

時候的巫醫，他真是懊悔也來不及，爲什麼要多這個嘴，領司匹克到這裏來探險盜黃金咧，要不然，怎會挨到這種苦哩。

他倆默默地又靜聽了一會兒，再沒聽見叫聲了，於是又打起精神來，預備要跳過井到對面去。朝後退了二十步，直向井邊奔去，鼓足了力，雙腳跳到對面，這個方法果然有用，他倆已換了一個新地方了。

到了對面，覺得精疲力盡，預備休息一下再作道理。五分鐘之後，他倆又走了，但當他倆走不了多遠，迎面却給一堵牆壁擋住了，不通出口。

司匹克擦了一根火柴，摸索了一會兒，探尋着牆的四周，莫明其所以然。司匹克是個聰敏人，他知道其中定有道理，這一定是機關式的一堵隔牆；從這堵牆一定可以走到前面去的。他於是又擦着了火柴，在牆的四周找尋出口的門。他發現牆上的石塊在某處地方有着異樣，這都是平放着堆起來的，並沒有用桐油石灰嵌沒了縫的。他於是想搬運一塊試試，果然很容易的給搬下來了。他覺得很高興，催促巫醫相幫搬運，一塊又一塊地，一直搬到能夠挨過身體爲止。

從這裏鑽過去，到了另外的一扇門。這扇門也是沒有上鎖的，他便像先前一樣的推了開來。前面原是一條挺長的，黑暗的走廊。但是，這裏並沒有一個人的影子。

他倆在黑暗中摸索着，慢慢地走了出去，走了不知多少時候，還沒有走到盡頭，這是多麼長的一

條走廊吓！扶着壁，點着脚尖，走了大半天，還是沒有走到盡頭。走得實在太累了，於是亦就顧不得黑暗恐怖，倒在地上呼呼地睡去了。

當司匹克醒來的時候，只覺得精神已經好了許多，祇是四周的環境仍舊沒有變動，同時亦覺得飢餓了。但是，有一件事使他覺得太離奇，而又莫明其妙的，那就是那巫醫不見了，不知去向，這究竟是怎末一回事呢？

司匹克在黑暗中喊了幾聲，沒有得到回音，他亦沒法，只得獨個子還是繼續在暗中摸索着；但是，這次他只走了幾步路，他已到了某一間屋子了，屋頂上有些亮光透下來，照得地上和四週都是非常明亮。

從下面的一間孔穴望去，司匹克能夠看見日光從上面射下來，屋頂的圓柱上繞滿了爬籐。他靜靜地聽着，只聽得風吹動爬籐的沙沙聲，鳥叫的喳喳聲，和糊糊的啾啾聲。

司匹克放大胆量走下去，在他的前面恰正是一個石的祭壇，上面沾着無數的紫褐色的斑點。起初時候，司匹克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直到後來，他才看出是血漬，於是他便又恐怖起來了。

在祭壇的後面，有一排門，繞着這個圓形屋子的四周，是漫長的走廊；這走廊比屋子來得高，好像戲院裏的樓上包廂。四周只見有糊猴和鳥兒，自由地在飛翔着，跳躍着，始終沒有見到一個人的影子。司匹克透了一口氣，覺得尚有逃生的希望。

那裏知道，當他正要開步走的剎那間，他却嚇得睜大了恐怖的眼烏珠，格格地發抖着，原來繞着圓屋的十多扇門都開了，竄出許多奇形怪狀的人，都向他撲來。

這些人就是太陽城裏的太陽教的信徒。生着長長的手臂，短短而又灣曲的腿，低低的額角，像一條線樣的眼睛，簡直跟野獸沒有兩樣。司匹克見了嚇得嚎聲大叫，魂不附體。

司匹克想要轉身逃走，可是已經來不及了，他們早已很快地把他抓住了；他們也許早已算到他

有逃奔的心思，就非常迅速的把他綑綁住，丟在一邊，預備供祭。

等到太陽教徒準備就緒，便把司匹克抬上了祭壇，來了一個高級女祭司，手中執着雪亮的白刀，走到被祭者的身前。到現在，司匹克知道，自己的性命就要在這把快刀之下斷送了。他看見每個教徒的手裏，都托着一只金杯，嘴裏還哼着可怕的歌曲，像是唸的經卷，或是咒語，他明白他們的每一只金杯，原是都來滴灑自己的熱血的。

他被迫得沒有辦法，只能默默地禱告着上帝，最好趁女祭司的刀還沒有刺下來的剎那間，自己能夠安然地死去，好讓這些殘忍的教徒白費心血。那知正在這時候，忽然傳來了一下恐怖的叫聲。

那高級女祭司突然放下了白刀，她的眼睛睜得很大，顯出非常恐怖的色彩，代替了她殺慣人的兇相。其他的女祭司亦都嚇得東奔西散，那些男教徒，比較胆量大些，還是站在那裏，沒有變動地位。

司匹克弄得莫明其妙，他們爲什麼要恐慌得亂逃呢？他振動了一下頭，唔！原來如此，他瞥見了，連

他也嚇得凝凍了血液。他看見一頭餓獅咬住一個人，彈出了凶惡的怒眼。狂吼着，站在祭殿的中央，眼睛盯住了祭壇上。

司匹克就趁這個機會掙扎着，終於給他伸出一隻手來了，無意間給他摸着了高級女祭司的那把雪亮的快刀，他迅速地割斷了被綑着的繩索，跳起來，沒命地拔腳就逃。

不知怎的給他逃出了太陽城。

後來，司匹克知道，太陽教原是一種非常殘忍的因襲教，捉住了異教徒，就得殺了他，將血去供祭太陽神。

祭司全是女的，好像天主教中的嬷嬷一樣，終身守節不出嫁。他們當然是非常迷信的。教中的婚姻制度畸形非凡，一旦當選了女祭司，她的青春的幸福就得永遠被埋沒掉了。

### 三 奇怪的女人部落

司匹克逃出了太陽城，覺得鬆了一口氣。但是，新的恐懼又來了，他該上那兒去呢？他怎能找得到失散了的同行者呢？

司匹克費了一天的工夫，找他的部下，還是一些影蹤都沒有，直到第二天下午，才開始發現了人的影蹤。

但是，這個人的影蹤，給予司匹克的却是一個極大的驚駭，找到的原是三個人體的屍體，看上去，好像死得很慘的，在他的部下，祇有這三個不是奴隸。其他的，也許因為受不了阿刺伯人的虐待，所以乘機把這三個頭目殺死，藉以洩憤。他們一定逃到叢林中去了，這是毫無疑問的。

司匹克瞧着這三個屍體，他非但沒有同情心的流露，流出眼淚來，反而非常悅意地笑着，爲什麼呢？因爲他想到：假如奴隸殺這三個頭目的時候，他自己也在內的話，也許亦早已被他們殺死，和他們三人一樣的了。

又是一個晚上了，司匹克坐在燈火前，玩弄着由太陽城帶出來的寶石。這是一種非常美麗的石子，顏色很鮮豔奪目，要是能把它串成一條練子，掛在頸子間。作爲女人的裝飾品，一定是價值連城的希世之寶！

現在，在前面的，他發覺有一片的流域，或者也像是串聯的流域，密森森的叢林，包圍了這片流域。司匹克看了看，心裏一陣歡喜，他以爲尼羅河的流源給他發現了，但是，這片河流却覺得是陌生的，他懷疑着，同時他亦發覺了另外的事實，他被這個神祕的流域拉住了，必須探個究竟出來。他想，在他數次的旅行中，怎會沒有到過這個地方呢？他沉思着，而且也沒有在書上讀到過，更沒有聽見土人說起過。司匹克在流域的四周的高原上探望着，似乎給他看出好像是已經毀滅了的火山的幾個噴火口。他看看樹林，湖和河，都不是他能夢想的，因之，他對這片流域的神祕更加堅強了。不多時，他追憶起來

了，他曾在某本旅行雜誌上讀到過，這是叫做大刺林。他本來熟悉這個林中是一片曠場，但是祇能讓很小的野獸可以自由的進出，現在果然給他發現了一條羊腸小道，是處風景宜人的勝地，但是滿生着荆棘，像是阻止人的眼睛去探求內部的祕密也似的森嚴。

司匹克決意在這裏探個究竟，於是他仔細地觀察着。四周是個大林，靠東盡頭有塊空場地，通到崎嶇的山脚下。他發現了一個奇異的特寫鏡頭。

林中的古道間，有個很大的生物在蠕動着，這生物顯然是人樣的，但外表很凶悍，完全像個野獸型，不過走路的樣子，也像人樣的用着兩隻腳，一隻手裏捏着一根木棍。長長的頭髮，如亂草般的蓬鬆披在兩肩上。胸前，臂間，腿上，都長着毛，但在胸前最多，假如跟已開化的男子比較起來，也會及不上她，因為她是一個女的。

她沒有穿着衣裳，僅僅在腰間圍着一方獸皮，用一條繩子束着，另外還有幾條繩子，像鬚帶似的盪在下面，繩端吊着幾塊圓形的石子，直徑都在一寸至二寸之間。在每塊石子上又扣着好幾根美麗的羽毛。這些結有石子的繩索，長有七八寸，一直拖到這生物的膝間。兩只巨大的腳的皮膚，因為裸着受了日晒雨打的緣故，所以變成棕褐色了。這生物身高雖只六尺光景，但兩肩很闊，而且肌肉很發達。寬大的臉兒，大鼻子，闊嘴巴，眼睛跟平常人差不多，一雙漆黑的眸珠深深地陷在濃密的眉毛下面。額角平面闊，走路時，兩只大耳朵也掀動着，有時甚至連全身的皮膚也都會掀動着，這正像是人們所常

見的馬，運用筋絡趕走叮住在牠身上的蒼蠅一樣。

這生物靜靜地行走着，不住地旋轉着黑眼睛，耳朵。這是個雌性的動物，她是正在警備着野獸或敵人的聲音。

現在，她停步了，她底耳朵向着前，扇動着鼻子，嗅着空氣。有些氣味或是聲息，這不是人們的感覺所能知道的，但是，已經引起她的注意了，她就低伏在古道上，匍匐前進，在拐角間，縱橫着那死了的野獸的尸體。

這女人捏緊了手裏的木棍，走向前去。忽而她又回頭，走在這條羊腸小路的古道間，被樹林包圍在中間，但不多一回，她已走上了平原。盡頭是通達石山腳下的，於是她便進了山谷的進口。

走了半哩路，到了一個橢圓形的石窟前，附近也有許多個洞穴建築在石壁上，有幾個洞穴口坐着幾個同樣的生物，正和那個走過去的女人一樣。

當她走進石窟時，所有的生物的眼睛都盯住她，因為在她將近她們的時候，她們的大耳朵早已知道是她來了。她們都不打招呼，也都不說話，她也悶聲不響地只管前進，朝着某個洞口走去，但她揮着木棍，全副目光注意着她們的動作。

她走近洞口時，那知在她們中間的某一個女人，忽的奔上前去抓住她，要去搶她手中的食物。這女人的敏捷的動作，正像貓捕鼠似的迅速。她於是急切的撥轉身來，舉起木棍便對她打去，後者的倒

在地上，前者的仍是站在那兒，威武凜凜地。但，其他的都各自回到洞口，也不去救護那個暈倒在熱沙上的她。但前者又走了，走到她自己的洞口，面對着洞口坐着。這是她的警備工作。

司匹克凝視着好久，看她對着洞的中央走去。這石窟的空間全給那些矮屋佔據了，這些矮屋都是由石塊砌成，造法很簡單，先用石板豎在四周作爲牆壁，然後再用石板橫在上而算是屋頂。這許多的矮屋，聯成一個橢圓形，中間留有一塊空地，像是公共的庭院。

這個女人來到門前站住，搬去了那兩塊防禦工程的石板，打着三記手掌，當時就有六七個男女小人奔進屋來，他們的年齡約自一歲起至十六七歲的。那最小的，走路亦很迅速，好像不用人去照管他的了。女孩子也都執着木棍，但男孩子們都是赤手空拳的，不帶武器的。

當她正在她的洞口坐下時，那個暈去了的也爬了起來，鎮定了一回兒，走回到她自己的洞口去。在她未走進洞口時，她們全體忽的都聽見了有人近來的脚步聲。於是她當即站停，聽着，聽着，凝視着山谷間的古道口。她們全都注意着，果然瞧見有一個人來了，是她們的同伴。一個高大的女人，比第一個的看見的女人還要巨大。那個人搨了一頭死羚羊，右肩也搨了一個既像人也像獸的生物來。

這頭羚羊是死的，但是，另一個生物並沒有死去。蠕動着，這是一個身體的中部，橫睡在棕色的肩胛之間，二手軟弱地宕在那女人的胸前，二腳盪在背後，全是無力的浸在昏去的狀態中。

對於這幾許女人，我們無法叫出她們的名字來，於是就叫那第一個女人爲「第一號」，那個暈

了過去的是一「第二號」，「搨着羚羊來的就叫她「第三號」，以後就這樣的順着次序叫。本來，在她們野蠻的頭腦間，根本就不需要有什麼代替人稱的名字的，但是，我們爲了便利記憶起見，却不得不杜撰一個代名詞。

當第一號站起來時，她瞧見第三號女人，掀起了大耳朵靜聽着。接着第二號也站起來了，就是其他的也都站了起來，一致凝視着第三號女人，第三號繼續她的前進，她底目光注視着這些不懷善意的同伴們。這第三號女人很高大，很結實，所以其他的都不敢去冒犯她，但那第一號的女人忽的搶前一步，看着第二號，她指指她自己，又指指第二號，然後再指指那第三號。但在這時候，那第三號女人快要到了她自己底洞口，因爲她已經看出第一號的侵略態度了。第二號也知道了，她也跟着第一號移步向前。她們沒有說話，因爲在她們野蠻的嘴唇間，從未發出過任何的聲音，不論是講話，或是發笑。

她倆老是跟着第三號，但她却發火了，當即放下肩頭物在脚跟前的土墩上，緊捏着木棍準備迎敵。她倆也用着她倆的武器，攻擊着她。其他的女人們都觀望着，手把着腰，這是她們部落中的常規，爭奪食物的人數的多少，原是以目的物的分量爲標準的。所以當第一號和第二號去攻擊第三號時，她們是不准參加的了，這正像是第二號，方才去搶第一號的食物同樣的道理。現在的第三號雖是拿着兩件戰利品，第一號和第二號既已動手了，那末，其他的當然只有望着呢。

三個女人扭做一起，照理是第三號失敗的，因爲是二對一，但是，她的戰術却比她倆來得高明，終

於佔了上風。第一號着了一棍倒下去了，腦袋流着血。當即死去啦。

現在，她可以專心對付第二號了，但是，第二號女人的勇氣已被第一號女人的慘狀消除了，她於是示怯地回到了她的洞中。這時候，那第三號掙來的半死的生物，他本伏在羚羊的屍體旁，現在的確給了他一個逃生的機會。於是他便偷偷地向對面爬去。但是，第三號的戰術却在剎那間佔了勝。於是他的計劃終於失敗了而又復被擒。當她在追趕被獲物時，那第二號也再次的來偷竊死羚羊。在這時候，那在逃的生物已到了石窟的進口處。

他站在那兒，他是一個男人，形狀跟這些奇異的婦人們一樣的，祇是短小些。大約有五尺長，嘴唇上和下巴間都生着少許的毛，額角比這些女人要低，眼睛的距離更近。兩條腿比這些女人們更高而細，他的力氣似乎也沒有她們般的強大，但走路很快，所以他既已起步飛奔，那第三號當然是追不上他的，第三號於是祇有用腰間的，吊着石塊的繩子去搥擊他，果然給她打中了，他就暈倒在地。這樣一來，第三號又可以去對付第二號了。這時候，第二號已將死羚羊到手了，她倆都在怒氣和勇氣的相煎之下，又火拚起來了。那知第二號因偶一不慎，失落了木棍，也給第三號的一棍結果了她的性命。

第三號女人完全得勝了，好像帶着威武的神色問道：

『誰再敢侵奪我的羚羊和人嗎？假如尚有人不服，儘可以來和我交手。』  
但是，沒有一個人說敢的，於是她便回到那失了知覺的人跟前，她踢着他，搖着他。他醒來了，站着。

但他軟弱得無力似的站不起來，於是她又把他擗着走到羚羊的尸體旁，也把牠擗了，繼續走到她的洞裏去；到了目的地，將人和羚羊放在地上。在洞口，她生着火，方法是用挖空的木段當作爐灶，中間放着引火物，煮着羚羊肉吃了。那人凝視着她，呆坐在旁邊，他嗅到一股子的肉香味，指指火上，女人就給他一把石刀，做做手勢允許他吃。他會意地割着羊肉送上去烤，烤到半熟時就大嚼而特咀，吃得津津有味地。

過了一些時候，她已經吃飽了，坐在旁邊看着他。他並不美麗，但她認爲他却是非常漂亮的。他不像女人們似的有手鐲，不論在腿上，頸子間，都掛着用牙齒和石塊穿成的裝飾物！頭髮打成一個髻，梳在額角上，髻上而且插了十寸或十二寸長的木針。

當他吃好後，她就抓住他的頭髮，將他拖到洞中，他也抓住她，咬着她，要想脫逃，但他却沒有多大的力量能夠抵得住她。

後來怎末樣，司匹克沒有看下去，因爲天色已經晚了，他該去設法他自己的安身之處哪。

#### 四 再度探險告捷

過了一夜，司匹克又復來到奇怪的女人部落，打算探出一個究竟來，可是這次却給他們發覺了，幸而他碰到的是小人，要是先前的女人，他的性命亦許會被結果了呢。

說來可真奇怪，這個奇怪的女人部落，原是一種沒有言語的原始的啞民族。當一羣小孩子起初發現司匹克的時候，他們都趕來看熱鬧，指手劃腳地鬧個不息，他們都驚奇地凝視着，但是，低級動物的記憶力，原本是很弱的，所以過不了一會兒，他們都走到陽光普照下的庭院中去了。

司匹克看看室內的佈置，沒有什麼擺設，祇有些枯草。在地上亦沒有雜用傢具等物，他知道這是非人類所住居的地方。從第二道門望進去，他看見一座小小的庭院，四周的牆壁都是用石板砌成的，石板的末端是嵌在泥土中，所以能夠直立的。

孩子們瞥見了他，全都跳了起來，包圍了他，女孩子推開男孩子，在旁邊，更勇敢地貼近着司匹克。他跟他們說話，首先用的是土人的言語，後來又換了其他的，但他們沒有一種言語能夠懂得的，所以他們也沒有回答的，最後他用法語，英語，德語，西班牙語，阿剌伯語，直到他無話可換的時候，他們仍舊沒有說話，祇是搖搖手，聳聳肩，晃晃頭，也搖搖身體。他們動作的意思，司匹克雖然懂得的，但是，奇怪他們怎末會沒有發音的呢？

後來，在偶然間，司匹克從某一個女孩子的手裏得到了一冊書，這是一本稀罕的歷史書，書上的記載大意是說，這是一個沒有言語的民族，而且有一種奇異的怪風俗：每年的每季裏的第一個月，這族裏的每個女人，必須到叢林中去找一個新的丈夫的。她們擇偶的對方便是南方的一個跟她們同種的男子部落，因為那些怯懦的男子們，都是躲避在那兒過着繃夫生活。但是，過不了幾星期的性生

活，他們還是要逃走的，這正因為他們不願領受女人們的虐待，甚至也會受到他們的臨時兒女的欺侮的。

有時候，他們是逃走了。但她們又可以在新的季節來到時，再把他們捕捉回來的。正因為是這樣，所以是沒有愛的基礎的。孩子們會不認識他們的父親的，對於其他的人，當然更無情感了。但是，對於他們野蠻的母親却不同，一方面果然爲了幾個月的短時期的哺乳關係，同時也爲了短時期供給食物的原因，否則，他們便無能力上林間去找獸食，或是自然界的食物。

他們這種親愛觀念的保持時期，大概男孩子十五歲與十七歲之間，才有上叢林去自找食物的自立能力。從這時候起，他們的母親便把他們不當作親生子看待了。但是對於女孩子，却留在洞中，共同生活，直到她們捉到第二任丈夫時才開始分離。從此之後，他們便各有各的丈夫，各住在各的洞中，斷絕了母女關係，甚至到了下季時，爲了爭奪一個同樣的男人時，互相鬥爭着，雖是母女，也有打得送去性命的。

建造石屋和洞，原是用來拘留孩子和她們的丈夫，這工作都是由女人親自動手，因爲男人都是強迫地捉來的，如果讓他們自由了，他們是會逃走的，好在她們的力氣，都是遠超過男子呢。

石屋常有餘剩着的，因爲女人們的死亡率很高，遺留下來的石屋和洞，足夠後來的女人們的應用。通常地她們爲了爭鬪而傷亡，但也有男子們，要想獲得自由而把她們謀害的，不過這種情形，究屬

很少發生的。

這個沒有言語民族的女人的恐怖生活，原是由性生活的反常而造成的。男子本來是愛的主動者，由他的可取點，才會引起女子的羨慕，由愛再進行到性生活；但是這個民族的女子們，却沒有愛的存在，反而暴虐他們，使他們對她們引不起情和愛的作用，因為沒有愛的基礎的原因，所以他們情願度着那孤苦的鰥夫生活。但是，她們却殘忍地還是要到叢林中去，再次的把他們捉來，強迫地成爲夫婦。

在通常的場合，女人把新丈夫捉來，必定要把他關在洞中，拘留三個星期，以便制服他。但是，在某一種場合下，也有幾個比較善良溫馴的女人，她們會用感化的力量使得男子就範服貼的。

這批野蠻的母親們，對於孩子們的管教，可以說是毫不關心的，到了所謂成年時期，兒女問題與她們好像是絕不相干的。她們的主見很簡單，認爲他們已能自找食物，她當然沒有送食物給他們的義務，因為他們不是屬於她的，所以她是要開了石門放他們出來的，因為他們自己已有自立的能力了；至於他們究竟是去找食物，或者不找食物，生存，或是死亡，那當然只有任憑自然去支配他們了。

有時候，這些女人，也把幼年的男孩子，讓他在叢林中過活，反正等候二三年之後，他們總是她們的一族。假如他能夠逃脫了野獸的侵害，或是能夠避去了其他人類的箭和矛，等到季節來到時，她們還是可以把他捉來的。因為從那時候起，他是可以安全過着愉快的自然生活了。

他們當然不講究血統關係的，只要在相當的年齡之下，父女可以配成夫妻，母子也可以湊成配偶，兄妹或是姊弟，那當然更不成問題了。總之，他們原是不分什麼父母子女的界限的，祇要是異性，都有配成夫婦的機會。因為他們原是原始的野蠻民族哩。

後來，司匹克忽而聽得遠遠地起了一陣子的槍聲，他疑心是他部下的來福槍聲，於是他急切地帶着一股子的熱望，對着發音的方向追上去。這也許是他的機會到了，果真沒有使他失望，當他追上這大隊人馬的剎那間，大家都歡天喜地又復聚集在一塊兒了。這時候，各人都說述着各自的遭遇和危險，大有說不盡的悲歡離合，整個的空間被浸在快樂歡笑的情緒中。

又是數天之後，司匹克與其同行的人，一路上都發着病，於是更覺得路途悠遠，漫無目標地的難行了。

他們一路走來一路休息，原想減去些精神上的疲勞，那知偏有那兇猛的野獸時來侵害，因之，他們雖是患着病，却又不得不拚死抵抗。有時候，土人碰到了他們亦要來攻擊，他們又須抵敵。如此一路打，一路走，耐苦了好久，到了最後，終算很不容易地給他們到了烏克蘭國境。

有一天，他們爬上了一座高山的頂點，發見底下有着碧波的湖水，迴光照耀，水色與天色打成一片，幾乎不能辨別。在這時候，司匹克不禁拍着手大聲地叫道：

『真是難得吓，這湖水多麼地清澄啊，也許就是尼羅河的發源地了，好不開懷啊！』

自此之後，這個從未爲人所注意的尼安撒湖，終於給司匹克探尋着了，果真不錯，這個尼安撒湖確是尼羅河的發源地。

過後，到了一八六一年間，司匹克又到尼安撒湖去，他繞湖循行一周，看見有一河流向北流去，於是他更有把握的，肯定地證明這就是尼羅河的發源地了。

當世界著名的大河流之一的尼羅河的河源尙未被人發現之前，不知已經化去了多少探險家的心血呢。僅僅以司匹克來論，本文中所例舉的種種的危險經過，祇是他全部探險生活中的幾個特寫鏡頭。由此，可見他當時的艱難辛苦了！何況一次不夠證實，還得再度去探險，始得告捷而獲大功呢！

# 烈文斯頓

## 一 幼年時代

英國有一位冒險家，名字叫做烈文斯頓，從小就有冒險精神，常常做出各式各樣的勇敢事情來，不論家長，或是左右隣居，大家雖是見了他的頑皮覺得頭腦子脹，但是，却沒有一個人不說他將來定有造就，定能出人頭地的，所以常時能夠聽到村落裏的人讚美着說：

『烈文斯頓這孩子，頑皮果然是頑皮的，但是他做出來的事情都是含有勇敢的冒險精神，不同凡响，將來定有造就，也許就是一名出色的冒險家。』

不過烈文斯頓的家裏很窮，從小就沒有錢讀書，他雖然很想念進學校，可是他却很能體恤家長的痛苦，從來沒有要求過他父親，送他上學校去讀書，他祇是悶在肚裏不說出口。人人都說，烈文斯頓從少的個性就很特別，沉着寡言，不喜歡嘻嘻哈哈，頗有少年老成的穩健姿態。然而烈文斯頓雖然沒有進過學校的大門，可是他照樣的能夠看報寫信，甚至更能看得懂各種的書本，跟一個大學生的程度差不多。朋友！你們也許會奇怪我說的是笑話，既然沒有讀過書，怎麼會識字的呢？而且識得很多，這一個當然靠他自己的自修咧。

本來，『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兩句話真是千古不滅的至理名言。誠然的，一個人假如肯用功讀書，不管你上學校也好，不上學校在家自修也好，同樣的都能夠得到學問。總括一句，只要肯用功，都是一樣的，何況世界上沒有進過學校而有大學問的，不僅是烈文斯頓一個人，其他的不知有多少少哩，若是要舉出例子來真是不勝枚舉。

烈文斯頓因為知道沒有錢讀書的苦，所以他便發奮地努力自修，用功讀書，專心練字，東學西問，東問西學，結果終於給他成功一個有學問的人。

到了十歲的那一年，有一天，他的母親對他說：

『烈文斯頓！我真抱歉！實在太對不起你了！因為家裏太窮，害得你沒有好好的讀書。』

『媽媽，你爲什麼要這樣說呢，孩子在家裏不是一樣的有書讀嗎？』

『就是——』

『媽媽，請你不要難過。我覺得還是在家自修的好，因為這樣，我可以揀我自己需要的讀，不需要的不讀，豈不自由而容易進步嗎？媽媽，請你不要難過，將來孩子長大了，還得孝順爸媽呢。』

『孝順倒在其次，但願你能有一個出頭的日子！』

『一定的，媽媽！』

烈文斯頓的母親苦笑着。空氣就這樣的沉寂下來，鴉雀無聲。但是，他母親的心頭却擾動着不得

安寧，似乎有着一件重大的心事說不出口的難過，湧到嘴唇間又給嚥了下去，吞吞吐吐地不知有了多少次。

這時候，烈文斯頓却看出他母親的心事來了，知道她有話說不出口，祇是不知道她有些什麼話要說，覺得心裏痛得很，於是他便忍不住地開口問道：

「媽媽，你是不是有什麼話要說嗎？」

「孩子呀！母親哭喪着臉，苦痛地，『你真是一個聰明的好孩子，爲娘的確是有話要對你講，祇是從何說起呢！唉！』」

「媽媽，你說啊，有話儘請吩咐，爲兒的決沒有不聽從的啊！媽媽，是不是媽受了人家的委屈？」

「那裏是啊，好孩子祇是太委屈了你啊！」

「媽媽，到底什麼事？」

「因爲你爸爸打算把你託人介紹到一家紗廠裏去當童工，但是，我想想，未免太殘忍了！」說着，她竟嗚咽地哭泣起來了。

「這個，媽媽，你何必難過呢，這倒是一個很好的機會，這樣一來，爲兒的有了工作，我們家裏不是可以多一份收入了嗎？」

「話是不錯的，祇是你還太小啊！」

『不成問題，媽媽，我去我去，反正每天放工回來，仍舊是在家裏有媽媽照應的，媽媽，我去我去！』就在這末樣的悲痛欲絕的情形之下，烈文斯頓開始踏上人生的征途，去到紗廠裏當童工了。

## 二 冒險到非洲去傳教

就從十歲那年起，烈文斯頓已不是一個專門在家自修，埋頭求學的苦讀書的孩子了，而是一個能夠擔負一分家用的紗廠童工了。但是，他仍舊沒有放棄他苦讀書的自修機會，到了夜裏放工回家的時候，他就自修各種書籍，並且進一步的喜歡做各種動植礦物的標本，於是得了好多科學知識。紗廠裏的工作很吃力，而且待遇又很苛刻，可是烈文斯頓從沒怨言，雖是在他的心中難免有着不平之感，然而他却總是忍耐着，煎熬着，誰都看不出他不樂於工作。

在白天，吃力的工作，已夠使他的精神很疲憊了，到了夜間，還要加上用心的自修，照理烈文斯頓的身體一定不會很康健的，幸而他尚能懂得時間的節制，支配得適當，於是倒也並不顯得十分的孱弱。

烈文斯頓却能理解「讀書時候讀書，遊戲時候遊戲」的二句名貴格言，同時他亦很注重讀活書，愛好讀大自然的活書，他很喜歡遠足，旅行踏春，他常常有句口頭語：

『遠足是求取活知識的好機會！』

每當春光明媚的時候，逢着例假日，烈文斯頓最高興去遠足，對大自然作一次親切的探遊，是他認為每個朋友所不可缺少的活動。因為他覺得，假如能有機會去到郊外遊玩一番，空氣是新鮮了，景象是新鮮了，對於人的精神一定亦會格外新鮮，不論對於做事和讀書，都會有格外新鮮的興致。

大自然是一本活的課本，內容包羅萬象，變化無窮，只要肯常時去接近它，便可以獲得許多活的知識。遠足乃是讀那活課本，直接跟各種知識接觸的一個好機會。

可是烈文斯頓的出去遠足，唯一的目的，並不是專門出去玩耍的，他總是帶着鉛筆、小刀、圖畫紙、筆記簿等的應用物品。遇到優美的風景或奇異的事物，他就立刻把它畫下來。看見特別的植物、動物和礦物，他便把它們採一些回來，製成標本。同時，烈文斯頓還能隨時留心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如有疑問的地方，轉來便問家長或是比他年長的人。處處地方不忘記邊學邊問的原理。

回來之後，烈文斯頓好像已經成了習慣也似的，他必定要把當天遠足的經過情形，寫成一篇遊記。再把畫的圖跟採集的標本，有系統地整理起來。

然而，烈文斯頓自修的成績倒底進步到怎樣的程度？假如有人要這樣的問，那我可以從他的記事本中摘一些出來給你們看看，那就可以讓你們自己去評斷了。

關於礦物方面，他曾經寫有一篇敘述黃金的科學日記：

金子是埋在山裏的，掘取金子的地方，便是金礦。掘取黃金可不是容易的事，因為它的數量並不

十分多，黃金的可貴，在乎它的顏色永遠不變，所以有些國家會用它來做貨幣，民間有把它作為珍貴的飾物。

黃金是怎樣找尋的呢？開礦的技師，先在深山的川谷中仔細巡視、察看，是否有石英岩的石粒，在川底發見。

為什麼先須發見石英岩呢？這是因為金礦和石英岩。總是一道埋在地下的。在石英岩的隙縫間，存有金脈，所以石英岩又叫做金子的指南石。石英岩的有無，即可以斷定金子的有無的。

技師找到了川谷中隨流而下的石英岩粒後，便溯向上流，這時如果石英岩的數目，愈見愈多，便容易發見石英岩的來源所在了。

到此，技師便試着往下掘，不久，就在石英岩的中間，發見了黃金的礦脈。有時候，川底不僅有石英岩的細粒，甚至還有金子的細粒的，這就是我們平時所常說的，所謂沙裏淘金，就是這個意思。

此外，烈文斯頓自修的優良成績，當然多得很，不便一一地都列舉出來，上面的一段，祇是其中的一則，籍以供諸證實而已。

光陰過得很快，一年復一年地儘管向前飛奔着馳去，不消說得，烈文斯頓的年齡，自然也是跟着歲月的更替，有增無減，漸漸兒地長大起來了。

到了二十歲之後，烈文斯頓又變換了一個新的環境，現在的他，已經脫離了牛馬似的紗廠童工

的鎖枷，而是一位出色的傳教士，他已做了牧師了。

正因為他從小就富有冒險精神，歡喜過那緊張的探險生活，於是現在的牧師任務，確是給他一個空前絕後的，出外去探險的好機會。因之，他便毛遂自荐的向教會中建議，並請求着，他願意到非洲去傳教。

在當時，誰都認為非洲是塊黑暗的大陸，人人都視為畏途，不敢到那裏去，這不但是件艱辛的苦差使，而且會有性命危險的。如今既有烈文斯頓自動要求，願意去到這塊不毛之地傳教，當然誰都會附和着慫恿他去冒一下險的。

烈文斯頓就在沒人敢去的局面之下，他竟冒着天大的危險，到非洲去傳教了。

### 三 人獅搏鬥

出發之後，行進得很順利，沒有多少時候，烈文斯頓已到了非洲的南部，但是他為什麼不更深進到非洲中部去呢？這是有道理的，因為烈文斯頓負有傳教的使命，爲了要完成他的任務起見，事實上不允許他到中部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非洲的中部全是叢林，野獸，沒有人烟的，祇有南部比較有許多土人，而且地方也比較安全些，所以他是只得先到南部去傳教，自然的，還不是烈文斯頓的怕險，乃是爲了責任。

到了非洲南部，烈文斯頓居住在一個土人的村莊裏。這個部落裏的土人，原是一種原始的野蠻民族，但是，他們却很歡迎烈文斯頓，於是他便決定住在那兒，可以完成他的傳教的使命，同時也可以進行考察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在當初去的時候，烈文斯頓並不懂他們的言語，因為要想長久的長住下去，而且還得向他們宣教，於是他便開始學習他們的語言。這個對於烈文斯頓是比較容易的事，因為他已能說很多種的言語，而且他又很聰敏，所以在很短的期間便學會了。

在當初，土人們委實疑惑烈文斯頓不是好人，或是相同種族的間諜。後來，他們聽出他也能發出和他們一樣的有音韻的聲腔，同時，他們也知道他是傳教的牧師，而且正在學習他們的方言；於是，會長便派了幾個人充他隨從，或嚮導，同時還隨時隨地教導他關於他們的言語，並且下了一道命令，告示土人們，誰都須以誠懇的態度招待這位陌生大人，並須用簡易的會話。務使這位嘉賓，易於了解他們的言語，否則，就得重辦不貸。

會長因為烈文斯頓將他的一個逆子給感化了過來，能夠棄邪歸正的做了一個善良人，所以處處地方都很感恩他，款待他。有二一個奴隸，會長命令專門替烈文斯頓送伙食，他的住所也很優美，是在一株大樹蔭底下；枝葉直伸到城外，這是土人部落中最優美的住宅區。當烈文斯頓公餘散步的時候，就有一隊騎兵在前替他打掃街道，否則城中的土人，是會看不起他的；其實，烈文斯頓並不計較這些，他始終都是非常謙虛，誠懇的對付任何一個人，他決不驕傲的。

慢慢兒地，言語懂了，於是烈文斯頓也就知道了很多的關於他們部落中的事蹟。酋長空暇下來，總是到他的住所去談心，天天講述給他聽，關於土人部落的種種歷史。烈文斯頓也觀察着他們的一切，人口很密，全個部落約有民衆二百餘萬人，其中三分之二是奴隸；他們是工人和僕役。另外還有五十萬個奴隸，是低能的手工藝者，他們都分住在各個的石礦中，不常到城裏來。

這個城本是建築在古時代的堆石的地面上，所以出水的設備也很考究，因之，住在地下室的人，奴隸們，也不會有什麼潮溼之虞。

烈文斯頓探明奴隸原是他們戰時的俘虜，或俘虜的後代。這兒有好多奴隸，已經是有些俘虜的後代之後的子孫，他們早已忘記了他們自己的身世，他們祇以爲是酋長統治之下的人民，跟其他民衆沒有什麼兩樣。

酋長對於俘虜第二世的子孫，却很優待，非特不當他奴隸看待，而且也不強迫他們作工。但是，對於新捕來的俘虜和他們的子女們，都和低能的手工藝者住在一塊兒，罰他們做苦工，如礦工，石工，建築匠，他們有百分之五十都因操勞過度而死亡的。

但是，俘虜的第二世子孫，就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假如有的技能高明的，得到酋長的准許，就可以搬到城中來居住，他們的生活亦就富裕了，變成一個中產階級者。其中也有一躍而能改變他們的原來地位的，因爲婚姻關係，或是由於上級提拔下級，因爲土人們沒有階級觀念，而且上層階級的人，非

常願意提拔下層階級的勞役。看來似乎很平等，自由，甚至也很民主，然而嚴格的說起來，終究是因為原始的野蠻民族，本性畢竟是橫蠻無理的。

對於人性的分析和研究，以及熟悉和認識他們的風俗習慣，這些對於烈文斯頓都是很重，而且值得研究的問題。因為只有這樣，他才能了解他們的心理，懂得他們思想的趨向，方才能夠完成他傳教的重大使命，可以灌溉他們宗教的信仰。

所以烈文斯頓的傳教方式，跟一般通常場合之下的庸俗之輩，完全不同的，他絕對不是整天的喊着『上帝救我！救世人！』更不是開口就是耶穌自有道理，閉口便說唯有耶穌才能搭救世人的靈魂上天。他完全是用感化的方法去感動他們，或者是以盡力的替代他們辦理福利事業，使他們都先信仰了他，而後再從這個力量之中，引導他們走上信仰宗教的大道。

就因為烈文斯頓太熱心了土人們的福利工作，所以有一次幾乎送了他自己的性命，險些兒被一只獅子吃掉。

原來有一天，他攜着槍出去，要替郊外村莊中的奴隸們除去一隻兇猛的獅子。燒盡了一個山麓，瞥見山林裏的石上坐着一頭獅子，他就立刻開發二槍，對準着猛獅射擊過去。這時候，土人們聽見了槍聲，大家都奔來看熱鬧，有的還喊着說：

『大家來看呀！那頭凶猛的獅子，已給我們的牧師打死了！』

那裏知道，當他正要舉槍再放的剎那間，那頭大獅竟大吼一聲，忽的跳了起來，一箭步的撲了上來，撲到他的面前，將烈文斯頓撞倒在地上了。

這時候，來觀看熱鬧的土人們，發見了這末一個的驚險局面，他們都嚇得魂飛雲霄的溜之大吉。被剩餘下來的，祇有烈文斯頓和那頭猛獅在搏鬥。他給獅子用四腳抓住，作着種種的撫弄，真好像一只貓兒舐着耗子一樣，馴服得無從反抗起。

後來，幸虧奴隸們的頭目知道了這件事，他着急地派了一隊人馬，攜着來福槍，趕去援救。要不然，烈文斯頓一定給那頭猛獅當點心吃了。

救兵到了，烈文斯頓雖是壯胆了不少，但是，仍舊被獅子壓着不能動彈，使英雄無用武之地。幸而後來就有援救的人舉槍向獅射擊，獅子再向前撲去，却已被彈中傷倒地了。這樣一來，烈文斯頓才得微幸的從獅身下脫出，但是他的一隻手已受傷啦。

#### 四 探險三比西河

烈文斯頓由於這次的脫險，增加了他對於對付野獸的不少的經驗，同時從這次傳教的過程中，又使他獲得了許多冒險的知識，因之，重又打動了他的一顆極思動的探險的冒險心，於是他決意更進一步的，打算到非洲中部去探索新資料。

在一八四九年，他開始向北行進，到了甘密湖，那兒是一片平原，綠草叢叢，很有種清麗的景象，獨多小動物。尤其是羚羊很多，成羣結隊的出沒着。這種小動物生得非常靈活，走起路來，蹣跚跳跳，遇到驚險時竄來竄去，迅速敏捷，很難捉住牠。

同時在甘密湖那地方，比不得非洲的其他的地區，那裏的空中也都有小動物飛翔着，很多的蚊蟲，好像遊行示威般的亂飛瞎衝。要是被牠們叮一口，準會長起一個烏青塊，並且痛得要命，奇癢不堪，真是厲害的很。

烈文斯頓在甘密湖住了一年，他又循着橫貫東西的一條大河流前進。在這裏，給他發現了三比西河，這是向來未給世人所注意的一支大水。

在那裏，烈文斯頓研究着墨魚的形態和習性，得有相當的成績，曾有人從他的旅行日誌中發現如下的一則記實：

在深海底的一處沙石底下，那裏有一個墨魚的家。

這位墨魚先生的家庭，本來很繁雜，兒女很多，但不久以前，牠的好多個兒子，都因不小心誤入了漁人所佈的網，而送了性命，所以現在祇剩一夫一妻，還有他們倆的兩個孩子，情形似乎很悲慘。

墨魚先生自己是老成持重，行動小心；牠並且時常把牠的捕食和禦敵的經驗，教導牠的孩子們。牠們身上的皮膚，原來是天生着的一種防敵的工具，那就是在牠們皮膚上面，有不少的小點，裏

面含有無數的色素細胞。這些細胞，跟牠們的神經互相連絡，當牠們的眼睛看到外界有甚麼色彩時，背上的色素細胞，就能感應而變色的。所以墨魚們在一家沙石底下休息的時候，牠們的皮膚是黃褐色的，跟沙石一色一樣，使外面強大的魚類，不容易發見牠們，把牠們殺害。

天真活潑的小墨魚們，常常以牠們能夠化裝而自豪，但是，老成的老墨魚，總是常常告訴牠們要處處小心，步步留意，因為世界上太多的是「弱肉強食」的霸道者，尤其是在大海之中，墨魚們的敵人是非之多的。

某一天的早晨，天氣晴朗，風平浪靜，老墨魚叫太太留守在家裏，自己則帶了牠的大兒子，離開了牠的家，到外面去開開心，散散步，一邊好順便打一點食吃。

老墨魚父子們的游泳術，原是非常精明的；尤其是那種倒退的游泳姿勢，祇有墨魚們所特長而為其他魚類所不及的。

墨魚腹面的外套膜，好像是一個大荷包，上面不封口，這荷包叫做外套膜腔，腔口上面有個管子，叫做漏斗管，上面的管口開在頭旁，有個活瓣，只准水出，不准水進；下面的管口，通達外套膜腔，腔裏有鰓。海水由墨魚們的外套膜腔流進，經過了鰓，墨魚就把腔口緊閉，逼水由漏斗管中噴出。

墨魚們就這樣的呼吸着水，同時又可以靠了這水的回力，和牠的觸腳的幫助，在水裏倒退而行，墨魚父子倆，就這麼地在水裏自得其樂的游泳着。

游了一會兒，老墨魚忽在前面看見了一只小蝦，她是一個眼快腳快的老獵夫，自然不肯輕易放過那小蝦；說時遲，那時快，老墨魚早伸出牠的那一雙長觸腳，（墨魚有觸腳十隻，其中兩只特別長，十只腳上的裏層，都佈滿着吸盤。）對準那小蝦伸去，好像土人擲投標槍似的快捷。那小蝦就被老墨魚的長觸腳這一伸，當場捉住了！

但是，正當老墨魚興高彩烈的時候，突然，一條大沙魚，出現在離牠們身邊不遠的水中，那沙魚是墨魚們的死敵，牠張着大口，露着利齒，模樣兒夠可怕，老墨魚一急，便立即把腳裏所抱的俘虜放走，小蝦得了救，拚命地逃。墨魚放去了俘虜，即刻把觸腳收做一束，用力將腹面荷包（即外套膜腔）底下的墨囊一擠，擠出許多墨汁，從頭旁漏斗管口噴射出來，頓時把海水染成一團烏黑。墨魚這一動作，正像是人類的戰士，海上的兵艦，或空中的飛機的施放烟幕，作用是同在蒙蔽敵人的視線。

這施放烟幕的本領，原是墨魚們禦敵自衛的拿手好戲。小墨魚不待牠父親指教，也早已一顯牠的好身手，把墨囊中的墨汁放出，掩護自己安全地退却。

大沙魚的眼力雖然厲害，但是，橫在牠前面的，是漆黑的一團，叫牠到什麼地方去攫取牠的目的物呢？牠雖猛力向前衝去，但牠僅僅撲了一個空，墨魚父子倆早已在這一陣黑霧之中，利用牠們迅速而精巧的游泳術，倒退到後方安全區域去了！

三比西河那兒有一種叫馬格羅羅的土人，很是忠厚，肯作旅途的嚮導。他們穿的衣服很是好看，

有紅的，有綠的；但是，顏色都有規定的分別，男的祇准穿紅的，綠的是指定給女人們穿的，真是紅男綠女，相映成趣。

烈文斯頓，後來所以能夠深入非洲內地，探得各處的情形，發現非洲內部的祕密，他雖然勇敢，但是，還得感謝那馬格羅羅土人的幫助呢。

## 五 深入土人部落

烈文斯頓得了馬格羅羅人的嚮導，一路上覺得很是熱鬧，興高彩烈地沿着三比西河而上，只見兩岸林木密茂，有葛籐蔓草盤繞着。河中還有善游的獸類，相互嬉弄伴樂，遵守人不犯獸，獸不犯人的自然規條，倒也覺得很是安全。

在旅程中，要是肚子餓了，可以不必進飯店，或是向人家去求吃，只是獵些野獸來充飢就得了，不用說的，烈文斯頓是吃不慣生肉的，他獵到了野獸，必須用火烤來吃。在當初的時候，馬格羅羅人見了他的這種吃法，覺得非常奇怪，而又嫌他麻煩，真是何必多此一舉呢。

非洲的土人大多是吃慣生食的，馬格羅羅人當然也不能例外，他們不論獵到了什麼東西，總是拿來就吃，從來不曉得煮烤的。他們捕捉着了野獸，馬上就用刀割着肉往嘴裏送，血水淋漓地，見了也會使人惡心。

如今看見烈文斯頓不論吃什麼東西，都是需要用水的，他們總以為太多事。後來，受了好奇心的驅使，馬格羅羅人也偶爾用火烤着肉吃，頓時就覺得津津有味，鮮美適口，真是好吃極了。到這時候，馬格羅羅人方才知道生肉和熟肉的味道分別了，當然的祇要以後有機會，他們總也喜歡用火烤來吃了。

但是，相反的，烈文斯頓也會好奇地羨慕過他們吃生肉的味兒，他也想嚐一嚐。終於有個機會來了，有一天，恰巧逢着狂風暴雨，不能生火，烈文斯頓於是就要試吃生肉。那裏知道，當他剛巧割着一塊野馬的肉，往嘴裏推進去的剎那間，聞着了一股子的血腥氣，已經夠使他惡心欲吐了，總覺得無法可吃。迫不得已，祇得仍舊想法子生起火來，還是要烤熟着吃。

這一會，土人都笑他，笑烈文斯頓不夠資格過叢林生活，因為他連吃一塊生肉的胃口都沒有呢。行行復行行，一路上，那個馬格羅羅的頭目，講述他們的民族史給烈文斯頓聽，他說：

「是這樣的，我們的民族原是沒有階級觀念的；因為在很多年前，我們還在老王的統治之下，政治腐敗，民心渙散，不圖長進，什麼都不上軌道，貪官污吏，暴虐無道，弄得老百姓們個個都怨聲載道。你想，像這樣的統治階級，怎末能夠幹得出大專業來呢？因之物必自腐而後蟲蛀之，於是當時就有一個隔岸的鄰國，進兵來侵略我們，結果是我們吃了大大的敗仗。

我們被捕去了好幾千的男人和女人，要不是我們的奴隸勇敢善戰，我們的種族也許早已絕滅

了呢。我們的老王，他在這次戰爭中，親眼看見奴隸們的忠心報國，捨身救國，不顧赴湯蹈火，努力殺敵，於是等到戰爭結束之後，他下命令解放奴隸，算是犒賞他們的，所以便從那時候起，階級觀念不復再存在我們的馬格羅羅族了。

但是，敵人方面的兵士們，比我們的要勇敢得無數倍，火力也強，他們非但很勇猛，而且也很能耐苦，不致於疲憊，因為在我們僅僅打了幾分鐘之後，就覺得精疲力盡很難支撐的了，而他們却是久戰不倦的，甚至會越打越有勁。

和平之後，老王就召集軍事將領們，未死的和尚，以及未被俘去的武士們訓話，老王問我們這次失敗的原因，他們都無以回答，祇有一個重傷的年青人說：

「我們的民族，所以不能強壯的原因，正是因為我們歷代的王，他禁止人民與外界通婚的大缺點所致，因為我們的民衆，都是缺少新的血液的輸入，所以都變得越來越孱弱了。反之，奴隸們，他們都有和外界結婚的機會，所以他們反比我們健壯了。」

他要求王下命令，改變武士和奴隸間的婚姻制度，而且還須通令武士和奴隸強迫成婚。當初，誰都不贊成他的建議；但王的思想比其他的人來得進步，於是他便接受了這個建議，以身作則，他自己第一個實行，在奴隸之中選了一個女人為妻。這樣一來，其他的人亦就跟着王而相繼普遍實行了。果真不出所料，到了下一代，我們底子孫便轉弱為強了。現在你看，我們馬格羅羅族的人民，是多麼結實

而又強壯啊！

從此之後！我們這一族中，就永遠不復再有階級觀念這個名詞了。但是，這樣一來，我們的敵人，他們也仿效我們的新政策，這是因為他們從我們那兒捕去的俘虜的口中逼出來的供詞，但他們却比我們要遲幾世紀哩。

久而久之，這種的通婚制度，倒也覺得習以為常了。所以現在的戰爭，都是爲了侵奪美麗的女人，彼此都想製造強健的新國民，反而沒有別的野心了。

我們能夠遺傳到現在，完全是借了這點的光。我們的祖先，本來是有一種遺傳病和癲狂症傳給子孫的，但是，自從新政策實行之後，女奴隸的新血液，却消清了我們的毒性的遺傳。」

正因為有人作伴的原故，所以這一次的行進，烈文斯頓覺得一點也不寂寞，甚至相反的，他祇感到旅程的距離似乎顯得格外的縮短，不知不覺的已到了安哥拉高原了。

## 六 葬身非洲

當烈文斯頓走到安哥拉高原的時候，真是困苦極了。不但天氣非常炎熱，而且又逢着雨季，時時下着大雨，路途泥濘難行，不過野獸却因着雨的關係，都躲着不出來了，稀少了許多，這倒是一個大方便；然而這時候的烈文斯頓，他已經病了，肚裏雖然覺得飢餓異常，祇是吃不下去，熱度很高，他患了熱

病了。

英雄只怕病來磨，真是一點兒也不錯，現在的烈文斯頓，他就是這個樣，苦得不堪，那知他却不肯休息，希望探險非洲內部的成功，於是他仍舊怪倔強地要奮勇前進。

同他同行的馬格羅羅士人，見了他的這副勇敢精神，果然是欽佩不已，但是，看看他的身體，委實代他擔心，於是土人頭目勸諫着他道：

『烈文斯頓先生，我看你還是休息一個時候，再作道理吧，要是你再勉力的支撐下去，恐怕祇會有害處，不會有益處的呢。』

『頭目！你的說話果然很對，我應該謝你的好意。但是，你說休息一個時候，這兒是叢林之處，既沒有醫院，又沒有棲足之所，再說你們幾位，跟着我已經吃了很多的苦楚，假如再要延長時日，那真叫我不怎樣的對得起你們咧。』

『先生！這個倒可以請你不必介意的，因為我們原本生活在叢林中的人民，當然不知道吃苦是怎末一回事的，只要你的身體早日恢復健康，早日得到你的探險的目的，就是我們再吃苦些，也是沒有關係的。』

『你真是太好了，頭目！將來一旦能夠探險成功，我的任務完了，我一定帶你到英國去。』

『謝謝你，烈文斯頓先生！』

烈文斯頓精疲力盡地又支撐了好幾天，苦苦地又走了不知多少的路程，到了最後的一天，他實在覺得不能再硬撐下去了，於是不得不在叢林的盡頭停息下來，築營露宿，藉以休息一會兒，可以補充那新的精神。

那裏知道，不停下來倒也罷了，停了下來反而顯得沉重起來，呻吟着不能動彈。這時候的烈文斯頓，在他的內心，雖然如熱鏟上的螞蟻般的煎熬得難受異常。然而事實上有什麼辦法呢，這是心急不出的事，只能靜靜地躺着休養，聽其自然地讓病自己慢慢兒的好轉過來。因為在叢林中有了病，沒有醫生的診治，也沒有藥物的療理，只得硬挺，等它自然的痊愈。

烈文斯頓焦急地睡了數天，每天總是吵着要行進開路，馬格羅羅人總是哄騙着他，不肯聽從他的催促，敷衍着，大家都禱告着，望他尅日復原。

一天，馬格羅羅人實在倔強他不過，烈文斯頓無論如何吵着要行進，於是那個頭目祇得背着他動身，那知走了不滿三里路的光景，前面忽的一陣吼叫，來了一頭大獅，其勢凶凶地撲將過來。馬格羅羅人趕忙把烈文斯頓擗上一棵比較高的大樹間，聲嘶力竭地喘着氣，蹲在桎枝間，靜待野獸的變化。

烈文斯頓倚在樹枝間，看看行將走近的大獅，只見牠的兩只眼睛，好像十五支光的電燈泡也似的閃爍不住，翹起了大鼻子，嗅着空氣，東聞聞，西聞聞，這顯見牠是正在找尋目的物。幸而天氣幫了他們的忙，因為獅子在上風，人在下風，所以野獸沒有辦法聞到生人氣味，要不然，定是牠的吃福來了，又

可以大大地飽食一頓。

在叢林中慣住了的人，自能看得出野獸的飢飽與否，這頭獅子，顯見牠是餓着肚子需要找食的，因爲牠堅起了尾巴，眼睛血紅，挺直了尾巴，昂着頭張着血盆似的大嘴，怒吼不住，十足的是副挑戰的猙獰相。

烈文斯頓心裏很着急，他害怕獅子發現了他們無力抵抗。本來他是非常勇敢善戰的，何況對付獅子已有相當的經驗，根本無須胆寒的。如今祇因爲病着萬難動彈，走路還仗人家的扶助，自然沒有辦法對付這頭凶惡的猛獸的，然而在他的心中，還是在計劃着，要是野獸萬一發現了他們，攻擊過來，他該如何的去制裁牠。

總算托天之幸，獅子聞不着人氣味，祇是發了一陣子的威，蹣蹣跳跳地走過去了，沒有發生危險。後來，烈文斯頓通過了葡萄牙的殖民地，遭了一場搶劫，等到達到大西洋岸，才算平安無事。

烈文斯頓既然認識了三比西河的路徑，後來就再由三比西河橫渡全個非洲。他看見大瀑布，有極高極高的水柱，遠遠地望去只見高空中攤了一條白布，似乎從天空中攤下來似的，真是奇觀。

居住在非洲的土人，他們雖然凶悍成性，野蠻無理，但是他們的頭腦畢竟是原始的，簡單的，所以很容易上文明人的圈套。因之，有好許多的土人，常常會被外來的文明人虜去，當作貨物般的販賣。那兒竟有人市場，討價還價的交易着人口的賣買，那就是奴隸交易所。

但是，這許多的土人都是從那兒來的？怎樣的會被文明人捕捉着的呢？大多數是因為土人去偷竊文明人的象牙時，而落了網給他們擒住的。他們因為覺得土人可以販賣，於是捉着了就不去殺死他們，販賣出去，落得收入一筆善價，比如販賣象牙。

烈文斯頓後來又患了重病，也可以說是因了水土和氣候的關係。可是，這次的熱病，患得比前次厲害，簡直無法可想，因之，烈文斯頓只得聽天由命，結果不治而死，葬身非洲。不過，烈文斯頓雖然死了，而且死得很慘，但是他却死得很有價值，因為沒有烈文斯頓的冒險到非洲去探險，至今還是不會有人能夠知道全個非洲內地各處的情形的，這個功勞，當然不可以抹煞的。

烈文斯頓爲了探尋非洲的黑暗大陸，從事冒險旅行，竟有二十四年之久。結果病死於非洲，確是天不從人願了。

附錄

一 加波及其兒子

探險美洲的發現，這勞績是得歸功於威尼斯的商人加波及其兒子的。

他們父子兩人，都在英國做生意，有一天，聽見了哥倫布航海遠征去探險新大陸的消息之後，他們父子倆，當時就很羨慕，認為探險倒是一件有趣的新鮮事業，躍躍欲試，大有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之概。

但是，怎末能夠動身去呢？到那兒去探險？船隻何處來？經費怎樣着落？都是在未動身之前必須解決的問題，父子倆根本是小商人，怎能解決得了這許多的困難問題呢？

不過，加波及其兒子，並不因了這許多的問題無法解決，就此灰心，他倆仍舊是非常積極地籌劃着，總得想個辦法，償了這個心願。

後來，他們父子倆學做毛遂，自荐於英皇亨利七世，說他們父子兩人航行遠征去，也能覓得新地，決不撒謊。當初，英皇知道他倆原是商人，怎能懂得科學知識，那裏來的探險經驗，嚴詞拒絕了。那知加波與他的兒子，却顯出了喋喋不休的唇舌，說得如何如何，好像攬生意般的慇懃、誠懇、熱心。逼得英皇

回心轉意了。

亨利七世看他們父子倆的探險心切，於是就被感動了，答應遣配船隻給他們，聽憑他倆去施用。這樣一來，加波及其兒子就快活得不可樂乎，滿面春風，欣喜異常。就在一四九七年，他們帶了十八個舟子動身，一直向西航行，想到亞細亞洲去找哥倫布所未發現的地方。

他們在一望無邊際的大洋中航行了好久。有一天，忽然發現前面隱隱然地有了陸地了，於是全體的人都快活無比，興高彩烈地跳躍着，險些兒因了興奮的過度而跌入大海洋中去。可是那裏知道，他們抱着滿腔的熱誠，把船好不容易地開到了沿岸，只見那陸地很是荒涼，沒有人跡，也沒有鳥獸，只是一帶繁茂的林木，空空如也。實則那地方是美洲大陸的邊緣，並不是亞洲呢。

光陰似箭，一年完了，行行復行行，加波和他的兒子，以及一般同行的人，都到了南美洲地方了，然而這父子兩人，還自以為是亞洲大陸呢。

迨到歸國，大家問他們到了什麼地方？都說去了亞洲，這個祕密，當時誰也不知道，不是件很有趣的事嗎？

隔了一年，他們又作航行，這一次，一直向北行駛而去。行到冰洲附近，只見許多高大的冰山，海中有白熊，都是成羣結隊的來往着。這種海獸最會捕魚，一入水底，浮上來便有海魚啣在嘴邊了。

航行到那兒去的人，常要逢到不測的危險，那就是和冰山相衝撞。但是一般的冒險家，他們却是

不願這些的，他們偏要在危險中嘗受苦難，得以增加航行的閱歷。

有一次，有一條航行的船駛到那兒去，碰到一座冰山，衝撞之後，船裏的人都一個個的跌倒，風帆和檣桅也都翻下來了。

接着，一陣風來，又將那只船吹到了一座很高的冰山上。這時，浪也打來了，洶湧的波濤猶如獅吼虎嘯，船中的人都嚇得氣也喘不過來。

不多一會兒，那知危險又來了，冰山一陣升上，一陣降下，船身和冰塊相撞，砰砰的發出很大的破裂聲。這真危險極了，要是船身破裂以後，船中的一羣人的生命就都沒有救星了。那知幸而有許多滑的冰塊，把這只船漸漸地滑瀉下來，於是船裏的許多人，頃刻之間都轉憂爲喜了。

水手們連忙努力駕駛，使那只船和冰山一些一些地遠起來；可是風帆和檣桿已經破壞了，再也不能張起帆來使船前進；並且遠處的冰山又在湧來了。眼看更大的危險又要到來了。

『趕快向後退呀！趕快向後退呀！』

船裏的人都着急地叫了起來。水手們於是逃命地努力把船後退，到後來總算將船開到了遠離冰山的安全地帶。然而真是到處有着危險的，那知當船正在茫茫的水中行駛時，忽然又有一座冰山向着船尾追來了，其勢很是兇猛，大有萬夫不當之勇，好像要把那艘船吞下去的樣子。

船裏的人又着急起來了，幸好大家都能同舟共濟，全力以赴，用力使船前進，於是始得使船不致和那冰山相撞。

逢到數次的極大的危險，每次都能死裏逃生，大家都能安然的回去，真不能不說是天大之幸了。加波及其兒子等的一般人，險些兒也逢着這個大危險，後來總算徼倖無事，等於拾着了性命。他們在船中，遠遠地望去，瞥見土人們都駕着小舟，穿着獸皮做的衣服，在海中往來不絕地捕着魚。

加波父子倆，還在船上默默地默思着，想這裏仍是亞洲的一部份，其實那裏知道哩，他們正航在北美的一角呢。

所以這次回國，他們仍舊說是航行在亞洲。可是事實告訴人們，美洲大陸，已被他們無意之中尋獲了呢。

## 二 一個殉春的老人

『美洲的某地方，有一個泉水，常年保持着溫度，能使人浴了回復青春，返老還童。』這是數百年之前，在歐洲地方怪風行着的一種傳說。

那知正在這時候，在西班牙地方有個老頭兒，名字叫做龐司迭倫的，年紀已有六十多歲了。他聽

見了這個傳說，異常地迷信着，以爲到了那裏去洗一個澡，年紀就可以立刻減輕了，真是多麼地開心啊！

老頭兒龐司迭倫，年紀雖已活了一大把，那知他的心尚未老，還是天真活潑地，顯現着稚氣無瑕，於是他決意要上那兒去探險，找尋溫泉，希望青春復活。

老頭兒龐司迭倫，終於探險去了。船在大洋中行駛了好久，還是不見一片陸地。這時候，龐司迭倫的心裏很着急，他以爲沒有生還的希望了，他開始有點兒懊悔起來了，悔不該當初不聽他的家屬及其親戚友人們的勸告，活了這末一大把的年紀，還要去探什麼險呢？何況僅僅爲了個人的青春的復活問題，並不是像其他一般的探險家，冒着險是爲了後人的福利事業。於是龐司迭倫才開始相信，自己的思想太固執了，何必多此一舉咧！龐司迭倫心裏默默地思忖着：即使這次探險成功，找到了那希望的溫泉，洗了一個澡，果真能夠恢復青春，倒也罷了；萬一找不到，白白費了一番心血，或是不幸送了性命，葬身魚腹，不但自己死得太不值得，反而還要遭受人們的嘲罵，真是何苦來啊！

後來，不知怎的，竟給他在無意之間，經過了巴哈馬羣島，發現一處地方的風景很好，而且異常的清明，有紅花，有綠樹，有奇異的飛禽，有古怪的走獸，像是世外桃源，却是一個好玩的處所，於是就叫那地方爲福祿蘭特。

這次，龐司迭倫又開懷起來了，他認爲他所要探尋的目的地到了，於是他又默默地作了另外一

番的冥想：他們說我年老了不中用嗎？！別那末地看不起老年人，我還是有勇氣，勝過年青人的冒險精神，畢竟給我探險成功。現在，我來的時候是個六十多歲的老頭兒，等我回去的時候，還有誰能夠認得我呢！因爲在那時候，我真是變了模樣兒了，我變做一個十八歲的小伙子了！到那時候，那怕你們不來誇獎我，不來奉承我，怕你們不說我有勇氣，有精神，龐司迭倫美少年！

但是，龐司迭倫所要找尋的一個溫泉，終於沒有給他發現，因此他又苦痛地失望着，只得好像喪家犬樣的，垂頭喪氣的，沒精打彩的回來。

在歸途中，龐司迭倫自己安慰着自己，不住地嘮叨着：

『失敗是成功之母，找不到有什麼關係，今天失敗了，明天可以成功，這原是兵家常事，不坍什麼台，也不丟臉，我不承認失敗，我並不從此就灰心，我要繼續前進，現在回去，祇是休息一個時候，仍是要繼續前去探尋，探尋，尋着溫泉爲止。不消說，我已年老了，所以即使失敗而探尋不着泉水，也是無所謂的，總之，我的精神總是可喜的。』

但是，龐司迭倫至少是有收獲的，那福祿蘭特地方，就歸爲西班牙所有，那時是一五一三年。當真的，龐司迭倫的雄心並沒因此而泯，他還是要去探尋。隔了八年，他又再往那兒去找尋泉水，那時候的他，已是將近七十歲的人了。

因爲他的年紀已愈活愈老，要求回復青春的心，也已萬分的懇切了，所以他便不顧一切的再次

冒險前進。

可是第二次，因為那裏的土人已早有準備，等到龐司迭倫駛到福祿蘭特的時候，土人看見西班牙人重復來臨，大家都不客氣的實行抗拒，結果龐司迭倫這老頭兒就負傷死了。

像龐司迭倫這種的冒險精神，果然不值得後世人們的敬仰，爲了想要獲得青春的回復竟去探險，結果反而送掉性命，真是白白地送死一條老命。不過話又得說回來了，像他這末的一個老年，竟能有年青人的冒險精神，敢到不知名的處所去探險，於是不論他的出發點，爲己或是爲人，畢竟還是值得欽佩的；何況不能說是沒有成績，福祿蘭特這塊地方，沒有龐司迭倫，到底是不會被發現的哪。

## 二 好望角的來歷

在非洲南端，有一處地方，它的形勢非常特別，尖尖的一角地帶，大家都叫它做好望角，這是葡萄牙人地亞士歷盡艱險發見的。不過，在地亞士尚未發現好望角之前，那時候的原名叫做狂風角，後來名字還是由葡萄牙皇改稱的。

約在五百年左右之前，葡萄牙皇非常熱心提倡航海，因為他急欲發現從非洲航行以通印度的一條航路，藉此發達東方的商業，所以他曾資助過很多的探險家。後來，有許多探險家的成功，都是靠了葡萄牙皇的幫助，因之，對於探險事業，論功行賞起來，葡萄牙皇實是不可抹煞的。

不消說，地亞士的所以能夠探險非洲，發現好望角的成功，當然也是受了葡皇的資助哩。但是，到非洲去探險的人很少，何況更要深入非洲赤道，自然更沒有這樣大胆的人了，因為那兒的熱氣薰蒸，航行的人都常畏懼而折回。

後來，幸而地亞士，決心預備前去赤道，並且決計要航行至非洲的盡頭。

一四八六年，冒險的地亞士出發了。在當初開行的時候，他因為沒有目標的，不知道向那方開去比較可靠，真是毫無頭緒。本來，探險這回事，原是沒有方向在預先知道的，祇是有這末的一個目的地而已，有的甚至連得目的地都沒有的，要不然的話，根本就不配稱去探險了。在這樣的情景之下，地亞士於是決定先向南航行。在船剛剛開行的時候，覺得平安無事，很是順利，那知等到經過了非洲的海岸，危險就慢慢地來了，直等到船漸漸地逼近熱帶的時候，狂熱不堪，那股子空氣打在人的肌膚上，火辣辣地幾乎要把皮膚灼焦了，同時又加上忽然狂風猛作，把地亞士的船一直吹向南去，失去了控制力，無法使其安然，弄得要想停泊下來的能力也沒有了。

幸而地亞士的態度很是鎮定，他不慌，也不忙，順着風勢慢慢兒的把船從萬分危急的險境中挽救過來，安全的渡過了難關。

後來，隔了數天，風勢稍稍有些安定了，比較可以自由控制了，但是，船還是飄泊在大洋中，一片汪洋，漫無邊際，只見洶湧的波浪，不絕地向着船的四周襲來，好像要把一條小小的海船趕到海底去似

的行進復行進，地亞士在汪洋大海中，竭力的控制着船兒，小心地駕駛着，然而駛來行去，總是不知何處是陸地，似乎永遠只得飄浮在海上樣的。

地亞士心裏想，向南行了這末久長的時日，始終不見陸地，與其老是這樣的負着危險，毫無希望，不如改變一個方向，往東駛去。於是他便決定向東行駛，然而行駛了又是一個很長的時間，仍舊見不到彼岸。

這時候，他覺得希望太少了，爲什麼行來行去，老是一片大水，不見陸地的呢？難道世界上祇有海洋，沒有陸地的嗎？他奇怪，這個海洋到底有多大的面積？它會不會有邊際的？他心裏雖然這麼樣的遲疑着。但是，地亞士對於工作的進取，仍舊沒有稍減當時的熱忱。他並不灰心，也不氣餒，仍舊積極地奮發着他的冒險精神。

他有些火冒了，他喃喃地暴怒着，自言自語的說：

『不達目的，誓不生還！我要把東南西北四個方向都去駛航駛航，我不相信，每個方向都會沒有盡頭的！』

他把船轉舵向北航行，前進了沒有幾天，這次可見到陸地了，才漸漸地發見有叢林出現，總算沒有絕望。那時候的地亞士，心中覺得快活非凡，精神百倍，於是再駛上四百英里光景，那知竟達印度洋了。

但是，印度洋中萬頃波濤，勢很猛烈，同時風勢也更惡劣了。地亞士弄得沒有辦法，只得退了下來。就經過非洲南端的一只角，他因為風浪險惡，所以就叫它狂風角。

地亞士歸來之後，向葡皇報告航行經過，以及提起狂風角的命名。葡皇聽了他的報告之後，閉着眼睛沉思了一會兒，欣喜地說道：

『這該是叫它好望角的，因為由此到達印度的路已不遠，將來再鼓勇前進，必有希望呢。』就這末樣的決定，好望角的地名便一直沿用到今朝。

#### 四 發現阿比西尼亞的人

英國有位冒險家勃羅斯，他要探出尼羅河的發源地。於是便不怕一切艱險，勇敢地去探尋了，在他尚未起身之前，他常時地慨然的說道：

『假如我不能發現尼羅河的源流，以後將沒有一個人了。』

他說這種話雖是近於誇大，但是，一種冒險的精神，畢竟是完全流露了。

尼羅河原是世界著名的大河流之一，也是世界古代文化的發源地。不過，從前的旅行家，對於尼羅河源流的考察，印象都是非常模糊，從來沒有一個人有過肯定的報告，正因為如此，以致傳說紛紜。有的說尼羅河來自自然，根本就無所謂源流的；有的說那裏有千奇百怪的動物，確是一個怪神祕的

地方有的說尼羅河的源流來自山上，但是，不知流到那裏去了。於是公說公是，婆云婆當，歸根結蒂，仍舊是個莫明其妙，不知其所以然，反而把這個尼羅河的源流問題，弄得非常的神祕，好像決計不會有發現的一天也似的。

勃羅斯他不相信一般人的說法，於是他決意去到那兒探個究竟。勃羅斯是一個很英勇的人，到過最炎熱的沙漠地帶，他又獨個子坐船航行，中途船破了，幾乎遭到生命的危險。

一七六八年，他從非洲的開義羅地方出發，一直循尼羅河航行，打算行到盡頭，探出它的源流來。那知尼羅河間的水勢很急，隨處都有尖的石塊，船觸着了就要翻掉的，幸而勃羅斯的航行很謹慎，沒有遇到種種的危險，不過驚駭是受夠了的。

行駛了數日，只見四周都是荒涼得很。遠處似有點點的小村落，那是埃及人所住的，再前進，就到了浩大無邊的沙漠地了。

那裏的太陽，熱得像火燒的樣子，只見一片廣漠的沙場，既無水，也無草，到阿比西尼亞去，就要經過這地方，勃羅斯幸而得到一個土人的指引，才得繞了水路通過。

後來又經過許多高山，山裏有時一陣大雨，一陣雷響，這時便頃刻變得天崩地裂的樣子！彷彿人類的末日就要到了。勃羅斯冒了許多險，才得到達阿比西尼亞。

阿比西尼亞的人很殘忍。他們要吃牛肉，就從牛身上活生生地割下一塊肉，割了之後，就把牠放

走讓牠負着痛楚自己去謀新的生存，聽其自然地生出新肉來。

那種牛的身體很大，頸項間的肉垂下來有數尺長，毛和角都是白色的，沒有黃牛的，跟我們中國的牛完全不一樣。

勃羅斯在阿比西尼亞，很受土王的優待，因為他替那裏的許多小孩醫好了病。土王又送他一個衛兵，常隨侍於他的左右，聽他指揮。

勃羅斯在阿比西尼亞，因為醫治好了那裏的許多小孩的疾病，所以大家都叫他小兒科大夫的。假如有人要去找尋勃羅斯，只要你能說出小兒科大夫這個代名詞，隨時隨地準會有人領你去見勃羅斯的。

在阿比西尼亞，勃羅斯住了很多的時候，他又想到要去探尋尼羅河的發源地了，但是結果，僅僅給他找到了一處汨汨的泉水，他却快活得異常。

那知，他找到的，仍舊不是尼羅河的發源地，但是肥沃的阿比西尼亞平原，却在無意之中給他發現了。

所以在歐洲假如有人問起，阿比西尼亞是誰發見的那準會有人異口同聲地告訴你，發現阿比西尼亞的人就是勃羅斯。

## 五 亞馬孫河上的風潮

亞馬孫河，是美洲的一條大河流。最早發現的人，是一個西班牙人，名字叫做永賓查。他曾同哥倫布航海過，一切艱難困苦，都有着經驗了，所以他後來敢單獨的去到亞馬孫河探險。

一四九九年，永賓查從寶羅出發，一直向大西洋航行，通過赤道時，洋中發生猛烈的颶風。幾乎把船都覆沒了，那時候，幸而離開陸地漸漸地近了，才能得到轉危爲安，然而情勢已是危險萬分了。

永賓查所見到的陸地，就是南美洲極東的一部。大家見了，就亟亟登岸了。那知一般土人見了後，拼命的來追擊他們，嚇得上岸的人都逃回到了船裏。他們弄得沒有辦法，於是又只能亟亟地開船向北行駛。

那時候，風浪仍舊沒有平息，有兩條船遭到覆沒，但是，永賓查還是不肯罷休，儘是鼓足勇氣冒險前往，不料到了半途，船中的水沒有了，於是想駛近海岸去補水。

那知風勢很是猛烈，波浪高如峭壁，船就無法前進。逼不得已，他叫許多水手駕了小船繞向陸地去。

但是，海浪到處起伏，小舟也不易前進，後來水手們就想出了一個法子，兩手拿着各種玩具，身體伏在浮石上。飄到海裏，讓對岸的土人來撈救。不料他們跳入海裏，波浪儘是打來，一個個身體都將要

沉沒了。正在危急時，幸而對岸適有一羣土人走過，他們見了，立刻投身入海，把這幾個生命垂危的水手撈起，但當拖到岸上時，幾個人的氣息已奄奄一息了。

土人們看他們可憐得很，於是就生火烘烤，隔不多會，他們才又蘇醒過來，結果仍都回到了船裏。這種土人面孔很是醜陋，膚色是深黃的，頭髮很長，是住在靠近美洲的各個島上，這批水手們能夠碰到了他們，真是幸運哩。

他們行到赤道一帶，水色很清，船也平穩了。後來駛到海濱想去貯些清水，以供船中應用，却見這清水自遠處山脈裏流出的，後來細加考察，就發現這大河流了，那就是亞馬孫河。

這大河流的面積很是寬廣，河口約有五十英里，長有四千英里，水流很急，一直流入於大洋。住在兩岸的土人，態度很是客氣，他們對外來的人，並不嚴峻的拒絕，却很喜歡的來打招呼。

當下永賓查就把船停泊在河口。有一次，却遇到大潮的危險了，他沒有知道河水潮落的時間，所以事先沒有準備，但河水忽然一刻大漲了，浪花四面衝來，水頭有一丈多高，聲音很大，在五六里路之外也能聽見；且有一種巨風，河邊的大樹，也都被風連根拔起了。這時永賓查的船被浪激得全身翻蕩，沒有沉沒，真是不幸中之大幸。

船上的水手，沒有一個不嚇極，後來大家商議的結果，就立刻離開向西航行。不久，到了巴哈馬羣島，才算平安脫險。

## 六 亞美利加洲的來歷

亞美利加洲這個地名，是因爲意大利人亞美利加而命名的。亞美利加最喜歡航海，常到海外去探新地，他相信美洲大陸是一個很廣大的世界，所以先後共去過三次。

一四九七年，他到墨西哥灣，看見了奇異的習俗，有種土人很殘忍，要煮人肉吃的；有的土人捉鱷魚吃，拿肉做肉饅頭。

第一次，他祇發現了墨西哥灣一帶的地方。

一四九九年，他從非洲海濱航行，一直到南美洲的聖羅非海，於是美洲大陸才給他認識了。

一五〇一年，他又到南美洲去，看見了許多奇異的植物，又看見了許許多多的奇怪的野獸，以及五顏六色的彩鳥，由此，使得亞美利加格外地相信，美洲更是一處新奇的地方了。那裏最多的是巴西樹。顏色是紅的，果實就是可以做咖啡的咖啡豆，於是就叫那兒爲巴西國。

後來，亞美利加又到過南冰洋，再想去尋南極的陸地。說起南極，環境真是優美極了，風景宜人，不愧爲瑰勝地，尤其是在天明時看日出，確是任何地方所沒有的美景。

當那白日將出時，一片生絲般的白色已到處閃爍着。後來，那銀妝的世界，就變爲淡紫色，淡黃色，和玫瑰色了。

這時空中充滿了如夢似的寂靜。太陽隱在一堆灰白色的雲頭後面，天空沾上了一片猩紅色的光彩。在波平如鏡的海邊，有幾座低矮的冰山橫過水平線外，近一些的地方，紫色中帶着白色，遠一些的地方，已有白光照着，有如一道金色的牆垣。

鉛色似的天空，垂着幾片玫瑰色的小雲，那種景色是異樣的清麗。

遠處的冰山，躺在幾朵浮雲的影裏，好像在雪地中建立了的神廟。有時候一陣寒風吹過了雲塊，就吹縐了水裏天空的影痕。海狗在遠處叫着，那沈鬱的聲音飄過平靜的水面，此外就什麼聲音也沒有了。

在一切寂靜的中間，一輪太陽從斑白色的冰山背後升上了，於是一重銀色的寒光，就漸漸地升起來了。許多雪花，飄蕩在寒冷的空中，幾只雪燕，在冰邊浮來浮去。這就是一個寒冷而如夢的早晨來了。

真是非常遺憾的，可惜亞美利加沒有到達南極，不然，他一定能夠收獲到豐富的資料。因為他的船行了數天，忽然海風大發，越向南行，天氣就越冷了，並且時時有許多冰排浮過。亞美利加又向南行去，不料天色只是昏暗下來了，長日短，四下裏只聽見洶湧的波濤聲音，其餘的什麼都沒得。

隔了幾天，忽然望見前面的冰山了，於是亞美利加不得不折輪回國，這一次，他費時共有三年。以後的旅行家，航海探險家，因為亞美利加在美洲發現了許多新地，於是就把這新大陸叫做亞

## 七 中國第一個探險家

外國有許多探險家，往往跑到人跡不到之處，去找有關於學術上的資料，或是未經發現的奇蹟，雖然冒着萬險，也樂此不倦。這種勇往直前的精神，在我們中國，委實不容易找到。不過，中國並不是絕對的沒有探險家，從前後漢時候，有一個和尚，名字叫做法顯的，他就是我們中國的第一個探險家。

他航行到海外，到過現在的南洋羣島一帶地方。後來回到廣州，一算航行的時間已有十五年了。法顯和尚對於佛法，大有研究，他的精神是克勤不怠，各種經典，都有相當的心得，但是他對於中國固有的佛經，却起了懷疑，他斷定這些佛書，繙譯的錯誤和辭不達意的地方，一定很多，因之，他便動了親自到印度去學習貝葉文字，尋求釋迦遺蹟的念頭。

他立志既決，便決定西行，以期達到目的。他知道此去一定危險很多，但是他却視生命如鴻毛，情願不顧一切，冒着萬難前去。在當初的時候，法顯是要到天竺去參拜菩薩的，他很虔誠，同了許多僧人一路從長安出發，經過甘肅的蘭州，敦煌等地，後來就到了新疆。那裏建有佛廟很多，並且都宏大壯麗，到處見有拜佛的人。

又行了好許多路，就到了現在的西藏，那就是他要到達的天竺了。

在北天竺，他看見了四處有名的佛跡。一處是一個菩薩看見了一羣飢餓的鴿子，於是就割肉餵飼牠們。一處是菩薩見了瞎眼的人，拿眼睛來施給他，一處是給一個沒頭的人裝一個頭，還有一處菩薩投身到餓虎中間去，給一羣餓虎吃。這些都是彫刻在四個大塔上的繪圖，以示佛法的無邊。

法顯又從北天竺到中天竺，見到那裏的佛跡更多了，就一直到了印度。

在途中，法顯單人獨馬，踽踽而行，四面看去，只有無邊的沙漠，一些人馬都瞧不見，在黑夜裏時，烽火閃閃，像天上的繁星一般，在白天時，又是驚風吹沙，漫天遍地，好像下大雨一般。在這樣可怕的环境裏，他因為意志堅決，所以心中毫無恐怖，可是沒有水飲，實在渴得難受，過了四日五夜，滴水沒有沾唇，口乾舌焦，幾乎快要倒斃了。他沒有辦法，索性倒臥在沙中，等着死神的降臨。不料到了第五個夜裏，有涼風吹來，刮在身上，清涼爽快，像在冷水裏洗了一會浴也似的，因此眼目清明，於是整頓了一會，再向前進。又走了幾里路，忽然看見青草和甘泉，真是絕處逢生，總算生機大轉，人便有了活氣，又過了兩天，安然到達印度。

中印度是如來佛的誕生之地，文教最盛，所以法顯停留在那裏的時間也最多。

如來佛生長的地方，叫劫比羅伐率堵國，有一處叫伐尼林的地方，就是如來佛的血脈之地，在恆河之南，有個靡揭提國，是如來佛成道的地方，又有彌勒、迦叶波、舍利子、龍猛提波、馬鴻、護法、法慧諸菩薩的遺跡，還有無憂王的八萬四千塔，佛教的遺跡，在此獨多。

在中印度的劫比羅伐窣堵國內，有一個釋種的大家，這家的來由，是從前勝軍王求婚於釋種，釋種鄙視他不是同類，便欺騙他以僕人的女兒嫁給他。勝軍王不疑有他，信以為真的立為正后，生出兒子毗羅釋迦王。當他做太子的時候，想到舅家去受學。到了劫比羅伐窣堵國的都城，在城內看到新講堂，他便進去休息，竟給羣釋加以辱罵而去。於是當他即位之後，誓報前仇，與兵戰勝諸釋，把他們一齊虜來，共有九千九百九十九人，全數殺掉，埋葬在這個大家裏面。

法顯在中印度游歷完畢，又到東印度和西印度，獲得無數的佛經典故，並且也學會了婆羅門書，及印度梵文，他隨喜（隨喜是佛家語，意思就是遊謁寺院。）過很多的寺院，而且使異域的君民，對於中國，因此有了相當的認識。所以說，法顯的歷盡艱難，不辭勞苦，迢迢萬里到印度探險，不但僅是爲了他個人要廣大佛教，就是對於國家也有偉大的功勞。

朋友！像這種萬里長征，遠適異國，以一個單身的僧人，爬山越嶺，涉水渡沙，歷盡許多崎嶇艱險，到那言語不通的地方，這種探險，是多麼艱苦啊！

回來時，他沿恆河東下，到了加爾各答，後來又由水道到了錫蘭、爪哇等地方，於是轉歸廣州。

10年5月  
C554

摩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

模範人物故事  
事叢刊之一 探險家故事

全書一冊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 章鐸聲

校閱者 茅聲熙

發行人 陳冠英

出版者 春明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馬路中 春明書店

分發行所 長沙 南陽街 春明書店

特約發行 南京 狀元境 聚珍書局

廣州 光復中路 二二八號 東方書局

